

股票代號：4906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mTek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二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刊 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公司網址 <http://www.gemteks.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 言 人：楊正任

職 稱：執行董事

電 話：(03)598-5535#1040

電子郵件信箱：kevin_yang@gemteks.com

代理發言人：黃亨利

職 稱：總經理室特助

電 話：(03)598-5535#1013

電子郵件信箱：hhuang@gemtek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新竹工業區中華路 15-1 號

電 話：(03)598-553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 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 話：(02)2382-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楊靜婷、蔡宏祥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公司網址：<http://www.gemteks.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資訊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員工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4
五、勞資關係	75
六、重要契約	76
陸、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6
五、個體財務報告	1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69
七、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26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70
一、財務狀況.....	270
二、經營結果.....	271
三、現金流量.....	2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74
六、風險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	2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8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2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前言

2013 年公司營運表現比較不如預期，主要因為公司面臨轉型以及產品轉換及調整，導致去年整體表現不如預期。不過公司基本面與未來狀況仍穩健發展；再者，我們已進行內部營運機制以及出貨產品的調整。這個改革仍會繼續，建立堅實的體質、追求健康的成長，希望股東對公司的經營團隊繼續予以支持，正文將秉持科技創新使集團營運更成長創造更好的佳績。

隨著行動裝置使用者對網路寬頻需求與日俱增，資訊傳輸量與需求亦是驚人成長。此發展來自於移動網路設備、智慧家庭興起，移動端與固定端的網路升級速度加快以因應網絡使用需求。全球已超過六十個長程演進計畫(LTE)網路正在快速地發展當中，而 Rysavy Research 指出隨著全球行動寬頻資料傳輸量極速成長，各國電信運營商積極進行 4G LTE 基礎建設佈建。根據 2013 年 1 月全球行動供應商聯盟(GSA)報告指出，2013 年預計商轉家數達 234 家，新增 90 家業者。其中美國、韓國、日本三個國家的 LTE 用戶佔全球整體將近 90%，根據 Informa 預測，2014 年底時，全球 LTE 用戶總數可望接近兩億戶；Strategy Analytics 甚至認為，至 2017 年全球 LTE 可望達到十六億用戶，將帶動全球 LTE 小細胞基地台、LTE 客戶終端設備及更種整合客製服務軟硬件終端之龐大商機。

2014 年公司下半年營業額將有機會持續成長，惟隨著市場擴大，本公司將積極爭取客戶訂單及鞏固既有的市場版圖，提升高毛利產品出貨比重，擺脫在匯率以及總體經濟情勢變動等外部因素對獲利造成之壓力。展望未來將持續對預算、業績、獲利及其他 KPI 等經營數據提出改善計劃。身為一個經營者，在面對公司整體利益的考量，將更積極努力地讓營運團隊成為戰鬥力強又有遠見視野格局的團隊，才不會辜負眾多股東多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期許。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結果

一〇二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總額新台幣 19,929,320 千元，合併營業成本與營業費用新台幣 19,755,109 千元，合併營業外收入計新台幣 514,824 千元，合併營業外支出為新台幣 57,799 千元，稅前純益新台幣 631,236 千元，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175,551 千元，因此本年度稅後合併總純益為新台幣 455,685 千元。

(二)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對於財務運作一向本著穩健原則，並適時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一〇二年度流動比率為 135%，負債比率為 50%，顯現公司財務結構健全。

一〇二年度獲利為 455,685 千元，資產報酬率為 2.85%，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5.13% 及每股盈餘(稅後)為 1.48 元。

(三)研發狀況

一〇二年度研發成果

1. 3G/LTE DUAL Mode CPE 終端設備產品
2. 3G/LTE DUAL Mode LTE USB 終端設備產品
3. 3G/LTE DUAL WiFi Hotspot Router 終端設備產品
4. LTE 微型基地台系統軟體及硬體

5. GPON 數據及語音終端設備產品
6. 智慧電網 模組及系統
7. 雲端控制網路語音及網路影像設備產品
8. 內建 LTE 智慧型監控系統 with 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 (IP Camera)
9. 802.11 AC 終端產品
10. WiFi Display 終端產品
11. 高功率高覆蓋率 WIFI 終端設備產品
12. NFC 終端及資料伺服器系統.
13. 雲端數位家電監控系統.

三、一〇三年度營運方針

(一)行銷策略

1. 鞏固既有客戶的合作關係並拓展新客戶。
2. 因應市場趨勢以及新技術規範，推出新產品。

(二)生產政策

1. 嚴格控管生產製程，提升產能利用率。
2. 嚴選符合成本效應的供應商並將資源加以整合，追求獲利穩定。
3. 視產業狀況調整資本支出。

(三)產業發展方向

正文科技長期致力於無線通訊技術的耕耘，業務發展聚焦在兩個主軸，（一）網通設備 OEM/ODM 的業務，包括電信基礎建設寬頻上網相關設備(LTE CPE、Small-cell basestation 及 WiFi Hot spot)、電信整合產品(VoIP、XDSL、GPON、IPSTB、IPCAM、MID... 等)、通路市場網通產品(WiFi AP/路由器、Wireless HDMI... 等)及企業高端無線 AP/路由器，（二）提供雲端服務整體解決方案(即時多媒體通訊系統、OTT/TKO、Home Automation、Green life communication... 等)、雲端代維運及研製整合創意服務的移動/固定終端設備。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同業競爭在價格、產品之推陳出新是否能符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上，將使業務與研發設計更具挑戰性。

(二)法規環境

大陸不斷有新法規制定規範台商，致在大陸經營成本有愈來愈高之趨勢。

(三)總體經營環境

以整體網通產業而言，今年度於電信市場、企業及消費終端產品隨著網路基礎建設佈建及頻帶施照使其需求倍增，可望較去年成長。

五、結語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之支持，期望新的一年能繼續給予鼓勵與指導。

敬 祝
安 康

董事長：陳鴻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記事
民國77年06月	創立於新竹市，名稱為正文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主要從事電腦資料處理、打字排版、軟硬體、週邊設備及事務機行銷買賣。
民國81年05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地址遷移至台北市，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捌佰萬元，另增加電子零件、半成品、成品之研究和買賣之業務。
民國83年10月	公司決議全力朝向無線通訊產品發展，並投入高難度的無線通訊(RF)關鍵零組件之研發與創新。
民國83年12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貳仟萬元。公司營業地址遷移至台北縣汐止鎮。
民國85年09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仟萬元。 民國86年09月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伍仟伍佰萬元。
民國86年12月	大股東轉移股權，引進法人入股。現金增資新台幣玖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並建立自有第一條RF專業生產線，充分掌握RF產品量產技術。
民國87年01月	完成2.4GHz-WLAN PCMCIA Wireless LAN之開發及試產。
民國87年08月	購得新竹工業區土地，展開公司第一期建廠計劃。
民國88年03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壹億玖仟伍佰萬元。並完成2.4GHz-2Mbps ISA Wireless LAN之開發及量產。
民國88年06月	股票辦理公開發行，新建廠房完工落成，正式朝向無線通訊(RF)專業研發、設計及製造領導廠商目標邁進。
民國88年08月	取得德國TUV之ISO-9001品保認證。
民國88年11月	現金增資伍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貳億伍仟萬元，法人股東展毅投資(股)公司轉移股權予神通集團，並進行董監改選，神達電腦(股)公司代表人蔡豐賜選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民國89年03月	2.4GHz-11Mbps W-LAN Card及AP之開發及試產成功。
民國89年05月	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叁億元。
民國89年08月	現金增資1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4億元。
民國89年09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計劃之研究補助，展開5GHz Wireless LAN之研究開發。
民國90年07月	增建廠房，擴充產能規模。
民國91年01月	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民國91年07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2億3仟3佰7拾萬元，現金增資1億元，實收資本額增為7億3仟3佰7拾5萬元。
民國92年03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2億元及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0仟元。
民國92年06月	上櫃轉上市。

年/月	重要記事
民國92年08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陸佰柒拾伍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仟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9.07億元。
民國92年12月	購得湖口工業區土地，展開擴充廠房與建立研發中心計劃。
民國93年10月	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30,000仟元。
民國93年03月	92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一次轉換普通股計\$38,191,51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945,691,510元。
民國93年04月	92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二次轉換普通股計\$14,444,43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960,135,940元。
民國93年05月	經93年度股東常會議決，全體董監任期屆滿並全面改選之，新任董事8席、監察人3席，申報生效。
民國93年08月	盈餘轉增資\$192,027,19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5,740,000元及92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三次轉換普通股計\$47,362,89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235,266,020元。
民國93年10月	92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四次轉換普通股計\$41,675,82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1,276,941,840元。
民國94年01月	92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五次轉換普通股計\$24,804,70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1,301,746,540元。
民國94年04月	92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六次轉換普通股計\$45,459,01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1,347,205,550元。
民國94年05月	現金增資2億元，實收資本額為\$1,547,205,550元。
民國94年08月	盈餘轉增資\$243,531,73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4,270,00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1,835,007,280元。
民國95年03月	受讓先博通訊(股)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計\$13,199,000元及92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七次轉換普通股計\$2,618,36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1,850,824,640元。
民國95年06月	92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八次轉換普通股計\$1,221,90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1,852,046,540元。
民國95年07月	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為50,000千美元。
民國95年10月	盈餘轉增資\$185,134,83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45,000,000元及92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九次轉換普通股計\$6,034,82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2,088,216,190元。
民國96年1月	92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十次轉換普通股及95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一次轉換普通股共計\$49,141,27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2,137,357,460元。
民國96年4月	92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十一次轉換普通股及95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二次轉換普通股共計104,668,40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2,242,025,860元。
民國96年10月	盈餘轉增資\$110,598,79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50,180,000元及95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三次轉換普通股共計9,046,62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2,411,851,270元。
民國97年4月	執行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共計 3,030,00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2,414,881,27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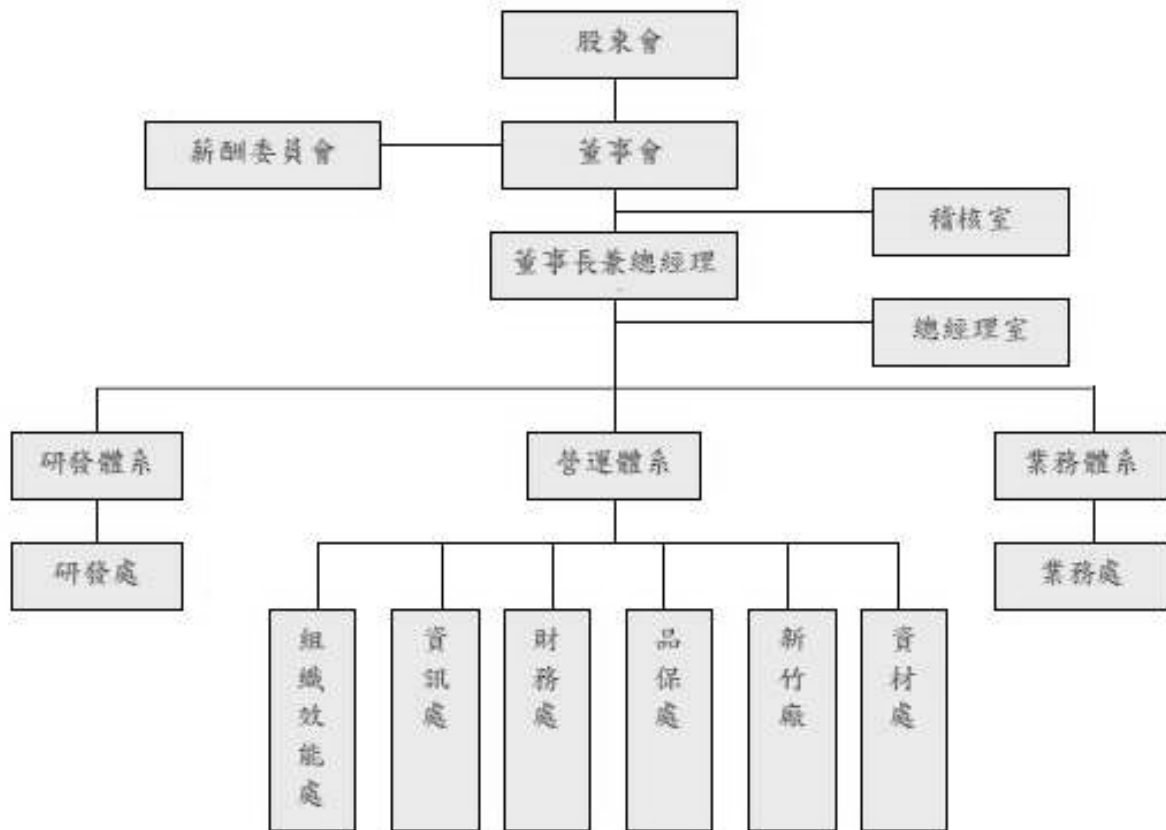
年/月	重要記事
民國97年9月	盈餘轉增資\$44,097,62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72,150,000元及執行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共計 4,300,00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2,535,428,890元。
民國97年11月	95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四次轉換普通股共計47,853,050元、執行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共計 2,310,000元及註銷買回庫藏股共計22,180,00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2,563,411,940元。
民國98年1月	95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五次轉換普通股共計18,783,480元，及執行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共計 240,00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2,582,435,420元。
民國98年5月	95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六次轉換普通股共計16,547,360元，及執行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共計 600,00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2,599,582,780元。
民國98年8月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135,965,110元及95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七次轉換普通股共計3,577,820元及執行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共計50,00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2,739,175,710元。
民國99年1月	95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八次轉換普通股共計27,477,410元，及執行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共計 470,00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2,767,123,120元。
民國99年4月	95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九次轉換普通股共計6,289,680元、執行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共計 4,000,000元及執行第二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共計 5,545,00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2,782,957,800元。
民國99年9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52,718,85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2,835,676,650元。
民國100年1月	95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十次轉換普通股共計8,656,08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2,844,332,730元。
民國100年5月	95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十一次轉換普通股共計37,130,090元、執行第二次發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共計 24,455,00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2,905,917,820元。
民國100年8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86,988,270元及95年發行海外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十二次轉換普通股共計105,695,49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3,098,601,580元。
民國101年3月	註銷買回庫藏股共計30,568,41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3,068,033,170元。
民國101年9月	註銷買回庫藏股共計17,180,00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3,050,853,170元。
民國102年5月	100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一次轉換普通股共計42,180,46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3,093,033,630元。
民國102年8月	100年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二次轉換普通股共計65,280元，申報生效，實收資本額為\$3,093,098,910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1. 組織系統圖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總經理室

- A. 整體策略規劃。
- B. 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推動、評估、輔導。

(2) 稽核室

- A.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
- B. 執行公司內部稽核查核並追蹤改善成效。

(3) 業務處

- A. 國內外營業銷售、客戶管理、訂單開發、售後服務、收款管理。
- B. 瞭解產品趨勢、提供市場資訊與客戶需求，以便 RD 進行新產品開發。
- C. 掌握市場、客戶動向與產品應用。
- D. 負責新產品之規劃、開發及各產品專案計劃時程之規劃與擬定。

(4) 研發處

- A. 依公司擬定之研發目標，整合人力及設備資源，開發新產品。
- B. 掌握各專案計劃的執行進度及效益評估、協調及督導統籌各專案研發工作推展。
- C. 配合研發部產品開發之外觀導入、Layout 佈局服務、機構及包裝包材設計與工程圖編製。
- D. 新材料承認書之承認作業、負責模具之評估與後續之試模及驗收作業。
- E. 品質異常處理及特採單之提供意見與協助。

(5) 財務處

掌理財務、會計、稅務、股務等事宜。

(6) 資訊處

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

(7) 組織效能處

- A. 綜理公司總務、人事、行政、福利、衛生安全等事務。
- B. 資訊系統規劃及管理。

(8) 品保處

- A. ISO9001 品質體系之執行、改善、認證及維護。
- B. 文件管制與發行。

(9) 資材處

- A. 控制原物料採購、入庫、領用與倉庫儲位規劃及存貨控管。

(10) 新竹廠

- A. 生產排程規劃、生產線產品製造與出貨安排、生產進度與技術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鴻文	102.6.17	3年	77.06.29	3,719,937	1.20%	4,757,937	1.54%	1,069	0%	0	0%	台積電、太欣半導體、清大電機碩士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普羅通信(股)公司董事長 先博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速連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G-TECHNOLOGY公司董事 WI TEK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 Primax Communication(B.V.I.)Inc.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蔡福讚	102.6.17	3年	93.04.29	996,732	0.32%	996,732	0.32%	2,225	0%	0	0%	交大光電所碩士	正文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鵬電子公司董事長 正揚電子公司董事長 先博通訊(股)公司董事 BRIGHTECH公司董事 正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楊正任	102.6.17	3年	77.06.29	1,095,269	0.35%	1,095,269	0.35%	905	0%	0	0%	清大電機工程所博士	正文科技(股)公司執行董事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智大學教授 先博通訊(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徐榮輝	102.6.17	3年	102.6.17	927	0%	927	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	正文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張月季	102.6.17	3年	96.06.28	1,769,715	0.57%	3,000,715	0.97%	0	0%	0	0%	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足輝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6.17	3年	102.6.17	580,000	0.19%	1,800,000	0.58%	0	0%	0	0%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劉懿興	102.6.17	3年	102.7.31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聯茂電子董事長特別助理	無	無	無
	利恆投資有限公司	102.6.17	3年	102.6.17	425,535	0.14%	800,000	0.26%	0	0%	0	0%	-	-	無	無	無
董 事	代表人：劉彥琳	102.6.17	3年	102.6.17	0	0%	0	0%	0	0%	0	0%	中國科技大學 渣打銀行副理	-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滕曉雲	102.6.17	3年	92.06.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經濟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趙耀庚	102.6.17	3年	92.06.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馬禮蘭大學電機工程 所博士	聖曜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線電協進會副理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正同	102.6.17	3年	102.6.17	380,000	0.12%	470,000	0.15%	0	0%	0	0%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天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沈修成	102.6.17	3年	93.04.29	770,795	0.25%	770,795	0.25%	0	0%	0	0%	環隆科技公司董事	鉅康科技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麗美	102.6.17	3年	93.04.29	0	0%	0	0%	0	0%	0	0%	世界高中	陞大有限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二)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利恆投資有限公司	駱德福 100%

前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09%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5.0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6% 天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76%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67% 蔡茂禎 2.26% 匯豐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戶 1.59%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57%

(三)董事及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鴻文			✓				✓	✓	✓	✓	✓	✓	✓	0
蔡福讚			✓			✓	✓	✓	✓	✓	✓	✓	✓	0
楊正任			✓			✓	✓	✓	✓	✓	✓	✓	✓	0
徐榮輝			✓			✓	✓	✓	✓	✓	✓	✓	✓	0
張月季			✓	✓	✓	✓	✓	✓	✓	✓	✓	✓	✓	0
劉彥琳			✓	✓	✓	✓	✓	✓	✓	✓	✓	✓	✓	0
劉懿興			✓	✓	✓	✓	✓	✓	✓	✓	✓	✓	✓	0
滕曉雲			✓	✓	✓	✓	✓	✓	✓	✓	✓	✓	✓	0
趙耀庚			✓	✓	✓	✓	✓	✓	✓	✓	✓	✓	✓	0
沈修成			✓	✓	✓	✓	✓	✓	✓	✓	✓	✓	✓	0
黃麗美			✓	✓	✓	✓	✓	✓	✓	✓	✓	✓	✓	0
吳正同			✓	✓	✓	✓	✓	✓	✓	✓	✓	✓	✓	0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鴻文	81.01.01	4,757,937	1.54%	1,069	0%	0	0%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所碩士 台積電、太欣半導體工程師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普羅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先博通訊(股)公司董事長 G-TECHNOLOGY公司董事 WITEK Investment Co.,Ltd董事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董事. Primax Communication(B.V.I.)Inc.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	蔡福讚	84.07.01	996,732	0.32%	2,225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副研究員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正鵬電子公司董事長 正揚電子公司董事長 先博通訊(股)公司董事 BRIGHTTECH公司董事 正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營運長	廖錫安	100.01.01	95,588	0.03%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微波研究所組11年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羅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正文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茂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組織效能處協理	林添進	89.02.10	87,681	0.03%	0	0%	0	0%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台達電子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處協理	林志鴻	87.11.23	54,829	0.02%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正文投資(股)公司董事 連連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先博通訊(股)公司監察人 鉅騰科技(股)公司董事 京潤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無取自公司以轉賣基金 有領來子公司外投事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D及E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證得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鴻文	-	-	6,418	-	-	7,299	62	849	-	-	-	-	3.21	-	
董事	蔡福讚															
董事	楊正任															
董事	徐榮輝															
董事	張月季	-	-	6,418	-	-	7,299	62	849	-	-	-	-	3.21	-	
董事	劉彥琳 利恆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懿興 邦茂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趙耀庚															
董事	騰曉雲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決議,擬訂一〇二二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8,202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董監酬金為新台幣15,377 仟元。

註:一〇二二年度均無給付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楊正任、蔡福讚、騰曉雲、趙耀庚、張月季、利恆投資有限公司、邦茂投資(股)公司	楊正任、蔡福讚、騰曉雲、趙耀庚、張月季、利恆投資有限公司、邦茂投資(股)公司	楊正任、騰曉雲、趙耀庚、張月季、利恆投資有限公司、邦茂投資(股)公司	楊正任、騰曉雲、趙耀庚、張月季、利恆投資有限公司、邦茂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鴻文、徐榮輝	陳鴻文、徐榮輝	陳鴻文、蔡福讚、徐榮輝	陳鴻文、蔡福讚、徐榮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陳鴻文、楊正任、徐榮輝、蔡福讚、騰曉雲、趙耀庚、張月季、利恆投資有限公司、邦茂投資(股)公司	陳鴻文、楊正任、徐榮輝、蔡福讚、騰曉雲、趙耀庚、張月季、利恆投資有限公司、邦茂投資(股)公司	陳鴻文、楊正任、徐榮輝、蔡福讚、騰曉雲、趙耀庚、張月季、利恆投資有限公司、邦茂投資(股)公司	陳鴻文、楊正任、徐榮輝、蔡福讚、騰曉雲、趙耀庚、張月季、利恆投資有限公司、邦茂投資(股)公司

(六)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來自公司以外之報酬 無領取公轉業 事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正同	-	-	1,784	1,784	-	-	0.39	無
監察人	黃麗美	-	-	-	-	-	-	0.39	無
監察人	沈修成	-	-	-	-	-	-	0.39	無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決議，擬訂一〇二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8,202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董監酬金為新台幣15,377 仟元。

註：一〇二年度均無給付退職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吳正同、黃麗美、沈修成	吳正同、黃麗美、沈修成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吳正同、黃麗美、沈修成	吳正同、黃麗美、沈修成	

(七)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總額		取得工權數	限制新員數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之投資業務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鴻文	4,489		21		-		602	-	602	-	1.12	1.12	-	-	-	-	無
資深副總	蔡福讚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決議擬分配員工紅利新台幣61,517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本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按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及一〇二年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102 年度	
低於 2,000,000 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蔡福讚	蔡福讚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陳鴻文	陳鴻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陳鴻文、蔡福讚	陳鴻文、蔡福讚

(八)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仟元)	現金紅利金額 (仟元)	總計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鴻文	0	1,449	1,449	0.32%
	副總經理	蔡福讚				
	技術長	徐榮輝				
	協理	林添進				
	營運長	廖錫安				
	協理	林志鴻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六日決議擬分配一〇二年員工紅利新台幣61,517仟元，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九)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100 年度為 33.08%、101 年度為 1.85%及 102 年度為 3.21%，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發放。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訂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故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相關政策、程序均明訂於公司章程中並以公司年度經營績效所產生的盈餘，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比例分配之。

未來的風險：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標準係參考公司整體營運及績效，各經理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因素，經人事單位及權責主管簽核後決定之，分為固定之薪資及變動之獎金及紅利，以求充分反應個人及團隊績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資訊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 際 出 (列)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實 際 出(列) 席 率(%)【 B /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陳鴻文	9	-	100%	102/6/17 連任
董事	楊正任	9	-	100%	102/6/17 連任
董事	蔡福讚	9	-	100%	102/6/17 連任
董事	張月季	8	-	89%	102/6/17 連任
董事	徐榮輝	7	-	78%	102/6/17 新任
董事	利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琳	9	-	100%	102/6/17 新任
董事	邦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懿興	6	-	67%	102/6/17 新任
獨立董事	趙耀庚	7	-	78%	102/6/17 連任
獨立董事	滕曉雲	9	-	100%	102/6/17 連任
監察人	沈修成	9	-	100%	102/6/17 連任
監察人	黃麗美	9	-	100%	102/6/17 連任
監察人	吳正同	9	-	100%	102/6/17 新任
董事	天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玉薇	-	-	-	102/6/17 卸任
董事	中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文益	-	-	-	
董事	神達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何繼武	-	-	-	
監察人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正文公司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本公司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吳正同	9	100%	102/6/17 新任
監察人	沈修成	9	100%	102/6/17 連任
監察人	黃麗美	9	100%	102/6/17 連任
監察人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	-	102/6/17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作業，並不定期與會計師溝通詢問。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監察人三人其中設有獨立監察人一人，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已配合法令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並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九人，其中設有獨立董事二人。 (二)本公司由董事會及監察人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並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有需要時隨時可聯絡本公司。	並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本公司資訊之搜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並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無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等功能性委員會。 (二)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7日設立薪酬委員會。	並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險。 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除特殊狀況，原則上董事及監察人皆會出席參加會議，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3. 董事會對於各項議案均確切仔細予以評估以降低營運風險。 4. 本公司設有客服單位均定期予以分析客戶或產品資訊。 5.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其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之規定。 6. 本公司一〇二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table><tr><th>職稱 姓名</th><th>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時間</th></tr><tr><td>法人董事代表 人：劉懿興</td><td>102/09/3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td><td>3 小時</td></tr><tr><td>法人董事代表 人：劉懿興</td><td>102/11/11</td><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 vs. 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td><td>3 小時</td></tr><tr><td>法人董事代表 人：劉懿興</td><td>102/11/28</td><t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td><td>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td><td>3 小時</td></tr></table>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法人董事代表 人：劉懿興	102/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人：劉懿興	102/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 vs. 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人：劉懿興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法人董事代表 人：劉懿興	102/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人：劉懿興	102/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 vs. 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 小時																		
法人董事代表 人：劉懿興	102/11/2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不適用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營運長 廖錫安	102/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商業判斷 vs. 證券詐欺、資訊不實與掏空資產	3 小時
財務處協理 林志鴻	102/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解析 2013-第三單元：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負債相關 IFRS	3 小時
	102/1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解析 2013-第四單元：權益、所得稅相關 IFRS	3 小時
	102/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研習班	6 小時
總稽核 賴仲琦	102/05/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訊安全管理與稽核方式	6 小時
	102/08/2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一般企業面臨法令遵循之風險管理	6 小時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財會部門1人。

(四)薪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滕曉雲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趙耀庚			✓	✓	✓	✓	✓	✓	✓	✓	✓	0	
其他	李展南			✓	✓	✓	✓	✓	✓	✓	✓	✓	0	符合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07 月 05 日至 105 年 06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滕曉雲	1	100%	102/7/5 連任
委員	趙耀庚	1	100%	
委員	李展南	1	100%	102/7/5 新任
委員	楊正任	-	-	102/6/17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編制正文科技社會責任政策報告書並公告於官網，藉以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實施之成效。 (二) 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管理部，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 本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目前以教育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對資源再利用極力推廣並執行，並推行綠色產品之生產及研發，且委託合法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 (二) 除符合法規要求外，本公司已導入 ISO14001 系統，並依據系統進行管理及持續改善。 (三) 本公司有設立環保專業之人員進行環境之管理策略擬定，除平日清潔人員執行外，並由行政管理單位負責環境之維護及監督。 (四) 本公司平時對員工之教育和環保節能再利用之活動宣導外，且導入ISO14064-1進行溫室氣體之盤查，並針對結果進行分析及擬訂減量策略。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對於員工依法辦理勞工之勞保、健保、團保及提撥退休金；內部管理辦法亦依勞動法加以制定，有關員工徵選、任用、訓練、離職、免職、薪酬等均依照公司管理辦法執行，同時工時、休假、特休假等亦以法規相關規定實施，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 本公司廠務及環安部門依法定時做消防演練、急救人員訓練等，並對公司同仁辦公環境設施定時檢修及維護，讓同仁有安心之工作環境；公司內部亦設有籃球場、韻律教室、健身器材等公司同仁使用；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員工健康檢查及健檢結果講座，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三) 為達員工與公司全方位溝通之目的，公司每季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四) 本公司常設客服單位，提供客戶完善及快速之服務品質。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五) 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長期友善之合作關係，並共同致力為社會盡責之宗旨。 (六) 本公司不定期贊助社會商業活動，並捐款予慈善公益團體及學校： (1) 贊助清華大學電機系 2013 年「高中教師電機研習營」 (2) 贊助元智大學「智慧型多頻段無線通訊基礎技術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或股東會年報揭露公平、公正、確實之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已編制正文科技社會責任政策報告書並公告於官網。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本公司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皆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公司制定「道德行為準則」及「電子行業行為準則」，並列入公司標準作業文件中，其中對於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宣示、執行做法揭諸甚詳。 (二) 公司於新人訓練報到時，即與員工簽署「廉潔承諾書」，其中對於公司誠信經營及對員工之廉潔要求有重要的宣示，並明確說明違反廉潔承諾之罰則；新進人員訓練中也強調公司對於員工廉潔之重要要求。 (三) 與公司往來之供應商，於「採購合約書」中有廉潔承諾條款，強調公司注重誠信經營及違反時公司之懲處說明。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一) 公司與商業伙伴進行正式商業活動前即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的各種評估，並於確認合作後要求對方簽署承諾書以示遵守正文所訂定之各項誠信相關規定。 (二) 公司內部訂定有誠信行為之管理辦法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程序。 (三) 公司制定相關預防政策並提供各類陳述管道，以便同仁隨時提供資訊，經專人彙整後定期報告運作狀況。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 本公司每年辦理自行檢查一次，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設有多元資訊提供管道與相關違反之懲戒措施，並不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合國際標準需求與公司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之運作與所訂「道德行為準則」無差異。	五、公司之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之運作與所訂「道德行為準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有關規章均已揭露於年報及議事手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查閱。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

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鴻文



簽章

總經理：陳鴻文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2.03.20	董事會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 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行。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4. 為訂定本公司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地點。 5. 為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權作業。 6. 全面改選董事暨監察人。 7.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8.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9. 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10. 修訂「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案。 11. 為有效進行業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額度案。
102.05.02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2. 審查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案。 3. 審查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 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換發為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5. 對安博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2.06.17	董事會	1. 推選董事長事。
102.07.05	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配息基準日。 2.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停止轉換期間及履約期間。 3. 配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於配息基準日依法調整每股轉換及認股價格。 4. 擬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5.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改選。 6. 為有效進行業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洽請金融機構提供額度。
102.08.06	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換發為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2. 對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3. 為充實營運資金來源，洽金融機構提供授信額度案。 4. 長期投資-本公司擬增資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102.08.26	董事會	1. 對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元大銀行。
102.09.02	董事會	1. 對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中國信託銀行。 2. 為充實營運資金來源，洽金融機構提供授信額度案。
102.11.07	董事會	1. 為充實營運資金來源，洽金融機構提供授信額度案。
102.12.26	董事會	1. 擬定民國 103 年稽核計劃案。 2. 為充實營運資金來源，洽金融機構提供授信額度案。 3. 修訂一〇二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日期	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3.03.20	董事會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行。 3. 修訂內控制度。 4. 為訂定本公司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時間及地點。 5. 為股東提案作業。 6.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為充實營運資金來源，洽金融機構提供授信額度案。 8. 對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9. 本公司申明大陸廠稅前淨利有 25%不會匯回台灣。 10. 本公司處份大陸地區投資事業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3.05.06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2. 審查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3. 長期投資案-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4. 長期投資-本公司擬增資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5. 處份長期投資-本公司擬減資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2.06.17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六、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已訂定 102.8.6 為配息基準日，並於 102.8.23 發放現金股利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二、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行政院金管會於 102.12.26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2160 號函申報生效。
	四、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選出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董事二人為獨立董事。
	五、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 蔡宏祥	102/01/01-102/12/31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500		4,500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姓名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陳鴻文	1,420,000	-	-	-
董事	蔡福讚	-	-	-	-
董事	楊正任	-	-	-	-
董事	徐榮輝 (註1)	-	-	-	-
董事	張月季	1,231,000	-	-	-
董事 (註1)	利恆投資有限公司	274,465	-	-	-
	劉彥琳		-	-	-
董事 (註1)	邦茂投資(股)公司	1,070,000	-	-	-
	劉懿興	-	-	-	-
獨立董事	趙耀庚	-	-	-	-
獨立董事	滕曉雲	-	-	-	-
監察人	沈修成	-	-	-	-
監察人	吳正同 (註1)	210,000	-	-	-
監察人	黃麗美	-	-	-	-
營運長	廖錫安	(100,000)	-	-	-
經理人	林添進	(97,000)	-	-	-
經理人	林志鴻	(30,000)	-	-	-
董事 (註2)	天騰工業(股)公司	37,000	-	-	-
	代表人：蔡玉薇	-	-	-	-
董事 (註2)	神達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何繼武	(310,000)	-	-	-
董事 (註2)	中亞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駱文益	-	-	-	-
監察人 (註2)	神通電腦(股)公司 代表人：周德虔	(180,000)	-	-	-

註 1：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改選選任。

註 2：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改選卸任。

2.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並無股權移轉與關係人之情形。

3. 股權質押變動情形：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並無股權質押變動情事之發生。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103 年 4 月 25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46,193	2.28%	-	-	-	-	-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本源	-	-	-	-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6,943,948	2.24%	-	-	-	-	-	-	-
連華榮	6,486,876	2.10%	4,293,633	1.39%	-	-	林貞月	配偶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069,962	1.64%	-	-	-	-	-	-	-
陳鴻文	4,757,937	1.54%	1,069	0.00%	-	-	-	-	-
林貞月	4,293,633	1.39%	6,486,876	2.10%	-	-	連華榮	配偶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21,451	1.36%	-	-	-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炳昱	-	-	-	-	-	-	-	-	-
徐士多	3,638,019	1.18%	-	-	-	-	-	-	-
連莊投資有限公司	3,242,777	1.05%	-	-	-	-	-	-	-
連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貞月	4,293,633	1.39%	6,486,876	2.10%	-	-	連華榮	配偶	-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109,530	1.01%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0	0.00%	80,000	100.00%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9,199	96.00%	0	0.00%	19,199	96.00%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57,888	100.00%	0	0.00%	57,888	100.00%
BRIGHT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6,145	100.00%	0	0.00%	6,145	100.00%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4,000	100.00%	0	0.00%	4,000	100.00%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42	37.14%	2,180	3.35%	26,322	40.49%
普羅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30	28.19%	5,097	13.78%	15,527	41.97%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0.2	48.78%	0	0.00%	0.2	48.78%
GEMTEK SYSTEMS HOLDING B.V.	12,227	19.41%	0	0.00%	12,227	19.41%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1	10	500,000	5,000,000	276,712	2,767,123	公司債/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無	99/1/14 經授商字第 09901006530 號
99.04	10	500,000	5,000,000	278,296	2,782,958	公司債/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無	99/4/20 經授商字第 09901076230 號
99.09	10	500,000	5,000,000	283,568	2,835,676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9/7/7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5129 號
100.01	10	500,000	5,000,000	284,433	2,844,33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100/1/19 經授商字第 10001011070 號
100.05	10	500,000	5,000,000	290,592	2,905,918	公司債/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無	100/5/13 經授商字第 10001096090 號
100.08	10	500,000	5,000,000	309,860	3,098,601	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100/7/7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536 號 100/8/26 經授商字第 10001199410 號
101.03	10	500,000	5,000,000	306,803	3,068,033	庫藏股註銷	無	101/3/29 經授商字第 10101054240 號
101.09	10	500,000	5,000,000	305,085	3,050,853	庫藏股註銷	無	101/9/17 經授商字第 10101191030 號
102.05	10	500,000	5,000,000	309,303	3,093,03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102/5/16 經授商字第 10201091390 號
102.08	10	500,000	5,000,000	309,309	3,093,09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102/8/23 經授商字第 10201172250 號

註：民國年/月/日

103 年 4 月 25 日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合計	備 註
	流通在外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已上市	未上市	合計			
普通股	309,309,891	0	309,309,891	190,690,109	5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3	7	82	42,213	125	42,430
持股股數	107,004	14,983,644	19,956,070	244,270,665	29,992,508	309,309,891
持股比例	0.03	4.85	6.45	78.97	9.7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602	1,688,919	0.55
1,000 至 5,000	20,988	44,477,321	14.38
5001 至 10,000	4,518	32,869,048	10.63
10,001 至 15,000	1,680	19,901,348	6.43
15,001 至 20,000	780	14,009,076	4.53
20,001 至 30,000	736	18,099,826	5.85
30,001 至 50,000	557	21,527,011	6.96
50,001 至 100,000	323	22,733,175	7.35
100,001 至 200,000	142	18,965,127	6.13
200,001 至 400,000	43	11,856,575	3.83
400,001 至 600,000	15	7,169,315	2.32
600,001 至 800,000	11	7,945,122	2.57
800,001 至 1,000,000	7	6,466,716	2.09
1,000,001 以上	28	81,601,312	26.38
合計	42,430	309,309,891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 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 10 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46,193	2.2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6,943,948	2.24%
連華榮		6,486,876	2.10%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5,069,962	1.64%
陳鴻文		4,757,937	1.54%
林貞月		4,293,633	1.3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21,451	1.36%
徐士多		3,638,019	1.18%
連莊投資有限公司		3,242,777	1.05%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109,530	1.0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4)	10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註 8)
每股 市價 (註 1)	最高	35.50	41.05	31.65
	最低	19.55	26.40	26.90
	平均	28.30	33.08	29.75
每股淨 值(註 2)	分配前	28.97	28.87	29.24
	分配後	-	-	-
每 股 盈 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306,221 仟股	308,704 仟股
	每股盈餘	分配前	3.01 元	1.48 元
		分配後	3.01 元	-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2.4	1.9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9.40	22.35
	本利比(註 6)		11.79	17.41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8.48%	5.74%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整理環境及產業特性，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2.正文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部分股票股利等方式為之。目前本公司的盈餘分派則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股東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587,688,793 元佔可分配盈餘之 98.07%。

3.執行狀況

公司一〇二年度之可供分配之盈餘擬依公司章程分配如下，並提股東常會。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〇一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6,488,450
加：採用 IFRS 調整數	359,428,570
減：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5,638,353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50,085
加：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	455,684,5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68,45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99,244,663
股東紅利(每股 1.9 元)	587,688,793
一〇二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11,555,870
附註：	
員工紅利 15%	61,517,412
董監酬勞 2%	8,202,322

註：一、股東配息率是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309,309,891 股計算，股東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約 1.9 元，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轉換辦法轉換及執行員工認股權等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使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開帳時，保留盈餘淨增加累積至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為新台幣 359,428 仟元，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新台幣 0 元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新台幣 308,813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就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正數新台幣 195,638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預期有無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餘以元表示外，其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093,099
本年度配股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9 元
	盈餘轉增每股配股數		0 元
	資本公積發放每股現金金額		0 元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無公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故不揭露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 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稅後淨利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派政策之員工分配成數 15%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 2%估計員工紅利。本公司本期並無配發股票紅利之情形。惟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差異數於配發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61,517,412 元

B.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C.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8,202,322 元。

(2)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配發盈餘，故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分配金額新台幣 69,719,734 元與一〇二年度認列費用金額新台幣 69,719,734 元無差異數需調整。

(3)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一〇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金額(元)	轉增資配股票	發放現金
員工紅利 15%	115,326,078	-	115,326,078
董監酬勞 2%	15,376,810	-	15,376,810

一〇一年年度員工分紅之實際配發情形如下：

項目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合計
	股價	股數	金額	金額	
員工紅利 15%	-	-	-	115,326,078	115,326,078
董監酬勞 2%	-	-	-	15,376,810	15,376,810

說明：實際配發情形與股東會通過配發決議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償還及未償還之公司債：

1.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五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拾億元，該筆公司債截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股數為 4,224,574 股，轉換金額計 129,400,000 元。。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0.07.25
面 額	NTD \$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NTD \$ 2,000,000 仟元
利 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05.07.25
保 證 機 構	-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陳政楊律師、陸敬華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楊靜婷會計師、蔡宏祥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NTD \$ 1,870,6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

		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限制條款		N/A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N/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為 4,224,574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見以下附錄(三)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N/A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二)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之情形：

轉換公司債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度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最高	117.90	133.30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94.00	110.40
	平均	108.65	121.62
轉換價格		30.63	30.63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0.7.25 發行時轉換價格：32.45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民國100年7月2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0年7月2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5年7月2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公司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00年10月2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5年7月25日）前十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00年7月1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5%，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民國100年7月25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32.4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或受讓基準日前依消滅或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及3)} + \frac{\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依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取樣方式)。

註2：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3：已發行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3. 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1)}}{\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 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註1)

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left(1 - \frac{\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text{佔每股時價之比率}}\right)}$$

註1：每股時價之訂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權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債權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債權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

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前三十日(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永豐銀行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三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 報 生 效 日 期	96 年 11 月 13 日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96 年 12 月 13 日
發 行 單 位 數	5,00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 率	1.62%
認 股 存 續 期 間	七年
履 約 方 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 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每次得認購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無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無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5,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8.46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 率 (%)	1.62%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二)累積至年報刊登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料：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3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2 年 12 月 26 日
發行日期	尚未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000,000 股(預定)
發行價格	1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30%。 2、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30%。 3、於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等情事，且期滿日前一年度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果與個人考績表現均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績效，可既得股份比例：4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將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自被給予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被給予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

	股，於事實發生日，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不適用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不適用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不適用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不適用
對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二)累積至年報刊登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100 年度發行第三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362 號。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共可募集金額共 2,000,00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次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三季	2,000,000	2,0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來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0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469 仟元，其預際效益應屬合理。此外，尚可進一步降低短期償債能力較低之風險，對公司財務結構具有明顯改善之實質效益。

(6)歷次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刊載輸進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之日期：100 年 7 月 20 日輸進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定價訊息。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次計畫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實際支出情形	
		金額	達成率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三季)	2,000,000	1,343,720	67.19%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四季)	0	656,280	32.81%

本公司募集資金原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0 仟元，從上表可以看出目前已全部還款 2,000,000 仟元，資金執行進度達成約 100%，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效益評估說明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00 年第三季償還新台幣 2,000,000 仟元之銀行借款，除可改善財務結構外，經參酌原借款合同之實際利率，實際上 100 年度已節省利息支出約 8,469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0,326 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已有明顯之效益產生。

(2)改善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100 年第一季	101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48.14%	36.1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41.44%	598.82%
	流動比率	116.04%	223.63%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08.04%	206.8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除了可減輕公司目前及往後各年度之利息負債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本公司本次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 2,000,000 仟元，以 100 年度第一季及 101 年度第一季之財務報表設算，在財務結構方面，已明顯改善本公司之短期償債能力，其負債比率已由 100 第一季 48.14%降至 36.19%，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已由 441.44%提升至 598.82%；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已由 116.04%提升至 223.63%、速動比率已由 108.04%提升至 206.83%，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已有顯著產生財務結構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電子零件、半成品、成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 (2)電腦軟體、硬體及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和買賣。
- (3)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4)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E70103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7)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8)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 一〇二年度主要商品(服務)項目之營業比重

產品	營業比重
無線網路卡 (WLAN CARD)	7.55%
無線網路匣道器 (WIRELESS GATEWAY)	80.74%
其他	11.71%
合計	100.00%

3.主要產品之項目與用途

主要產商品名稱	重要用途或功能
無線網路卡(WLAN CARD)	辦公室電腦與電腦無線傳輸設備
無線網路匣道器 (WIRELESS GATEWAY)	有線及無線網路傳輸設備
其他	電腦收音機、線材、包材、棧板、讀寫器及原料之買賣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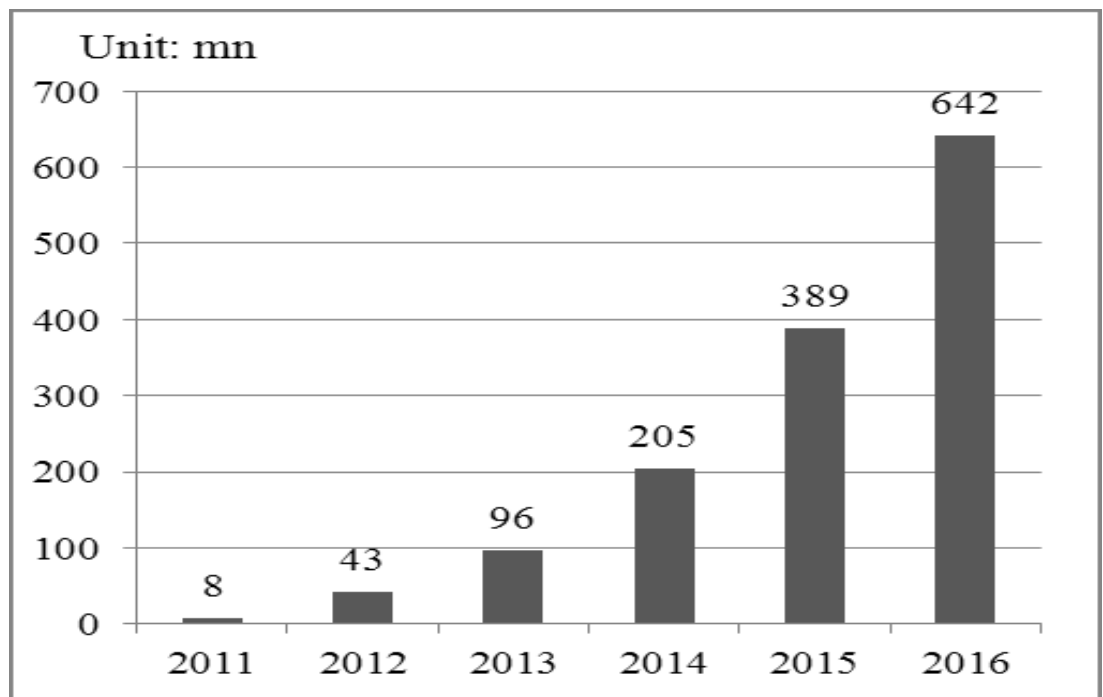
- a. 3G/LTE CAT 4 DUAL Mode CPE 終端設備產品
- b. 3G/LTE CAT 4 DUAL Mode LTE USB 終端設備產品
- c. 3G/LTE CAT 4 DUAL WiFi Hotspot Router 終端設備產品
- d. LTE Signal Mode 模組.
- e. LTE FDD/TDD 微型基地台系統軟體及硬體
- f. STB+GPON VOIP ALL IN ONE 數據及語音終端設備產品
- g. 智慧電網 模組及系統
- h. 雲端控制網路語音及網路影像設備產品
- i. 網路攝影機雲端監控錄影系統
- j. 802.11 AC 4*4 終端產品
- k. 內建雲端控制 WIFI 終端設備產品
- l. Zigbee+Wifi 終端及資料伺服器系統
- m. 雲端數位家電監控系統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隨著電信業者的資本支出好轉，業者加速升級的腳步，近年為網路世代升級漸趨成熟的關鍵時刻。在 4G 時代，大數據的採集和傳輸速度更快，大數據體量也會快速膨脹，且推動大數據存儲、計算和分析技術的革新。4G 的發展除了給人們的移動生活帶來極大的便利外，也將帶動相關產業鏈的發展，藉由新的平板電腦與高階智慧手機皆搭載 LTE 晶片，LTE 成長速度加快，原本採用 WiMAX 技術的公司業者看好 LTE 將成為行動寬頻技術的主流，再者，目前全球領導的行動通訊運營商以及通訊設備製造商共同成立行動通訊運營商聯盟 (NGMN)，致力發展 LTE 技術，包括 GSM/UMTS 運營商業者 AT&T、T-Mobile、Orange、Telefonica、Vodafone、NTT DoCoMo and KT Telecom。之前致力發展 WiMAX 技術的通訊設備製造商也雙邊佈局，包括 Alcatel-Lucent、Huawei、Motorola、NEC、NSN、Samsung、ZTE 等業者，開始透過收購或合作轉向 LTE 發展，利用過度或修改提供 LTE 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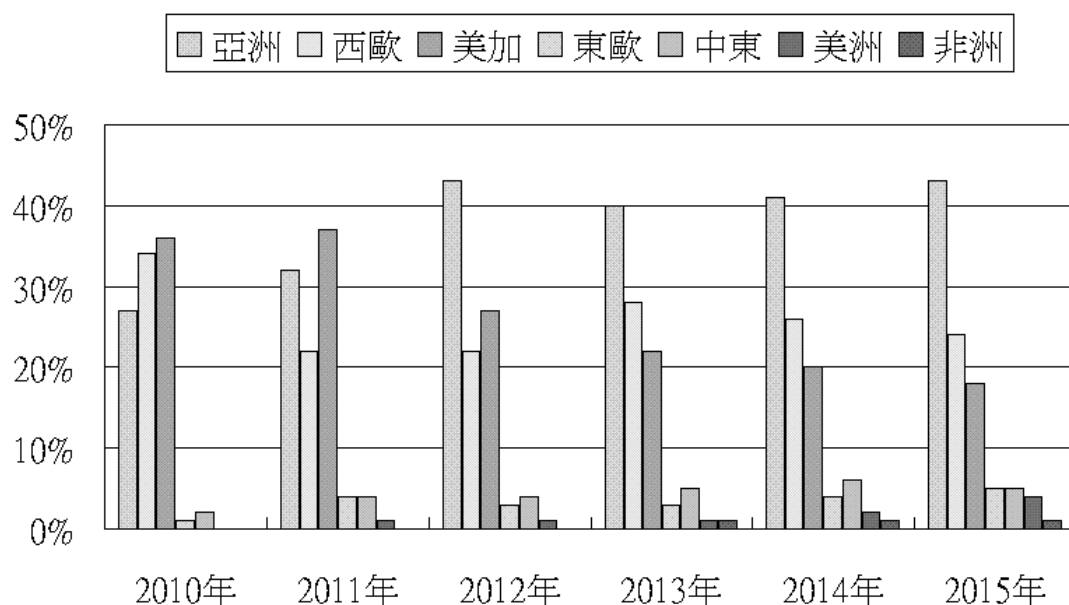
根據全球移動設備供應商協會(GSA)與資策會(MIC)統計，2013 年全球 LTE 用戶數約 9,600 萬戶，預計 2014 年~2016 年成長可逾 60%。調查機構 HIS isuppli 預估 2013 年全球 LTE 技術資本支出將達 243 億美元，幾乎是 2012 年的三倍，其中初期由於美國營運商 Verizon Wireless 布建積極，以北美為領導區域，但預期中國主導的標準 TD-LTE 也將成為主流標準，並在 2016 年時達 15% 的市佔，因此中國的勢力也不容小覷。



資料來源：MIC、IEK

4G 用戶需求加速，LTE 用戶開始萌芽。Gartner research 指出，2013、2014 年基地台設備採購金額 YoY 成長率分別達 79.5%、67.9%，帶動光纖網路及 LTE 系統建置成長。而美國為 LTE 最普及且用戶數最多地區，全球比重逾 50% (其次為日本)，全球至 2013 年底已達 260 個商用化網路。根據 KPCB 統計，美加地區與西歐地區全球 LTE 網路佈建比重於 2011 至 2012 年列居於前，分別達到 40%與 30%，這些國家對於 4G 的電信基礎建設非常積極，也漸趨成熟；未來又以開發中國家更甚(Pyramid Research)。研究指出，開發中國家的 4G 網路之使用需求逐年追上已開發國家，由下圖可見，亞洲地區全球 LTE 網路佈建比重節節攀升由 2011 年不到 20%得比例上升至 2014 年 40% 甚至更多的比重；非洲地區於 2013 年出現了大幅布建；美洲地區則於 2011 年開始布建並且逐年微幅的成長；中東地區的 LTE 網路佈建亦跟進並且發酵。總體而言，最早亦具代表性的全球 LTE 網路佈建為美加、西歐、亞洲已開發地區；東歐、美洲、非洲、中東開發中國家近年亦逐年成長，且其為各大產業鎖定未來將大幅成長的地區。(如下圖所示)

全球LTE網路佈建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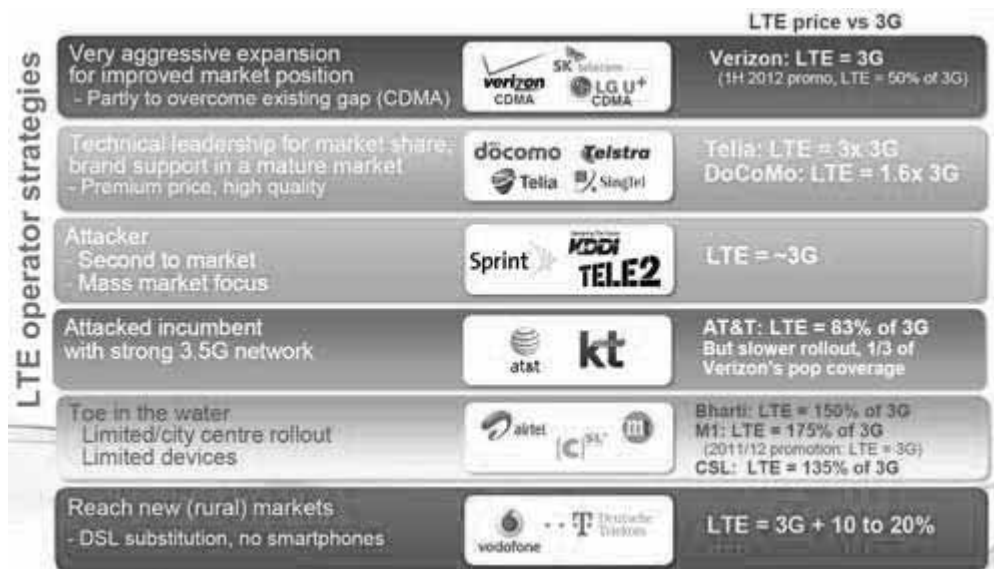


近年全球各地區 LTE 網路大幅佈建後，於近年各地區營運紛紛啟動 LTE 商用服務。以北美地區以及西歐地區營運最早，再至亞洲發展國家、大陸、中東國家亦分別於 2009 年、2012 年紛紛跟進，其餘地區像是加勒比海、拉丁美洲於 2016 年之後營運，東歐國家於 2015 年之後營運，非洲地區則於 2018 年開始營運。(如下圖所示)

LTE全球營運時刻表



全球 LTE 電信營運商市場與定價策略(圖二)，各家業者策略各有不同之處。根據諾基亞西門子通訊(NSN)的分析，美國的威瑞森(Verizon)、韓國的鮮京電信(SKT)、LG U+在 LTE 的布建上，採取的是侵略性的擴張策略。3 年前，由於 Verizon 遭受 AT&T 在 3G 網路上的強大競爭，故以破釜沉舟的決心，迅速布建 LTE 網路，至今年初已覆蓋包括四百八十六個城市在內的全美 90% 區域，服務人口達 2.6 億，樹立在全球 4G 行動寬頻服務的領導品牌。



資料來源：NSN(01/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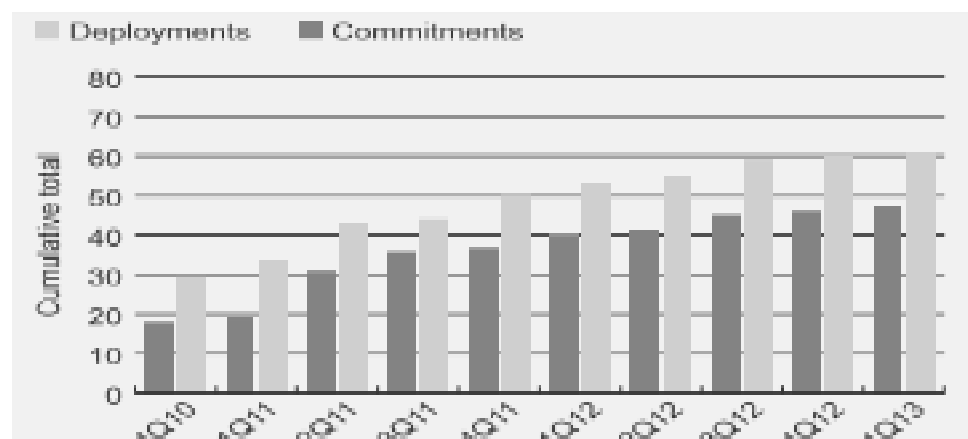
圖 2 全球 LTE 營運商的布建與定價策略

數據分流效果的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即成為電信營運商最佳的解決方案。Small Cell 是 Femtocell、Picocell、Microcell 和 Metrocell 等基地台的泛稱(表 1)，其體積相較傳統大型基地台較小，部署方式可較為靈活，且通訊範圍可涵蓋小至 10 公尺的室內空間，或大至戶外 2 公里。電信營運商可使用 Small Cell 來擴展覆蓋範圍和加大網路容量、提升用戶通訊品質，尤其是在人口眾多的城市，Small Cell 可以分流 80% 的流量，這對 LTE 發展相當具有幫助。全球電信營運商正全力布局 LTE Femtocell 市場。為提高獲利，包括 AT&T、Verizon 與 Vodafone 等電信營運商皆開始透過 LTE Femtocell 進一步擴大通訊範圍與降低網路基礎建設成本，將 4G 通訊應用服務延伸至企業、家用與公共空間等市場。

表1 各類型Small Cell比較表 ◎ 製表者：陳昱翔

產品名稱 比較項目	Femtocell	Picocell	Metrocell	Microcell
使用者數量	4~8	16~32	16~64	>64
訊號範圍	10公尺	小於200公尺	小於2公里	小於10公里
主要應用市場	住宅、街道	辦公大樓、街道	小型城市	大型城市

LTE 電信基礎建設為近幾年電信營運商主要的投資支出，初期以大型基地台為主，根據使用需求增設小細胞基地台。全球 4G 毫微微型蜂巢式基地台(Femtocell)市場商機將自今年底開始引爆。為降低長程演進計畫(LTE)的布建成本，並進一步擴大訊號覆蓋範圍，包括 AT&T、威瑞森(Verizon)、沃達豐(Vodafone)、Sprint、SK Telecom 和西班牙電信(Telefonica)等主要 LTE 電信營運商，皆已開始積極部署 LTE Femtocell，可望成為未來 Femtocell 市場成長的最大驅動力。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nfoma Telecoms & Media 今年 6 月公布的最新報告預估，至 2012 年底，全球 Femtocell 部署數量將達五百五十萬台。其中，LTE Femtocell 將自今年底開始大量出籠，並隨全球 LTE 商用日益成熟而快速增長，帶動整體 Femtocell 市場規模進一步擴大。就次世代異質行動通訊網路架構來看，用以強化網路品質的 4G small cell 被視為 LTE 技術網路的重點；從全球主要通訊大廠的佈局來看，大多數的電信營運商仍在做 4G 大型基地台的佈建，根據 Informa 預估，2016 年 Micro cell 佈建數量為 280 萬台，Metro cell 佈建數量為 68.1 萬台，Picocell 佈建數為 110 萬台，Femtocell 佈建數量為 8,730 萬台。。目前全球已有 60 件 Femtocell 建置案例。



LTE 標準劃分為 TD-LTE 和 FDD-LTE 兩種技術規格。由於 FDD-LTE 相較 TD-LTE 實施早一至兩年，發放的 94 張商用證照較 TD-LTE 的 11 張多，且產品種類更為齊全(如圖 417 LTE Devices 所示)。FDD-LTE 多為已開發國家做推行，包含北美以及歐洲國家；且其技術也較 TD-LTE 更為完善。但 TD-LTE 與 Wimax 的 80% 技術相連性，使得原先採用 Wimax 的部分新興國家對於 LTE 的基礎建設更為容易且態度更為積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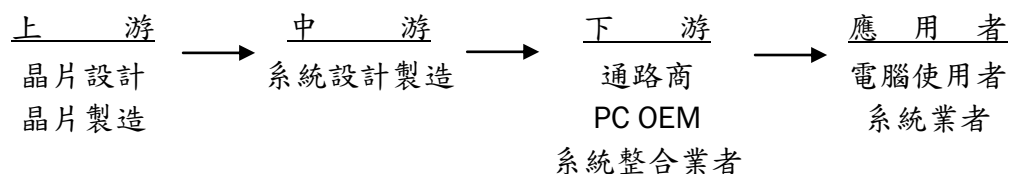
417 LTE User Devices	
LTE FDD	
700 MHz	193 devices
800 MHz Band 20	90 devices
1800 MHz Band 3	98 devices
2600 MHz Band 7	120 devices
800/1800/2600 MHz	75 devices
AWS Band 4	78 devices
LTE TDD	
2300 MHz Band 40	53 devices
2600 MHz Band 38	59 devices
2600 MHz Band 41	5 devices

Source: GSA (July 201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LTE 技術所提供的移動網速最高達 3G 的 10 倍。消費者串流、下載與上傳和暢玩遊戲的速度比以往更快。設備新酷。反應時間更快。LTE 技術延遲更低，在一個網路上傳輸資料所需的處理時間更短，例如一經發送提請，開始載入一個網頁或下載一個文檔所需的時間縮短。延遲更低有助於改善移動遊戲、雙向視頻通話和遠端醫療的服務水準。頻譜利用效率更高。無線頻譜是一種有限的資源，而 LTE 利用頻譜的效率比其它技術都更加高效，為傳輸資料流量和服務提供更多的空間並提供更好的網路體驗。

大體而言，無線區域網路產業是由上游之晶片設計(Broadcom、Qualcomm Atheros 及 Sigma Design 等)、晶片製造(TSMC、UMC 等)到中下游之系統設計製造(正文、建漢、亞旭、華碩等)、產品之銷售等(Linksys、D-link、HPQ、Dell 等)環節組成。本公司產品之生產為購入積體電路、電路板等電子零件，經過 SMT 加工後，再予以組裝測試，完成後直接售與系統組裝業者或透過零售通路商銷售至一般使用者，屬於無線區域網路產品設計製造之中游廠商，其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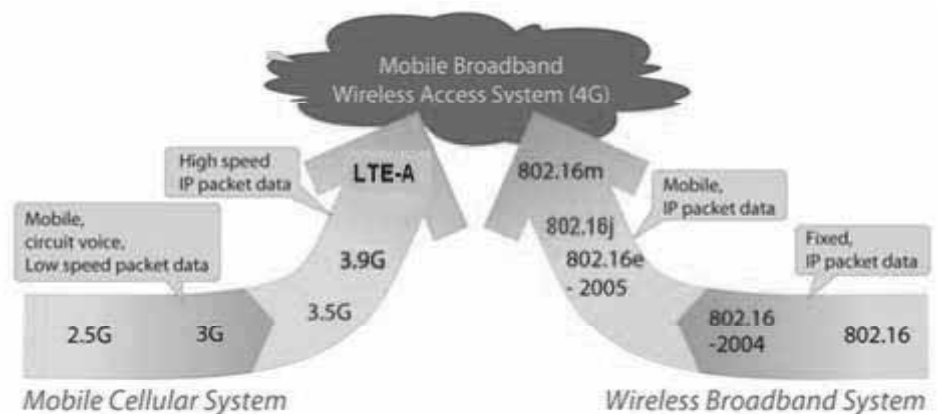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無線區域網路市場未來之發展趨勢

『IMT-Advanced』是國際電信聯盟(ITU)為 4G 第四代行動無線寬頻通訊所制定之技術標準，其關鍵技術特徵在於可支援最高使用頻寬為 100MHz；

且對於固定式或是低移動性的用戶提供高達 1Gbit/s 的資料傳輸速率(Data Rate)、對於高速的移動的用戶則能提供高達 100Mbit/s 的傳輸速率。其他關鍵特性包括具有高度網路通用性，能夠與世界上其他網路，特別是 IMT 與固網系統互通；具有高成本效率；廣泛支援各項服務、應用以及用戶端設備易於使用等。國際電信聯盟之 WP5D 會議，於 2009 年收到了來自中國、日本、韓國、3GPP 和 IEEE 這六項候選的 IMT-Advanced 技術提案。大致上可區分成兩大陣營，如下圖 1 所示：一支是傳統的電信蜂巢式系統，從 3G、3.5G、LTE 所一路演進的「3GPP LTE Release 10 and beyond」（即 LTE-Advanced）技術；另一支則是新興的 WiMAX 行動系統，是從 IEEE802.16d、802.16e 所一路演進的 IEEE 802.16m 技術。國際電信聯盟於 2010 年 10 月完成了這些技術提案的效能評估，並通過 LTE-Advanced 與 WirelessMAN-Advanced（WiMAX 2）這兩大技術標準，均為 4G 第四代行動無線寬頻通訊技術。

圖1：IMT-Advanced技術趨勢衍進



資料來源：ITU-R，工研院整理

4G 的主流技術 LTE(OFDMA 技術)是 3GPP 從 Release8 開始推動的新空中傳輸介面標準，在頻寬擴展、調變技術強化與 MIMO 技術輔助下，將增加上行與下行的傳輸，達到更好的頻譜效率與更低的延遲性。2012 年 1 月時，國際電信聯盟認可了 3GPP Release 10 的 LTE Advanced，下行理論值可以來到 1G bps（實際應用約 100 Mbps），上行 500 Mbps，在實際佈建時，頻譜內與跨頻段整合是最需要關注的問題

LTE將可與GSM/HSPA/WCDMA並存相容，是All-IP的網路系統。在北歐寬頻服務領導業者TeliaSonera於2009年底率先於瑞典與挪威兩國首都商用LTE服務後，日本NTT DoCoMo與美國Verizon都呼應跟進，加上TD-LTE炒熱印度與中國市場，LTE遂被認為是下世代的行動寬頻首要指

標。Verizon推行的LTE服務是目前全球電信運營商中市場占比最高的，約50.2%，其他Tier 1的電信運營商也擴展LTE服務而其中部分業者在2013年將3.9G升級至LTE Advanced。同時，Clearwire已自Wimax網絡架構轉向TD-LTE並以2.5GHz的頻率基礎做佈建；初期1.9GHz的佈建將使用5MHz的頻寬，緊臨PCS頻段，殆Sprint在2013年關閉其iDEN網路後，該800MHz頻段中也會有5MHz的頻寬轉供LTE使用，兩者共10MHz。

本公司發揮多年在WiMAX市場深耕的技術和領導地位，將其技術做延伸並研發出一系列產品齊全的LTE。同時，積極開拓LTE市場，由其這將是未來無線網路成長性最大的市場，將有可持續約十年的發展。

B.技術之發展情形

目前無線區域網路之發展有多種技術層次與規格，且應用範圍不同，詳見下表說明。

無線區域網路技術比較表

網路技術	Zig-Bee	MIMO-N	802.11n	802.11ac
應用範圍	室內/室外	室內/室外	室內/室外	室內
使用頻段或光譜	2.4GHz ISM 868MHz, 915MHz	2.4GHz ISM 5GHz ISM	2.4GHz ISM 5GHz ISM	5GHz
存取技術	CSMA-CA	OFDM/MIMO	OFDM	OFDM
調變技術	QPSK	QAM, CCK	QAM, CCK	QAM, CCK
展頻技術	DSSS	OFDM	OFDM	OFDM
距離(公尺)	10~75	100	100	<100
傳輸速度	250Kbps;40Kbps 20Kbps	108Mbps	108/320Mbps	1.3Gbps
資料加密	有	有	有	有
數據傳輸	有	有	有	有
語音傳輸	無	有	有	有
說明	ZigBee 聯盟目前的設想，ZigBee 的目標市場主要有：PC 周邊(滑鼠、鍵盤、遊戲搖桿)、消費性電子設備(TV、VCR、CD、VCD、DVD 等設備上的遙控裝置)、家庭內智慧控制(照明、煤氣計量控制及報警等)、玩具(電子寵物)、醫護(監視器和感測器)、工控(監視器、感測器和自動控制設備)等領域。 MIMO 是在相同頻率與時間內，利用多重天線傳輸二或多個獨立的資料串流；當訊號傳送過程中遇到障礙物時會出現反彈或散射；而各自的訊號分別在不同的時間、角度、衰減情況下會到達接收端；並藉由多重天線來匯集散射的訊號；接收器內的數位訊號處理器(DSP)會針對這些訊號藉由運算執行來重整為資料串流。由於有多重天線之故，因此讓進入 DSP 的訊號量增加，也使其能夠取得更正確且快速的重整資料串流。 獲取原始數據的速度可達 100Mbps，幾乎 802.11g 標準的兩倍。已有廠商展示這項新技術開始對使用雙極 MINO 平臺的晶片進行抽樣。進一步拓展 MINO 時，不僅提高了單天線系統所能提供的帶寬，而且還對基礎硬體進行了簡化。基於 MINO 無線網路的產品還能夠用於跨網路傳輸 MPEG 2 視頻數據流，這表明 WLAN 作為客戶娛樂系統的基礎走向家庭已不是為期太遠。 雖然 802.11ac 標準尚未獲得 WiFi Alliance 的審核，不少晶片廠如 Broadcom 及 Qualcomm Atheros 已經開始小量出貨。 與上一代 11n 能夠在 2.4GHz 與 5GHz 兩個頻段間切換的特性相比，11ac 只能在 5GHz 上傳輸。由於微波爐和藍芽耳機等裝置也都靠 2.4GHz 傳輸，5GHz 提供比較乾淨的頻段，讓 11ac 每個頻段都有 80MHz 寬，是 11n 的兩倍。11ac 採用的調變技術將使每個製碼器所承載的資料量更比過去多三倍。			

網路技術	WiMAX	LTE	LTE-Advanced
應用範圍	戶外	室內/室外	室內/室外
使用頻段或光譜	2~11GHz	700 MHz 到 3.5GHz	700 MHz 到 3.5GHz
存取技術	OFDM	OFDM	OFDM
調變技術	QAM	QAM	QAM
展頻技術	OFDM	OFDM	OFDM
距離(公尺)	48000	1000	1000
傳輸速度	70Mbps	100Mbps	1Gbps
資料加密	有	有	有
數據傳輸	有	有	有
語音傳輸	有	有	有
說明	WiMAX 推廣 802.16a 廣域寬頻連網標準。WiMAX 是針對微波和毫米波頻段提出的一種新的空中介面標準，它能連結無線熱點，讓使用者通過 Wi-Fi 標準以無線的方式連上 Intel，同時可連結企業與家庭等環境至有線骨幹線路；也可作為企業 T1 與家庭 Cable 和 DSL 的無線擴充技術，或者取代有線寬頻接入的市場，這對於 WiMAX 來說，是再也明確不過的市場定位。 3G 的下一代高傳輸無線個人寬頻網路。這個市場包含： LTE USB 及 CPE 終端設備產品，LTE Wifi Hotspot Router，智慧型行動電話等通訊多媒體產品。 LTE-Advanced 是 3GPP 發展的 LTE 演進版本，旨在符合甚或超越國際電信聯盟的 IMT-Advanced 規範，建立真正的 4G 通訊標準。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研發費用

項目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第一季
投入之研發費用	1,192,595 仟元	1,223,815 仟元	256,171 仟元
研發費用佔營業額比例	4.51%	6.14%	7.09%

註：本公司 103 年末編製財務預測。

2.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主要研發成果
一〇一年度	1、3G/LTE DUAL Mode CPE 終端設備產品 2、3G/LTE DUAL Mode LTE USB 終端設備產品 3、3G/LTE DUAL WiFi Hotspot Router 終端設備產品 4、GPON 數據及語音終端設備產品 5、智慧電網 模組及系統 6、雲端控制電源開關及監控系統 7、雲端控制網路語音及網路影像設備產品 8、VDSL2 雙通道 (Bonding) 整合存取裝置 (IAD) 9、內建 LTE 智慧型監控系統 with 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 (IP Camera) 10、802.11 AC 終端產品 11、WiFi Display 終端產品 12、高功率高覆蓋率 WIFI 終端設備產品
一〇二年度	1、3G/LTE DUAL Mode CPE 終端設備產品 2、3G/LTE DUAL Mode LTE USB 終端設備產品 3、3G/LTE DUAL WiFi Hotspot Router 終端設備產品 4、LTE 微型基地台系統軟體及硬體 5、GPON 數據及語音終端設備產品 6、智慧電網 模組及系統 7、雲端控制網路語音及網路影像設備產品 8、內建 LTE 智慧型監控系統 with 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 (IP Camera) 9、802.11 AC 終端產品 10、WiFi Display 終端產品 11、高功率高覆蓋率 WIFI 終端設備產品 12、NFC 終端及資料伺服器系統 13、雲端數位家電監控系統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a.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推廣市場

配合客戶之需求及市場發展之趨勢，藉由公司現有的生產規模及專業知識，以鞏固既有客戶之業務，並擴大服務範圍積極擴充市場版圖。

b.建立完整行銷通路

透過轉投資之子公司及策略聯盟之方式建立海內外行銷點，並加強與經銷商間之互動，以建立完整之行銷通路。

c.建立完善售後服務

落實執行各項品管之檢測工作，並建立完善之售後服務，供客戶各項產品之專業諮詢及維修。

B.生產策略

a.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加強產品之規劃及製程管理，對員工進行再訓練，並落實各項預算與成本之控制，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b.落實品管制度，提昇產品品質。

強化 ISO-9001 制度之執行，並導入 TQM，落實各項產品之檢測工作，以提昇產品之品質。

C.產品發展方向

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網路卡及無線網路閘道器等無線區域產品，除將持續改善現有產品之品質外，並將持續研發頻寬更寬、傳輸速率更快之產品及發展無線多媒體產品，以因應市場之需求。

D.營運規模

為搭配短期計劃中之行銷政策、生產政策及產品發展之方 之目標，將適時擴充營運規模，以因應公司發展之所需。

E.財務配合

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目標，積極籌劃各項籌資工具，以利於資金之籌措，俾使公司之各項發展計劃得以完成。

(2)長期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a.因應市場趨勢，持續推出新產品，擴展市場版圖。

b.採取策略聯盟或技術合作方式爭取大廠 OEM 或 ODM 訂單。

B.生產政策

a.有效整合原物料供應

持續改善 MRP 物料需求系統以期更能自原物料採購到上線生產乃至於品質檢測、交期配合各項流程均能順利進行，達到有效產能利用及提昇生產效率之目標。

b.提昇自動化製程目標

除規劃購置相關機器設備外，生產線有效配置，操作員 專業訓練，及持續研擬更新製程均為成功推動生產線自動化之重要因素。

C.產品發展方向

目前台灣通訊網路產業在發展新產品的過程中，由無線網路卡、無線網路基地台/路由器、至整合型之 XDSL IAD、GPON、IP STB、OTT 以及 LTE

終端和 LTE small cell 產品各項無線通訊產品等架構出來的藍圖，同時輔以有線的光纖到府更是升級整合多項附帶價值，交織出未來三到十年持續發展的重要藍圖，本公司依照全球佈局規劃，將致力於各項無線通訊網路之軟硬體應用服務及產品整合裝置，以無線通訊為訴求，應用在數據、語音及影像傳輸通訊領域，因此，本公司將致力於研發各項產品整合技術及設備，並計劃與國內企業共同合作研發，展開各項研發計畫。結合 3G、4G 與 Small Cell 各項無線通訊技術，掌握市場脈動，朝高獲利、高成長之利基產品發展，以獲得最大之利潤為目標。

D.營運規模

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建立優良之企業文化；延續短期發展計劃之方向，因應營運規模之成長。

E.財務配合

a.培訓財務、會計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公司未來成長之所需。

b.加強全面性財務規劃，以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737,738	2.79%	1,946,358	9.77%
外 銷	亞洲	5,069,526	19.19%	3,119,408	15.65%
	歐洲	6,315,442	23.90%	4,458,609	22.37%
	美洲	14,266,761	54.00%	10,386,930	52.12%
	大洋洲	21,055	0.08%	18,003	0.09%
	非洲	10,053	0.04%	12	0.00%
合計		26,420,575	100.00%	19,929,320	100.00%

2.市場約略佔有率

IEEE802.11ac網通技術炙手可熱，除優化現有Wi-Fi傳輸效能外，針對多天線MIMO技術最佳化應用，讓802.11ac的網通效能表現可有較現有的IEEE802.11n更好的使用表現，此外，延續Lte 4G行動通訊網路服務基地台覆蓋率有限問題，802.11ac網通技術已朝向與4G網路備援需求進行行動通訊應用方案進行高度整合。新規格802.11ac產品應用逐漸擴展至各類消費電子產品，但由於11ac的chipset價格仍較11n貴50-60%，且11ac尚未由WiFi Forum做最後規格製訂。這些因素使得11ac在2013-2014年未能成為WLAN產業成長主力。正文在內建WiFi模組的代工市場排名多年來仍維持在市場前三至五名的地位。在半導體製程進展帶動11n晶片價格持續降低下，11n晶片出貨比重在2012年持續增加，11g與11a/g已到產品生命週期的尾聲。在業者不斷開發新製程、提出單晶片解決方案之下，統計2010年底802.11n的營收佔整體WLAN產品出貨比重超越六成。

LTE終端產品的產值與產量受到電信業者轉向4G LTE的網絡快車，未來

的成長動能疲弱。可是，Wimax仍能作為LTE連網offloading的支援角色亦或是作為在工業應用上，針對niche market特殊連網工具。

3.市場未來之供需情形與成長性

A.市場供需情形

a.需求情形

在全世界寬頻普及的情況下，高速WiFi與多種高頻傳輸標準都成為多螢幕下的必備品，能讓高清影像的傳輸更加便利。802.11ac技術因應滿足裝置間的影音串流加值應用需求，除了首波率先導入802.11ac的家用開道器、分享器外，第二波應用需求會出現在個人電腦、筆電等產品的內嵌式802.11ac網通產品上，例如Wireless lan網卡、USB無線網路卡等產品需求，802.11ac網通技術導入平板電腦、智能手機應用市場，甚至擴增至智能家電應用，導入如冷氣、冰箱等嵌入式智能系統的網通應用技術。

在4G基礎建設方面，美國營運商Sprint與T-Mobile USA加速投入LTE網路佈建、大陸全力發展TD-LTE用戶規模、歐洲與新興市場網路陸續開通等因素下，估計2014年全球LTE用戶數將再成長至3.35億。根據GSA(The Global mobile Suppliers Association)針對全球LTE網路營運狀況統計，截至2013年已開通263個LTE商用網路並在全球97個國家中開始營運，估計2014年LTE商用網路開通數量將會成長至350個以上，而LTE網路商用化規模將會持續擴大至135國與456個電信營運商。電信運營商對小型基地台Small Cell的前景大好。包括Alcatel Lucent、Ericsson都紛紛提出完整的解決方案，Alcatel Lucent更預估十年後小型基地台將能與大型基地台分庭抗禮；未來3G、4G、WiFi三合一的小型基地台將為無縫隙的無線漫遊提供理想的使用情境，增加使用者的便利性。

b.供給情形

根據拓璞產研所之研究資料，在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之供應鍊中，上游晶片組之供給仍主要來自於國際晶片設計大廠；另外在下游WLAN設備銷售狀況統計中發現，全球電信和企業市場通訊設備因受地震、泰滂與歐債等不利因素影響，系統性風險高，採購意願較為保守。在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之系統設計與製造廠商領域中，台灣廠商約涵蓋全球約八至九成之WLAN設備出貨，且由於無線網路產品高成長之特性，越來越多廠商投入此領域，廠商間競爭激烈。

B.行業未來成長性

a.銷量將持續成長

全球寬頻用戶持續提升，電信服務業者無不積極提供各式加值型整合服務，此舉不僅拉抬佈建更大頻寬需求動能，也將寬頻網路的升級話題躍升為2010年全球網通產業重要發展議題。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預測，2010年全球通訊設備市場規模達4,670億美元，年成長率8.9%，主要動能來自中國、印度等新興地區對網路基礎建設之佈建需求。全球雲端用戶持續提升，終端用戶，企業以及政府對於連上雲的需求在2014年顯示明顯成長。Cisco的報告指出：到了2013年底，行動裝置的數量將會超過全球人口數，而到了2017年，平均每人將會有1.4部行動裝置，另外雲

端應用的流量在 2017 年將占行動交通流量的 84%，多於 2012 年的 74%。行動裝置先天上受限於記憶體大小與運算速度，因此以往很難成為理想的高畫質影音觀賞載具。但今日大部份線上影音應用程式皆採用雲端技術，來自雲端應用程式的行動上網流量佔所有行動上網流量的比例，預計在 2017 年會由 74%成長到 84%，影音的流量將會佔全世界行動上網流量的三分之二以上，比起 2012 年成長超過 16 倍。

b.新興應用市場成長可期

網通設備廠主要朝著雲端產業、電信寬頻標案、4G 與智慧家庭延伸的應用為主。而網通產業新星為 Computing Cloud 服務，或稱之為「雲端運算」應用，在近年因雲端平台供應商如 Apple、Facebook 和 Google 等產業龍頭的力推之下成為熱門議題。雲端運算中最熱門且最廣為熟知的是 Google 的 Android 和 Apple 的 iCloud，目前多數 MID 裝置的雲端服務皆架設在此兩大主要平台上，像是電信通訊、醫療、銀行業務、企業供應鏈、政府、航空以及零售市場深入行動用戶各層面的生活。尤其，歐、美、中、日等國之政府以及雲端相關產業的業者對於雲端建置的推動規劃漸趨於完善，先以 Infrascturture as a Service (IaaS)為切入點，其後發展 Data Analytics as a Service，最後則進一步出現 Integration as a Service。

以通訊與資料處理服務以及連結到用戶家中的「智慧家電」為例，雲端運算系統幫助家中的電能管理(藉由連網控制家中電器)、緊急事件通報服務(緊急訊息傳送至醫院等)和家庭安全管控(IP cam)。智會家庭相關的市場產值逐年成長，而相關產業在業者的相繼投入下，也可盼成台灣網通廠商的另一舞台。

在電信網路往 4G 發展之際，LTE 的生態體系發展快速，包括 HTC、Samsung、Apple 都加入 LTE 生力軍，晶片供需掌握在少數世界跨國大廠，不少已自己生產晶片，足見未來市場廣大程度。在客戶端的網卡、路由器、MiFi 與 Mobile Router、Indoor/Outdoor CPEs 至局端裝置，small cell 本公司積極卡位，未來十年可望因此成為網通的新紀元。

4.競爭利基

A.專業而穩定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經營管理階均係產業之資深業者，對於產品之關鍵性技術均能掌握，並具有自行研發新產品之實力，故能充分掌握整體市場之變化，維持良好競爭優勢，使公司位居領導廠商地位。

B.完整的產品線及生產線

本公司自 83 年起即投入無線通訊之領域，具有完整的無線產品線，及完整的自動化生產線，並經由相關經驗之累積，設計品質不斷提昇，製程效率不斷改善，致產品之品質更加穩定，目前已深獲國際大廠之肯定。

C.優異精良的研發產製能力

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從事現有產品之改良，且追求產品創新 多樣化，從原有之產品多媒體電腦收音機，到目前以無線網路卡等無線區域網路產品為主，均能掌握市場脈動，及時推出新的利基產品，為公司帶來更高之利潤。

D.良好的管理制度與和諧之勞資關係

本公司深知欲在日趨競爭且多變的環境中佔有一席之地，並 永續經營與發展，則公司管理制度之強化與人力資源之培訓乃為其重要的施行方針。另和諧之勞資關係亦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需靠良好的員工福利制度來維繫。有鑑於此，本公司除藉由書面化和標準化的制度建立合理且健全的管理制度外，並特別重視員工福利與團隊士氣之激勵，以期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提升經營績效，共創公司最大之利潤。

E.穩定的客戶群及完整的售後服務

本公司已於 88 年通過 ISO9001 認證，係屬合格認證廠商，非常重視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並與客戶維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且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客戶諮詢系統與售後服務，因此客源穩定。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所屬產業呈現高度發展潛力

在全球電信自由化、行動通訊及網際網路蓬勃發展下，通訊產業急速成長，整體產業具高度發展潛力，而通訊無線化又為未來發展之必然趨勢，對本公司之營運有正面之影響。

b.已取得國際大廠認證

本公司致力於無線區域網路相關產品生產及研發，不斷出品質優異及相關應用之產品並已成功取得國際大廠如 Linksys、INTEL、Dell、巴比祿等客戶。

c.研發能力自主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具有多年累積之技術及經驗，對於產 之關鍵性技術均能掌握，並具有自行研發新產品之實力，能維持良好競爭優勢，加速新產品開發時程。

d.優良品質

本公司在品質上，嚴格測試與把關，將最好產品呈現給客戶；在價格上，完善的產品規劃與定位，擁有相當的競爭優勢，加上專業的售後服務，均為本公司樹立良好形象，此舉對於本公司之發展有相當之助益。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降價壓力之存在

同業競爭激烈，常有削價競爭，且內嵌模組比重增加，產品利潤持續降低。

因應對策

除朝向高獲利之利基產品研發，並領先推出新產品，以獲得最大利益外，亦將持續擴大營運規模，並改善生產流程，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針對電信事業的客戶進行客製化、個人化和個人化的整合型服務。不僅提供硬體裝置產品，還結合軟件設計和雲端維運的服務給客戶，以提升整體產品獲利能力。

b.全球行銷服務網，尚待建立

本公司目前由於行銷通路之不足，僅能靠國內外參展、路廣告等來推銷產品，以致於全球行銷服務網仍積極建置中。

因應對策

除持續參加各項國際性展覽，配合產品之上市舉辦新產品發表會，並與媒體保持密切良好關係，增加媒體之曝光率，塑造公司良好專業形象，另將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以爭取 ODM 或 OEM 訂單，提高產品知名度。

c.資本額及產能規模尚待擴充

由於目前無線區域網路產業蓬勃發展，本公司資本額及產能規模尚小，故未來需擴充資本額及產能規模，以增加生產設備擴充產能，並加強研究發展能力，使公司及其產品更具競爭力，以因應產業蓬勃發展需求。

因應對策

自公開資本市場籌措長期資金，以降低資金成本，增強公司競爭能力，使公司能永續經營且更加成長茁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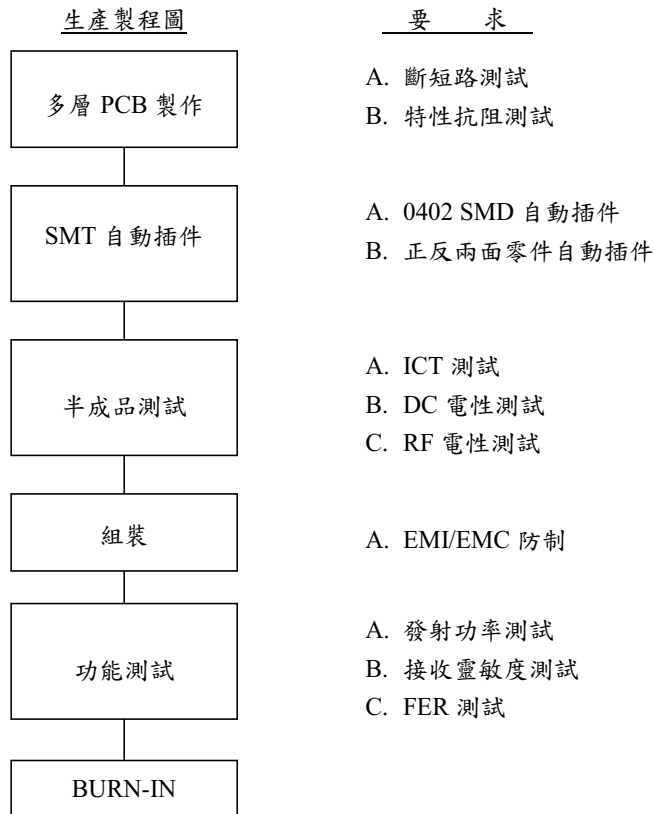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無線網路閘道器、無線區域網路卡，其主要用途或功能為利用射頻(RF-Radio Frequency)技術來接收或傳送網路所傳遞的訊息，並以電磁波為傳遞介質，因此簡化了實體線路的連結，可省略了架線的繁雜過程，大幅提升網路的實用性與便利性。

無線網路是由無線網路卡、無線網路閘道器所構成，無線網路卡依照不同客戶的需求分為：PCMCIA、ISA、PCI、Mini-PCI 以及 USB 等五種介面；無線網路閘道器負責有線及無線網路的溝通橋樑，適用於室內網路的傳遞，更可應用於大樓間或遠距離的資料傳輸；而近來寬頻網路盛行，無線寬頻閘道器可整合寬頻數據機(VDSL)及無線區域網路的產品，無線網路的用戶可透過它作網路的連結，享受寬頻的上網速度。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積體電路、電路板、線材、二極體及電容等，其中最主要之通訊晶片組原料，其主要供應商為國外特定廠商，由於國外進料所需花費時間較久，因此本公司在存貨安全存量嚴格控管，依預估之訂單情形作精確之備料，因此生產尚未有因料件不足而停止生產之情形；其他國內進貨原料本公司均與多家廠商長期合作且產品亦均經過本公司認證採用，並無缺貨之虞。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銷貨客戶名單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2,436,778	47.07	無	A 客戶	6,331,847	31.77	無	E 客戶	730,517	20.21	無
2	B 客戶	5,115,372	19.36	無	B 客戶	3,108,297	15.60	無	F 客戶	414,360	11.46	無
3	C 客戶	898,561	3.40	無	E 客戶	2,540,857	12.75	無	B 客戶	397,227	10.99	無
4	D 客戶	1,153,681	4.37	無	D 客戶	894,475	4.49	無	D 客戶	331,712	9.18	無
	其他	6,816,183	25.80		其他	7,053,844	35.39		其他	1,740,843	48.16	
	銷貨淨額	26,420,575	100.00		銷貨淨額	19,929,320	100.00		銷貨淨額	3,614,659	100.00	

2.銷貨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本公司102年及101年主要產品為無線網卡及無線網路閘道器等無線網路通訊設備，全球銷售來自於歐美、日本、中東、新興市場等地區其對無線區域網路產品之需求，本公司主要銷貨對象即為上述地區之主要品牌零售通路廠商，102年及101年對通路商出貨金額佔全年銷貨淨額10%以上之系統設備商，除既有之IP STB產品外，亦加入新研發的無線網路通訊產品。本公司亦持續積極開拓新客戶與行銷管道，爭取新客戶訂單，其銷貨集中風險應不高。

3.進貨客戶名單：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客戶	4,282,025	19.76	無	G 客戶	2,913,133	21.36	無	G 客戶	422,356	13.39	無
2	H 客戶	2,375,162	10.96	無	H 客戶	485,315	3.56	無	I 客戶	153,891	4.88	無
3	I 客戶	791,565	3.65	無	J 客戶	722,227	5.29	無	J 客戶	194,170	6.16	無
	其他	14,217,768	65.63		其他	9,520,534	69.79		其他	2,383,047	75.57	
	進貨淨額	21,666,520	100.00		進貨淨額	13,641,209	100.00		進貨淨額	3,153,464	100.00	

4.主要進貨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本公司近二年度之進貨廠商，因應主流產品STB之成長，向主要晶片大廠進貨，二年度對該公司之進貨比例佔總進貨金額之比例分別為19.76%及21.36%；惟本公司銷售商品規格種類多樣化，不同規格之晶片組進貨數量種

類亦多，除配合客戶指定需求而集中採購其指定之廠商外，本公司其餘進貨種類項目眾多，並與國內外許多廠商合作，進貨的來源分散，未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SET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產品	無線網路卡	29,174,281	28,324,545	2,271,304	16,028,159	15,561,319	1,500,840
	無線網路閘道器	12,539,439	12,174,212	21,737,161	11,446,155	11,112,772	16,031,906
合 計		41,713,720	40,498,757	24,008,465	27,474,314	26,674,091	17,532,746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SET

主要商品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產品	無線網路卡	29,616	8,995	28,451,883	2,263,102	15,731	6,669	15,630,139	1,498,058
	無線網路閘道器	49,819	70,691	9,363,545	21,681,400	55,110	62,752	11,093,861	16,029,123
其 他		-	658,052	-	1,738,335	-	915,198	-	1,417,520
合 計		79,435	737,738	37,815,428	25,682,837	70,841	984,619	26,724,000	18,944,701

註：1.因其他項目內容單位不甚一致，故不予列示數量

三、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04/30 為止
員 工 人 數	上期員工人數	1,250	1,154	1,126
	本期新進人數	214	140	33
	本期離職人數	310	168	63
	合 計	1,154	1,126	1,096
平 均 年 歲		33.2	33.9	34.3
平 均 年 資		4.77	5.50	5.8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35%	0.36%	0.27%
	碩 士	45.06%	46.54%	46.53%
	大 專	47.31%	45.38%	45.17%
	高 中	6.24%	6.48%	6.75%
	高 中 以 下	1.04%	1.24%	1.28%

(二)訓練與發展

人才是正文最珍貴的資產，因此妥善規劃運用各方資源，持續投入人才培訓與發展，是一項極關鍵且重要的任務。

依據教育訓練作業程序，每年度之訓練計劃經由彙總訓練需求而訂定，並依此計劃展開訓練課程。民國 102 年度，正文總訓練時數達 10,845 小時，平均每人訓練時數為 9.7 小時，訓練總費用共計新台幣 553,030 元。課程內容包含以下幾大類：

一、新人訓練：包含公司制度、環境、產品、製程、系統、資安、品質介紹以及正文人養成等通識課程，併新人導引制度之推行，透過在職訓練與師徒制，協助新進同仁迅速融入環境。

二、產業暨產品課程：此為一系列無線網路技術暨產品課程，以數位教材之形式呈現。

三、語言訓練：跟隨邁向國際化的腳步，舉辦英語實體、線上課程及不同商務主題之講座，提升同仁英語能力。

四、專業職能訓練：包含研發類、品質類、業務行銷類等不同職能訓練。

五、階層別管理訓練：依據不同階層主管管理能力之需求，舉辦各類管理訓練，豐富主管管理思維及提升能力。

六、工安勞衛訓練：依據法令之要求，建立全體同仁勞工安全衛生知識、共創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

七、專利智財訓練：幫助研發人員認識專利與申請專利流程，進而產出更多專利。

除了以上各類內訓課程，每年各部門亦編列訓練費用，派員外出進修，參與各類研討會、專業與管理課程等等。另外，透過各部門在職訓練、會議分享、讀書會等等，塑造學習風氣、創造同仁時時學習之環境。

(三)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

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其中有訂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作為員工平常工

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如下：

- 一、本公司員工應維護本公司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勤職守，並恪守本公司一切規章、辦法等規定。
- 二、員工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揮，注意工作安全。各級主管應尊重員工之人格，愛護部屬，適切指導員工完成工作。
- 三、員工對內應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減少耗損、提高品質、增加生產、確保時效，對外應保守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
- 四、員工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它足以害個人及本公司名譽之行為。
- 五、員工未經核准不得私帶親友、賓客進入工廠。
- 六、員工不得攜帶危險品、違禁品、易燃（爆）品及與生產或業務等公務無關之用品進入工作場所。
- 七、員工非經核准不得擅攜公物出廠，如攜帶公務出廠，應依公司規定辦理方可攜出。
- 八、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不得因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他人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法之利益。
- 九、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在外兼任與本身業務相關之職務或在外兼職以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 十、除經辦本公司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行使。
- 十一、公務機密維護守則
 - (1)本公司員工應遵守、不洩露因業務所知悉之公務機密。
 - (2)本公司員工不詢問或探聽與本身業務無關之公務機密。
 - (3)本公司員工不探聽或詢問公司同仁及洩露自己之薪資資料。
 - (4)本公司員工若因洩露公務機密致公司招致損失，本公司為維護股東與其他同仁之權益，將依法究辦，並請求賠償。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其申請情形：本公司座落於新竹工業區，公司之廢水依規定申請納入本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已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新管字第○四九八號函核准在案。
 -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其繳納情形：公司每月皆準時繳納予新竹工業區管理中心，有關污水處理費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為無線通訊製造、銷售專業廠商，屬電子高科技產業，其主要製造過程為表面著裝、測試、組裝、包裝，故生產時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亦未受相關環保法令的限制與牴觸，且所產生之廢原物料皆委由外部合格之廢料處理廠商處理，故本公司並無重大防治污染之設備，亦未曾發生污染環境而受環保機關處罰

之情事，因此未來三年度預計將無有關環保污染方面之重大資本支出，而本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將不受環保相關事項之影響。

本公司並以永續經營之理念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綠色設計，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99年起將投入溫室氣體削減計劃，降低產品製造二氧化碳排放。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勞工退休委員會組織見下表

名 稱	成立日期	核准文號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88年01月19日	88北府勞四字第20324號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89年10月30日	89府勞資字159743號

- 1.本公司並無工會組織，除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已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按月提撥薪資百分之二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後者並以監督委員會之名義撥存至中信局專戶。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退休金支付情形。
- 2.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其措施包括團體保險、慶生會、旅遊補助、年節慰問、公傷住院慰問、普通傷病慰問、結婚補助、生育及流產補助、喪葬補助、員工本人及子女獎學金、康樂社團活動補助、員工急難借款等。每年之福利金的預算及支出與安排皆由福委會之委員每二個月開會一次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對於員工工作情緒穩定具有良好的作用。
- 3.本公司為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推行辦法以維護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之根基，本公司教育訓練體系分為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出國研習及前程發展。
- 4.勞資問題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部門會議：主要對於工作上問題之溝通、人力配置、問題發掘、宣導與執行，使員工於生產技術、安全、品質皆能充分了解，並凝聚其向心力。
 - b.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每二個月開會一次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勞資雙方福委會委員可於福利委員會時針對各項福利措施作專題討論，包括員工生活或工作上諸多意見，使勞資雙方深入溝通了解，作為管理階層參考。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因此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也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損失與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來本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亦無產生勞資糾紛之潛在因素，估計未來在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之情形下，應無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況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PEC-4 Visual 專利 授權合約	MPEG LA, LLC	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永久	當事人提供正文 MPEC-4 VisualPatents 技術授權	無特別限 制條款
ODM DM(Server) 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工業 技術研究院	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112 年 10 月 17 日	當事人提供正文 ODM DM(Server)技術授權	無特別限 制條款
採購合約	Huawei Technologies Bahrain S. P. C.	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 ~103 年 5 月 30 日	當事人向正文採購網路通訊相關 產品	無特別限制 條款
專利檢索系 統合約	Thomson Reuters, LLC.	民國 102 年 12 月 15 日~103 年 12 月 14 日	當事人提供正文 Thomson Innovations Professional Services 供專利管理使用	無特別限制 條款
產品供應合 約	OLO del Peru S. A. C.	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103 年 12 月 24 日	當事人向正文採購網路通訊相關 產品	無特別限制 條款
智能輸入法授 權合約	網際智慧股份 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106 年 2 月 28 日	當事人提供正文智能輸入法技 術授權	無特別限制 條款
設備採購合約	Intel Corporation	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永久	正文向當事人購買 IC 可靠度測 試設備	無特別限制 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 0 1 年	1 0 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流 動 資 產		11,469,735	11,914,449	12,608,19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170,609	3,979,237	3,894,461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1,800,061	2,016,215	1,578,229
資 產 總 額		17,440,405	17,909,901	18,080,88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493,623	8,778,448	8,831,829
	分 配 後	-	-	-
非 流 動 負 債		2,115,440	202,262	204,25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609,063	8,980,710	9,036,088
	分 配 後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股 本		3,050,853	3,093,099	3,093,099
資 本 公 積		4,305,085	4,384,315	4,384,31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97,788	1,409,971	1,459,349
	分 配 後	-	-	-
其 他 權 益		(222,384)	41,806	108,032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831,342	8,929,191	9,044,795
	分 配 後	-	-	-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 0 1 年	1 0 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營 業 收 入	26,420,575	19,929,320	3,614,659
營 業 毛 利	3,394,548	2,322,556	424,187
營 業 損 益	1,083,609	174,211	(63,67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72,598)	457,025	131,819
稅 前 淨 利	1,011,011	631,236	68,14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922,433	455,685	49,37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922,433	455,685	49,37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82,489)	263,040	66,22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739,944	718,725	115,60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922,433	455,685	49,3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739,944	718,725	115,6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3.01	1.48	0.16

註 1：本公司 103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流動資產		5,515,837	5,574,902	6,812,371	7,905,037	5,315,861
基金及投資		5,846,142	5,172,603	5,301,453	4,927,281	4,798,065
固定資產		1,567,117	1,634,774	1,722,499	1,821,500	1,930,833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45,897	128,532	151,861	180,600	304,381
資產總額		13,074,993	12,510,811	13,988,184	14,834,418	12,349,14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52,931	1,556,939	3,683,518	7,421,647	3,949,923
	分配後	未定	未定	3,683,518	7,682,612	4,498,641
長期負債		-	1,874,473	1,860,292	-	408,590
其他負債		192,871	240,596	212,542	151,822	187,8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45,802	3,672,008	5,756,352	7,573,469	4,546,412
	分配後	未定	未定	5,756,352	7,834,434	5,095,130
股本		3,093,099	3,050,853	3,098,602	2,844,333	2,767,123
資本公積		4,384,315	4,363,161	4,518,683	4,198,074	4,206,44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409,971	1,338,360	484,093	922,270	1,112,748
	分配後	未定	未定	484,093	661,305	564,03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7,173)	(56,422)	(40,434)	114,117	290,8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979	142,851	308,813	(30,206)	181,206
庫藏股票		-	-	(137,925)	(787,639)	(755,64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29,191	8,838,803	8,231,832	7,260,949	7,802,728
	分配後	未定	未定	8,231,832	6,999,984	7,254,010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一 O 二 年	一 O 一 年	一 O O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營業收入	18,649,552	24,070,973	25,993,264	20,459,767	15,541,710
營業毛利	1,903,615	3,058,203	2,199,044	1,783,453	1,528,74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	-	-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	-	-	1,795
營業損益	235,758	1,195,735	160,505	130,731	285,3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0,573	132,569	174,429	385,801	570,3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9,643	334,574	256,462	165,922	87,1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66,688	993,730	78,472	350,610	768,65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66,688	993,730	78,472	350,610	768,655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55,685	922,224	11,562	400,357	653,027
每股盈餘(元)(註 2)	1.48	3.01	0.04	1.47	2.50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蔡宏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蔡宏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蔡宏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靜婷、翁榮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翁榮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1 0 1 年	1 0 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1)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6	50.14	49.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6.70	224.39	232.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63	135.72	142.76
	速動比率	146.84	116.10	119.83
	利息保障倍數	2600.13	1195.20	555.3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06	5.21	3.71
	平均收現日數	60.26	70.11	98.50
	存貨週轉率 (次)	10.67	9.67	6.8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32	4.79	3.88
	平均銷貨日數	34.19	37.73	53.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06	4.89	3.6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53	1.13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66	2.85	0.35
	權益報酬率 (%)	10.82	5.13	0.5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3.14	20.41	2.20
	純益率 (%)	3.49	2.29	1.37
	每股盈餘 (元)	3.01	1.48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6.29	8.48	1.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2.02	69.69	76.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84	2.00	91.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4.32	(1.22)
	財務槓桿度	1.06	1.50	0.79

註 1：本公司 102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最近兩年度各項比例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02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 23.16%、20.93%，主要係因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轉流動負債所致。
- 102 年利息保障倍數比 101 年減少 54.03%，主要係因本公司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 102 年因應市場削價競爭，營業收入減少，惟其相關生產成本及費用較 101 年比例增加，致 102 年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減少，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減少 26.27%、49.61%、52.56%、84.14%及 38.42%。
- 因產品降價大於成本下降比例，相對毛利減少，致 102 年度純益率較 101 年度減少 34.51%，每股盈餘亦減少 51%。
- 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76.64%、99.91%，主要係淨利減少，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6. 102 年度因營業利益減少、營業費用及利息費用減少，致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分別增加 176.89%及 40.57%。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1	29.35	41.15	51.05	36.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69.78	655.34	585.90	398.62	425.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54	358.07	184.94	106.51	134.58
	速動比率	130.82	339.90	173.52	98.97	128.39
	利息保障倍數	10,032.71	6397.52	407.33	3454.55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2	4.95	4.3	3.89	3.86
	平均收現日數	69.92	74	85	94	95
	存貨週轉率(次)	51.61	54.47	44.91	42.92	38.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28	15.73	8.08	6.73	7.11
	平均銷貨日數	7.07	7	8	9	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65	14.72	15.09	11.23	8.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6	1.92	1.86	1.38	1.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2	7.27	0.40	3.29	5.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3	10.80	0.15	5.32	8.60
	占實收資本比率(%)	7.62	39.19	5.18	4.60	10.31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8.32	32.57	2.53	12.33	27.78
	純益率(%)	2.44	3.83	0.04	1.96	4.2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 2)	1.48	3.01	0.04	1.47	2.50
	現金流量比率(%)	15.55	138.47	-18.27	-2.07	-3.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48	73.50	40.57	63.25	66.3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9	18.50	-8.54	-7.90	-11.83
	營運槓桿度	7.64	2.39	11.62	12.47	5.18
	財務槓桿度	1.20	1.04	1.54	1.77	1.20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按追溯調整後之股數計算。

最近兩年度各項比例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102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 61.03%、61.51%，主要係因本公司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轉流動負債所致。
2. 102 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56.82%，主要係因本公司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3. 102 年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 86.14%，主要係因應付帳款減少。
4. 102 年因應市場削價競爭，營業收入減少，惟其相關生產成本及費用較 101 年比例增加，致 102 年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減少，固定資產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減少 20.86%、23.96%、47.46%、52.5%、80.56%及 43.75%。
5. 因產品降價大於成本下降比例，相對毛利減少，致 102 年度純益率較 101 年度減少 36.29%，每股盈餘亦減少 50.83%。
6. 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88.77%、40.84%、106.97%，

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7. 102 年度因營業利益減少、營業費用及利息費用減少，致營運槓桿度增加 219.67%。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之計算，對於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案係採追溯調整法。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沈修成



監察人：吳正同



監察人：黃麗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 116,586 仟元、99,260 仟元及 55,864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0.65%、0.57%及 0.3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新台幣 17,325 仟元及 3,39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2.74%及 0.3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08,456	25	\$ 2,584,386	15	\$ 2,781,14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44,172	7	1,550,944	9	708,989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620,919	4	1,778,603	10	48,04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525	-	15,044	-	2,6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3,391,765	19	3,356,759	19	4,853,358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44,007	3	178,733	1	31,1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53,509	-	100,761	1	93,78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4,352	-	60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1,495,370	8	1,694,364	10	2,177,398	13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1,524	-	1,267	-	1,2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七及三十）	149,850	1	208,814	1	245,05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914,449	67	11,469,735	66	10,942,806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69,304	1	231,298	1	124,09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43,598	3	259,880	1	344,563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467,075	3	455,600	3	337,36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62,147	3	437,675	3	422,87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一）	3,979,237	22	4,170,609	24	4,547,616	26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	-	-	-	5,74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	-	148	-	7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63,174	-	190,578	1	199,782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65,613	-	63,624	-	55,9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七、二一及三一）	145,304	1	161,258	1	232,9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995,452	33	5,970,670	34	6,271,638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909,901	100	\$ 17,440,405	100	\$ 17,214,44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2,816,573	16	\$ 1,495,560	9	\$ 1,483,475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826	-	37,813	-	-	-
2150	應付票據	34,653	-	30,859	-	58,888	-
2170	應付帳款	3,106,027	17	3,993,535	23	4,404,455	2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21,750	1	61,511	-	105,73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630,039	4	560,639	3	592,55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41,836	-	161,802	1	72,738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九）	1,784,778	10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39,966	1	151,904	1	90,0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778,448	49	6,493,623	37	6,807,905	3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76	-	20,976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	-	1,873,497	11	1,839,31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88,434	1	227,216	1	313,06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二十）	13,828	-	13,751	-	8,4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2,262	1	2,115,440	12	2,181,838	13
2XXX	負債總計	8,980,710	50	8,609,063	49	8,989,743	52
	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二及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3,099	17	3,050,853	17	3,098,602	18
3200	資本公積	4,384,315	25	4,305,085	25	4,460,607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520	3	484,093	3	648,21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638	1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4,813	4	1,213,695	7	195,63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09,971	8	1,697,788	10	843,851	5
3490	其他權益	41,806	-	(222,384)	(1)	(40,434)	-
3500	庫藏股票	-	-	-	-	(137,925)	(1)
3XXX	權益總計	8,929,191	50	8,831,342	51	8,224,701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7,909,901	100	\$ 17,440,405	100	\$ 17,214,4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19,929,320	100	\$ 26,420,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二三及三十）	(17,606,764)	(88)	(23,026,027)	(87)
5900	營業毛利	2,322,556	12	3,394,548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89,999)	(3)	(699,242)	(3)
6200	管理費用	(434,531)	(2)	(419,1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3,815)	(6)	(1,192,59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8,345)	(11)	(2,310,939)	(9)
6900	營業淨利	174,211	1	1,083,60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19,616	1	192,7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三十）	174,912	1	(140,73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57,799)	-	(65,75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20,296	-	(58,8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7,025	2	(72,598)	-
7900	稅前淨利	631,236	3	1,011,011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75,551)	(1)	(88,578)	-
8200	本期淨利	455,685	2	922,43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1,182	2	(\$ 161,60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9,249	-	(15,988)	-
8360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 失	(1,150)	-	(53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u>3,759</u>	<u>-</u>	<u>(4,35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263,040</u>	<u>2</u>	<u>(182,489)</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18,725</u>	<u>4</u>	<u>\$ 739,94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48</u>		<u>\$ 3.01</u>	
9850	稀 釋	<u>\$ 1.27</u>		<u>\$ 2.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 137,925)	權益總額 \$ 8,224,7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二） \$ 3,098,602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 4,460,607	法定盈餘公積 \$ 648,213	盈餘（附註二二） \$ 195,638	未分配盈餘 \$ 164,120	備供出售商品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40,434)	合計 (\$ 40,434)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4,120)									
D1	101 年度淨利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L1	庫藏股買回												
L3	庫藏股註銷	(47,749)	(65,75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2,274										
C1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92,04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0,853	4,305,085	484,093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5,638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5,427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D1	102 年度淨利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246	79,23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93,099	\$ 4,384,315	\$ 569,520	\$ 195,638	\$ 644,813	\$ 68,979	\$ 27,173	\$ 41,806	\$ 8,929,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631,236	\$ 1,011,0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7,320	486,206
A20200	攤銷費用	88,948	118,166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1,19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2,4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 益）	16,554	(2,6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0)	(2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573	(100,266)
A20900	財務成本	57,799	65,756
A21200	利息收入	(204,780)	(80,967)
A21300	股利收入	(32,790)	(19,1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損失之份額	(20,296)	58,82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3,422	34,46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損失	(16,288)	22,61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4,208)	5,97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494	1,26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311,985	(739,49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519	(12,36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726	1,467,1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70,399)	(147,7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28,706)	(6,975)
A31200	存貨減少	289,712	405,0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68,826	27,773
A31990	預付退休金增加	(3,181)	(3,1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3,793	(\$ 28,02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51,273)	(378,7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239	(44,2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148	(34,8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86,239</u>	<u>77,19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0,310	2,385,1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1,666	89,1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650)	(41,4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10,051</u>)	(<u>76,46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4,275</u>	<u>2,356,4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147)	(134,96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6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57)	(123,191)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146,209	(1,848,7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8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26)	-
B07300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11,1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512	52,9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024)	(407,8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988	88,0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9,485)	(97,71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32,790</u>	<u>19,13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3,620</u>	(<u>2,514,4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43,579	1,6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2,352)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3,53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u>	(<u>92,0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1,227</u>	(<u>133,8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052</u>)	<u>95,1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924,070	(\$ 196,7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84,386</u>	<u>2,781,14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08,456</u>	<u>\$ 2,584,3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7 年 6 月 29 日核准設立，所營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零件、半成品、成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電腦軟體、硬體及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上述各項產品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買賣，自 92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七），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

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100%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業	80.46%	80.46%	80.46%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通訊業	100%	100%	100%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投資業	100%	100%	100%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投資業	100%	100%	100%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Gemtek CZ., s.r.o.	通訊業	100%	100%	100%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通訊業	100%	100%	100%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通訊業	19.54%	19.54%	19.54%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列入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經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業	96%	96%	96%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	100%	100%	100%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原 Gemtek Japan Co., Ltd.）	通訊業	48.78%	100%	100%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PT. South Ocean	通訊業	95%	95%	95%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普羅通信（西安）有限公司	通訊業	100%	100%	100%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對先博通訊公司持股均為 96%，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1,383 仟元、1,664 仟元及 6,802 仟元，佔合併資產分別為 0.01%、0.01%及 0.04%，102 及 101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3,199 仟元及 4,578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0.02%及 0.02%，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對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持股均為 100%，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27,848 仟元、32,679 仟元及 45,771 仟元，佔合併資產分別為 0.16%、0.19%及 0.27%，102 及 101 年度營業收入均為 0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均為 0%，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對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原 Gemtek Japan Co., Ltd.）持股分別為 48.78%、100%及 100%，其資產總額均為 228 仟元，佔合併資產均為 0%，102 及 101 年度營業收入均為 0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均為 0%，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對 PT. South Ocean 持股均為 95%，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7,086 仟元、4,657 仟元及 3,540 仟元，佔合併資產分別為 0.04%、0.03%及 0.02%，102 及 101 年度營業收入均為 0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均為 0%，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透過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對普羅通信（西安）有限公司持股均為 100%，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43,453 仟元、32,673 仟元及 50,609 仟元，佔合併資產分別為 0.24%、0.19%及 0.29%，營業收入分別為 6,655 仟元及 2,813 仟元，佔合併總營業收入分別 0.03%及 0.01%，故未將該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物料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

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

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

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

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

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63,174 仟元、190,578 仟元及 199,78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分別尚有 144,412 仟元、112,880 仟元及 91,62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95	\$ 900	\$ 1,3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61,072	913,547	1,412,50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2,946,089</u>	<u>1,669,939</u>	<u>1,367,286</u>
	<u>\$ 4,508,456</u>	<u>\$ 2,584,386</u>	<u>\$ 2,781,141</u>
利率區間	0.01%~2.77%	0.01%~1.36%	0.01%~0.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66,194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45,821	329,168	292,474
—基金受益憑證	10,004	36,811	-
—保本型理財型商品	<u>888,347</u>	<u>1,118,771</u>	<u>416,515</u>
合 計	<u>\$ 1,244,172</u>	<u>\$ 1,550,944</u>	<u>\$ 708,98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37,813	\$ -
—轉換選擇權	<u>2,826</u>	<u>-</u>	<u>-</u>
	<u>\$ 2,826</u>	<u>\$ 37,813</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	<u>\$ -</u>	<u>\$ 976</u>	<u>\$ 20,976</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日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美金 15,000	101.12.24~102.12.24	0.18%	3M LIBOR+0.9%

合併公司 101 年度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幣 別</u>	<u>到 期 日</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人民幣	102.02.19	USD 20,000/ RMB 126,860
"	"	102.03.11	USD 20,000/ RMB 126,660
"	"	102.04.03	USD 20,000/ RMB 127,190
"	"	102.05.28	USD 20,000/ RMB 128,434
"	人民幣兌美元	102.02.21	RMB126,350/ USD 20,000
"	"	102.03.13	RMB126,190/ USD 20,000
"	"	102.04.09	RMB126,550/ USD 20,000
"	"	102.05.29	RMB127,604/ USD 20,000

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
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三) 合併公司從事保本型理財型商品交易，主要係保留本金，並收取一定收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88,753	\$ 126,205	\$ 124,095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80,551</u>	<u>105,093</u>	<u>-</u>
	<u>\$ 269,304</u>	<u>\$ 231,298</u>	<u>\$ 124,09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031	\$ 10,991	\$ 76,519
國外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408,117	124,969	23,625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125,450</u>	<u>123,920</u>	<u>244,419</u>
	<u>\$ 543,598</u>	<u>\$ 259,880</u>	<u>\$ 344,56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20,919</u>	<u>\$ 1,778,603</u>	<u>\$ 48,049</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467,075</u>	<u>\$ 455,600</u>	<u>\$ 337,362</u>
利率區間	0.35%~4.23%	0.35%~4.80%	0.35%~3.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25</u>	<u>\$ 15,044</u>	<u>\$ 2,67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518,257	\$ 3,499,532	\$ 4,996,131
減：備抵呆帳	(<u>126,492</u>)	(<u>142,773</u>)	(<u>142,773</u>)
	<u>\$ 3,391,765</u>	<u>\$ 3,356,759</u>	<u>\$ 4,853,35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75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365 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142,773	\$142,773
減：本期迴轉備抵呆帳	(11,192)	-
減：本期轉列備抵呆帳－催收款	(<u>5,089</u>)	-
年底餘額	<u>\$126,492</u>	<u>\$142,773</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票據及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仟 元)
渣打銀行	<u>\$ 2,335,985</u>	<u>\$ 2,335,985</u>	<u>\$ -</u>	-	USD 63,000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224,773	\$ 252,633	\$ 703,068
在 製 品	381,038	306,606	64,921
原 物 料	889,559	1,135,092	1,280,073
在途存貨	-	33	129,336
	<u>\$ 1,495,370</u>	<u>\$ 1,694,364</u>	<u>\$ 2,177,398</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606,764 仟元及 23,026,027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16,288）仟元及 22,618 仟元，102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處分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37,793	\$ 36,469	\$ 48,942
投資關聯企業	<u>424,354</u>	<u>401,206</u>	<u>373,929</u>
	<u>\$ 462,147</u>	<u>\$ 437,675</u>	<u>\$ 422,871</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34,366	32,679	45,771
PT. South Ocean	3,427	3,580	2,943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原 Gemtek Japan Co., Ltd.）	-	210	22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13,803)	(\$ 13,727)	(\$ 8,453)
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3,803</u>	<u>13,727</u>	<u>8,453</u>
	<u>\$ 37,793</u>	<u>\$ 36,469</u>	<u>\$ 48,942</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WiTek Investment Co., Ltd.	100.00%	100.00%	100.00%
PT. South Ocean	95.00%	95.00%	95.00%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	100.00%	100.00%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6.00%	96.00%	96.00%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原 Gemtek Japan Co., Ltd.），102 年 8 月現金增資 3,168 仟元，合併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降至 48.78%。

上述子公司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註四（四）。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7,953	\$ 261,045	\$ 294,112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9,605	40,901	23,953
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57,192	41,103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94	58,157	55,864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u>210</u>	<u>-</u>	<u>-</u>
	<u>\$ 424,354</u>	<u>\$ 401,206</u>	<u>\$ 373,929</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9%	40.49%	40.49%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41.97%	41.97%	42.90%
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4.78%	34.78%	-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12%	49.12%	49.12%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48.78%	-	-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3 月參與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20,000 仟元，使持股比例由 17.39%增加為 34.78%，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7 月參與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30,883 仟元，因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使持股比例由 42.90%減少為 41.97%。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1,755,276</u>	<u>\$ 2,011,361</u>	<u>\$ 1,344,904</u>
總 負 債	<u>\$ 837,930</u>	<u>\$ 1,097,830</u>	<u>\$ 524,780</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823,568</u>	<u>\$ 1,665,630</u>
本年度淨利	<u>\$ 58,483</u>	<u>(\$ 105,69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5,137</u>	<u>(\$ 7,657)</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168	\$ 2,674,072	\$ 2,397,947	\$ 1,158,843	\$ 131,308	\$ 6,690,338
增 添	-	1,267	177,169	229,431	-	407,867
處 分	-	-	(266,417)	(55,750)	-	(322,167)
重 分 類	-	229,560	825	(1,137)	(229,420)	(172)
淨兌換差額	-	(47,719)	(167,466)	(196,723)	171,148	(240,76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8,168</u>	<u>\$ 2,857,180</u>	<u>\$ 2,142,058</u>	<u>\$ 1,134,664</u>	<u>\$ 73,036</u>	<u>\$ 6,535,10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3,016	\$ 1,151,401	\$ 548,305	\$ -	\$ 2,142,722
處 分	-	-	(163,971)	(35,702)	-	(199,673)
迴轉減損損失	-	-	-	(2,641)	-	(2,641)
折舊費用	-	115,058	212,135	159,013	-	486,206
淨兌換差額	-	(8,332)	(37,045)	(16,740)	-	(62,11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49,742</u>	<u>\$ 1,162,520</u>	<u>\$ 652,235</u>	<u>\$ -</u>	<u>\$ 2,364,497</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28,168</u>	<u>\$2,231,056</u>	<u>\$1,246,546</u>	<u>\$ 610,538</u>	<u>\$ 131,308</u>	<u>\$4,547,616</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8,168</u>	<u>\$2,307,438</u>	<u>\$ 979,538</u>	<u>\$ 482,429</u>	<u>\$ 73,036</u>	<u>\$4,170,609</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168	\$ 2,857,180	\$ 2,142,058	\$ 1,134,664	\$ 73,036	\$ 6,535,106
增 添	-	21,615	71,592	108,817	-	202,024
處 分	-	(8,047)	(74,952)	(80,029)	-	(163,028)
重 分 類	-	66,592	81,606	(81,754)	(68,902)	(2,458)
淨兌換差額	-	81,451	108,662	94,608	(4,134)	280,58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8,168</u>	<u>\$ 3,018,791</u>	<u>\$ 2,328,966</u>	<u>\$ 1,176,306</u>	<u>\$ -</u>	<u>\$ 6,852,23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49,742	\$ 1,162,520	\$ 652,235	\$ -	\$ 2,364,497
處 分	-	(6,801)	(39,915)	(50,902)	-	(97,618)
認列減損損失	-	-	16,504	50	-	16,554
折舊費用	-	124,922	213,245	149,153	-	487,320
淨兌換差額	-	14,755	59,451	28,035	-	102,24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82,618</u>	<u>\$ 1,411,805</u>	<u>\$ 778,571</u>	<u>\$ -</u>	<u>\$ 2,872,994</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28,168</u>	<u>\$2,307,438</u>	<u>\$ 979,538</u>	<u>\$ 482,429</u>	<u>\$ 73,036</u>	<u>\$4,170,60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8,168</u>	<u>\$2,336,173</u>	<u>\$ 917,161</u>	<u>\$ 397,735</u>	<u>\$ -</u>	<u>\$3,979,237</u>

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其 他	3 至 50 年
機 器 設 備	6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商 譽

	101年度
成 本	
期初餘額	\$ 5,745
減損損失	(5,616)
淨兌換差額	(129)
期末餘額	<u>\$ -</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 5,616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

十六、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 1,524	\$ 1,267	\$ 1,212
非 流 動	65,613	63,624	55,970
	<u>\$ 67,137</u>	<u>\$ 64,891</u>	<u>\$ 57,182</u>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屬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預付費用	\$ 25,458	\$ 29,149	\$ 29,840
預付款項	85,820	161,772	190,280
暫 付 款	37,993	15,306	21,247
其 他	579	2,587	3,691
	<u>\$ 149,850</u>	<u>\$ 208,814</u>	<u>\$ 245,058</u>
非 流 動			
遞延費用	\$ 120,594	\$ 133,804	\$ 155,117
存出保證金	14,334	21,846	74,783
催收款項	76,603	71,514	71,514
備抵呆帳－催收款	(76,603)	(71,514)	(71,514)
預付退休金	7,640	5,608	3,004
其 他	2,736	-	-
	<u>\$ 145,304</u>	<u>\$ 161,258</u>	<u>\$ 232,904</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432,173	\$ 421,080	\$ 302,75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2,384,400	1,074,480	1,180,725
	<u>\$ 2,816,573</u>	<u>\$ 1,495,560</u>	<u>\$ 1,483,475</u>
利率區間	0.80%-1.23%	0.85%-1.63%	1.427%-1.90%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873,497	\$ 1,839,316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84,778</u>	<u>-</u>	<u>-</u>
	<u>\$ 1,784,778</u>	<u>\$ 1,873,497</u>	<u>\$ 1,839,316</u>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8.3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前 30 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於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738 仟元）	\$ 1,994,8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18 仟元）	(160,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除交易成本 24 仟元）	(<u>9,17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38 仟元）	1,824,662
以有效利率 1.84% 計算之利息	<u>48,835</u>
10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873,497
以有效利率 1.84% 計算之利息	32,80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21,520</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784,778</u>

二十、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其他應付費用	\$ 174,700	\$ 239,187	\$ 370,12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90,478	114,588	119,420
其他應付款項	129,068	110,819	93,535
暫估應付費用	35,494	94,732	8,925
應付利息	299	150	55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163	-
	<u>\$ 630,039</u>	<u>\$ 560,639</u>	<u>\$ 592,557</u>
<u>其他負債—流動</u>			
預收貨款	\$ 207,681	\$ 125,123	\$ 77,743
暫收款	25,381	22,097	8,119
其他	6,904	4,684	4,194
	<u>\$ 239,966</u>	<u>\$ 151,904</u>	<u>\$ 90,056</u>
<u>其他負債—非流動</u>			
長期投資貸餘	\$ 13,803	\$ 13,727	\$ 8,453
其他	25	24	24
	<u>\$ 13,828</u>	<u>\$ 13,751</u>	<u>\$ 8,477</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通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

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0%	3.750%	3.7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4	\$ 564
利息成本	598	6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29)	(811)
	<u>\$ 233</u>	<u>\$ 3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	\$ 108
推銷費用	29	46
管理費用	49	78
研發費用	88	143
	<u>\$ 233</u>	<u>\$ 375</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150 仟元及 539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689 仟元及 539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8,760	\$ 36,822	\$ 35,5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6,400</u>)	(<u>42,430</u>)	(<u>38,523</u>)
預付退休金	(<u>\$ 7,640</u>)	(<u>\$ 5,608</u>)	(<u>\$ 3,004</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6,822	\$ 35,519
當期服務成本	464	564
利息成本	598	622
精算損失	<u>876</u>	<u>117</u>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8,760</u>	<u>\$ 36,82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2,430	\$ 38,5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29	811
計畫資產損失	(274)	(422)
雇主提撥數	<u>3,415</u>	<u>3,518</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6,400</u>	<u>\$ 42,43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9.48
短期票券	4.10	9.88	11.78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及證券化商品	9.37	10.45	10.9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0.28
貨幣型基金	-	0.66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 期貨）	8.41	8.51	7.04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9.54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證券	15.41	10.40	8.44
國內委託經營	20.95	18.52	22.49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760	\$ 36,882	\$ 35,5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6,400	\$ 42,430	\$ 38,523
提撥盈溢	\$ 7,640	\$ 5,608	\$ 3,00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76	\$ 11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78	\$ 936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415 仟元及 3,518 仟元。

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0</u>	<u>\$ 5,000,000</u>	<u>\$ 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09,310</u>	<u>305,085</u>	<u>309,860</u>
已發行股本	<u>\$ 3,093,099</u>	<u>\$ 3,050,853</u>	<u>\$ 3,098,60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保留之股本為 61,110 仟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申報生效，

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價）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 企業資本公積 之變動數	認 股 權	其 他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84,419	\$ 2,314,733	\$ -	\$ 160,982	\$ 473	\$ 4,460,60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92,041)	-	-	-	-	(92,041)
庫藏股註銷	(30,074)	(35,681)	-	-	-	(65,75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 企業新股	-	-	2,274	-	-	2,27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62,304	2,279,052	2,274	160,982	473	4,305,08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89,646	-	(10,416)	-	79,23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2,304</u>	<u>\$ 2,368,698</u>	<u>\$ 2,274</u>	<u>\$ 150,566</u>	<u>\$ 473</u>	<u>\$ 4,384,3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股利政策衡量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1,517 仟元及 124,5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02 仟元及 16,6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5%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

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1 日決議通過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64,120 仟元彌補虧損，不配發股利、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決議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將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 92,041 仟元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 0.3 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擬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1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5,427	
現金股利	742,352	\$ 2.4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會，擬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15,326	\$ -
董監事酬勞	15,377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1 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115,326	\$ 15,37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24,500)	(16,600)
	(\$ 9,174)	(\$ 1,223)

股東會決議發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95,638	\$ -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95,638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65,962)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1,182	(161,6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3,759</u>	(<u>4,355</u>)
年底餘額	<u>\$ 68,979</u>	(<u>\$165,96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6,422)	(\$ 40,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480)	(18,4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49,729</u>	<u>2,500</u>
年底餘額	<u>(\$ 27,173)</u>	(<u>\$ 56,422</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股權轉換(仟股)
101年1月1日股數	3,057
本期註銷	(<u>3,057</u>)
101年12月31日股數	<u><u>-</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8,412	\$ -
利息收入	204,780	80,967
股利收入	32,790	19,136
其 他	<u>73,634</u>	<u>92,613</u>
	<u>\$319,616</u>	<u>\$192,71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 13,767)	\$ 80,2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益	(1,806)	20,000
處分投資利益	29,049	10,765
外幣兌換淨益（損）	206,904	(16,7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失	(23,422)	(34,46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2,49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升利 益）	(16,554)	2,641
其 他	<u>(5,492)</u>	<u>(679)</u>
	<u>\$174,912</u>	<u>(\$140,732)</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998	\$ 31,57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2,801</u>	<u>34,181</u>
	<u>\$ 57,799</u>	<u>\$ 65,756</u>

(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會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8,854	1,042,851	1,831,705	929,219	1,035,027	1,964,246
勞健保費用	54,188	82,149	136,337	51,686	75,178	126,864
退休金費用 — 確定提撥	5,198	34,547	39,745	5,441	34,569	40,010
退休金費用 — 確定福利	67	166	233	108	267	375
其他用人費用	46,385	34,736	81,121	28,692	28,771	57,463
折舊費用	304,462	182,858	487,320	330,554	155,652	486,206
攤銷費用	14,616	75,826	90,442	14,723	104,710	119,433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9,043	\$167,6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4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420	(1,155)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90,439</u>	(<u>77,87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75,551</u>	<u>\$ 88,5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31,236</u>	<u>\$ 1,011,0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9,242	\$ 142,3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024	37,080
免稅所得	(17,820)	(154,8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49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405)	13,57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9,441	51,59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420</u>	(<u>1,1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75,551</u>	<u>\$ 88,57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352	\$ 60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1,836	\$ 161,802	\$ 72,73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4,430	(\$ 14,157)	\$ 1,772	\$ 32,045
呆帳費用超限	33,017	(2,235)	-	30,7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22	(3,322)	-	-
投資抵減	103,592	(103,245)	-	347
其 他	6,217	(6,217)	-	-
	<u>\$ 190,578</u>	<u>(\$ 129,176)</u>	<u>\$ 1,772</u>	<u>\$ 63,1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 227,216	(\$ 52,700)	\$ -	\$ 174,5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552	-	4,552
其 他	-	9,411	(45)	9,366
	<u>\$ 227,216</u>	<u>(\$ 38,737)</u>	<u>(\$ 45)</u>	<u>\$ 188,434</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5,699	\$ 9,769	(\$ 1,038)	\$ 44,430
呆帳費用超限	29,123	3,894	-	33,0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322	-	3,322
投資抵減	129,090	(25,498)	-	103,592
其 他	5,870	538	(191)	6,217
	<u>\$ 199,782</u>	<u>(\$ 7,975)</u>	<u>(\$ 1,229)</u>	<u>\$ 190,5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投 資利益	\$ 303,360	(\$ 76,144)	\$ -	\$ 227,2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9,709	(9,709)	-	-
	<u>\$ 313,069</u>	<u>(\$ 85,853)</u>	<u>\$ -</u>	<u>\$ 227,21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虧損扣抵</u>			
103 年度到期	\$ -	\$ 246	\$ 246
104 年度到期	15,477	32,599	32,599
106 年度到期	38,638	57,922	19,191
109 年度到期	-	11,287	-
111 年度到期	79,471	-	-
	<u>133,586</u>	<u>102,054</u>	<u>52,036</u>
<u>可減除暫時性差異</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	10,826	10,826	7,382
<u>投資抵減</u>			
研究發展支出	-	-	32,206
	<u>\$ 144,412</u>	<u>\$ 112,880</u>	<u>\$ 91,624</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3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347</u>	<u>\$ 347</u>	103 年度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WiMAX 無線寬頻設備	98.01.01-102.12.31
WiMAX 無線終端設備、WiMAX ASN 閘道器、 WiMAX 基地台	100.01.01-105.12.31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168 仟元、13,573 仟元及 0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本公司	\$ 37,281	\$ 57,786	\$ 11,233
正文投資公司	\$ 11,058	\$ 8,984	\$ 1,816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均無屬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75%（預計）及 18.53%。

正文投資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無股東可扣抵比率之適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正文投資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48	\$ 3.01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7	\$ 2.5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55,685	\$922,4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7,225	28,370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482,910	\$950,80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8,704	306,2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6,029	65,295
員工分紅	4,441	4,39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79,174	375,91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7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及年底流通在外	5,000	\$ 42.5	5,000	\$ 42.5
年底可執行	5,000		5,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41.22		\$ 41.71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41.22	0.87	\$41.71	1.87

二七、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為 121,476 仟元。

(二)本公司 101 年度註銷庫藏股為 181,461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

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區近期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	\$ -	\$ -
國內上市有價證 券	345,821	-	-	345,821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4	\$ -	\$ -	\$ 10,004
保本型理財型商 品	-	888,347	-	888,347
合 計	<u>\$ 355,825</u>	<u>\$ 888,347</u>	<u>\$ -</u>	<u>\$ 1,244,17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 (櫃) 有價證券－權 益投資	\$ 269,304	\$ -	\$ -	\$ 269,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衍 生工具				
轉換選擇權	<u>\$ -</u>	<u>\$ 2,826</u>	<u>\$ -</u>	<u>\$ 2,82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6,194	\$ -	\$ 66,194
國內上市有價證 券	329,168	-	-	329,168
基金受益憑證	36,811	-	-	36,811
保本型理財型商 品	-	1,118,771	-	1,118,771
合 計	<u>\$ 365,979</u>	<u>\$ 1,184,965</u>	<u>\$ -</u>	<u>\$ 1,550,94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 (櫃) 有價證券－權 益投資	\$ 231,298	\$ -	\$ -	\$ 231,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衍 生工具				
衍生工具	\$ -	\$ 37,813	\$ -	\$ 37,813
轉換選擇權	-	976	-	976
	<u>\$ -</u>	<u>\$ 38,789</u>	<u>\$ -</u>	<u>\$ 38,789</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 券	\$ 292,474	\$ -	\$ -	\$ 292,474
保本型理財型商 品	-	416,515	-	416,515
合 計	<u>\$ 292,474</u>	<u>\$ 416,515</u>	<u>\$ -</u>	<u>\$ 708,98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權益 投資	<u>\$ 124,095</u>	<u>\$ -</u>	<u>\$ -</u>	<u>\$ 124,09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 債				
轉換選擇權	<u>\$ -</u>	<u>\$ 20,976</u>	<u>\$ -</u>	<u>\$ 20,976</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訂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1,244,172	\$ 1,550,944	\$ 708,989
放款及應收款(註1)	9,500,590	8,491,732	8,222,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812,902	491,178	468,65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826	38,789	20,97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493,820	8,015,601	8,484,42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上限為契約 3% 時須向管理階層報告，亦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增加。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 57,119	\$ 31,820

上表所列示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非衍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51,938	\$ 3,468,542	\$ 1,435,335
—金融負債	2,829,738	2,076,777	3,020,0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15,233	1,349,147	1,729,866
—金融負債	1,771,613	1,292,280	302,7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64 仟元及 56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

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及歸屬於本公司可贖回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利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3,558 仟元及 3,660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利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693 仟元及 2,31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

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 A、B 及 C 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5.66%、52.73% 及 46.7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4,545	\$ 3,649,139	\$ 28,785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342,451	-
固定利率工具	-	<u>1,475,697</u>	<u>1,784,778</u>	-
	<u>\$ 214,545</u>	<u>\$ 5,124,836</u>	<u>\$ 3,156,014</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45,106	\$ 4,377,997	\$ 23,441	\$ -
浮動利率工具	-	-	1,297,546	-
固定利率工具	<u>203,513</u>	<u>-</u>	<u>-</u>	<u>1,873,497</u>
	<u>\$ 448,619</u>	<u>\$ 4,377,997</u>	<u>\$ 1,320,987</u>	<u>\$ 1,873,497</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9,778	\$ 4,984,559	\$ 27,299	\$ -
浮動利率工具	-	-	304,188	-
固定利率工具	-	<u>1,185,595</u>	<u>-</u>	<u>1,839,316</u>
	<u>\$ 149,778</u>	<u>\$ 6,170,154</u>	<u>\$ 331,487</u>	<u>\$ 1,839,31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 28,381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043,175	\$ 203,280	\$ 1,180,725
－未動用金額	3,282,590	3,655,840	3,775,500
	<u>\$ 4,325,765</u>	<u>\$ 3,859,120</u>	<u>\$ 4,956,225</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1,297,023</u>	<u>\$ 787,217</u>	<u>\$ 475,944</u>	<u>\$ 413,754</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惟授信期間較長；向關係人進貨或委託關係人加工再購回成品，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無顯著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是依該公司實際資金狀況而定。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444,007</u>	<u>\$ 178,733</u>	<u>\$ 31,138</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121,750</u>	<u>\$ 61,511</u>	<u>\$ 105,73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面價值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關係企業	<u>\$ 1,173</u>	<u>\$ 1,343</u>	<u>\$ 170</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期末債權債務情形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包含於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其他應收款	<u>\$ 1,563</u>	<u>\$ 1,631</u>	<u>\$ 1,001</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其他應付款	<u>\$ -</u>	<u>\$ 1,163</u>	<u>\$ -</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其他應收付款係代墊款項。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595	\$ 15,934
退職後福利	<u>351</u>	<u>359</u>
	<u>\$ 15,946</u>	<u>\$ 16,2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467,075	\$ 455,600	\$ 337,362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204,000	204,000	204,0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450	11,692	57,172
	<u>\$ 680,525</u>	<u>\$ 671,292</u>	<u>\$ 598,534</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關稅履約而委請金融機構保證為 20,000 仟元。
- (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安博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借款而提供之保證金額為 1,341,225 仟元。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10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境外控股公司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及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以間接處分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份予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暫定）美金 3,500 仟元（最終交易總金額為 103 年 6 月 30 日標的公司淨資產價值計算）。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5,599	29.81 (美元：新台幣)		\$ 4,339,584
美 元		168,906	6.10 (美元：人民幣)		5,034,236
人 民 幣		1,896	4.92 (人民幣：新台幣)		9,326
					<u>\$ 9,383,14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75	29.81 (美元：新台幣)		<u>\$ 38,00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586	29.81 (美元：新台幣)		\$ 464,534
美 元		107,277	6.10 (美元：人民幣)		3,197,389
歐 元		529	41.09 (歐元：新台幣)		21,727
歐 元		357	8.35 (歐元：人民幣)		14,650
					<u>\$ 3,698,30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7,921	29.04 (美元：新台幣)		\$ 4,586,030
美 元		144,044	6.29 (美元：人民幣)		4,183,045
人 民 幣		6,940	4.62 (人民幣：新台幣)		32,063
					<u>\$ 8,801,138</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56	29.04 (美元：新台幣)		<u>\$ 36,46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339	29.04 (美元：新台幣)		\$ 561,618
美 元		173,126	6.29 (美元：人民幣)		5,025,482
歐 元		1,150	38.49 (歐元：新台幣)		44,254
歐 元		42	8.32 (歐元：人民幣)		1,647
					<u>\$ 5,633,001</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4,846	30.27 (美元：新台幣)		\$	6,204,834		
美 元		159,134	6.30 (美元：人民幣)			4,817,786		
人 民 幣		150	6.30 (美元：人民幣)			927		
						<u>\$11,023,547</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17	30.27 (美元：新台幣)		\$	48,94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797	30.27 (美元：新台幣)		\$	1,897,949		
美 元		179,564	6.30 (美元：人民幣)			5,436,304		
歐 元		361	39.18 (歐元：新台幣)			14,565		
						<u>\$ 7,348,818</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四、五及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分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無線通訊產品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無線通訊產品部門	<u>\$19,929,320</u>	<u>\$26,420,575</u>	\$ 608,742	\$ 1,502,711
總部管理成本			(434,531)	(419,102)
其他收入			319,616	192,7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912	(140,732)
財務成本			(57,799)	(65,7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淨益(損)之份額			<u>20,296</u>	(<u>58,826</u>)
稅前淨利			<u>\$ 631,236</u>	<u>\$ 1,011,011</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益（損）之份額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2 年度
	101 年度
無線通訊產品部門	<u>\$577,792</u>
	<u>\$605,639</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CARD	\$ 1,504,727	\$ 2,272,097
GATEWAY	16,091,875	21,752,091
其 他	<u>2,332,718</u>	<u>2,396,387</u>
	<u>\$ 19,929,320</u>	<u>\$ 26,420,575</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中國及捷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台 灣 中 國 捷 克		\$ 18,649,552	\$ 24,070,973
		786,310	1,131,604
		493,458	1,217,998
		\$ 19,929,320	\$ 26,420,575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及 101 年度無線通訊產品部門之收入金額 19,929,320 仟元及 26,420,575 仟元中，102 及 101 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 售 金 額	佔 收 入 %	銷 售 金 額	佔 收 入 %
A 公司	\$ 6,331,847	32	\$ 12,436,778	47
B 公司	3,108,297	16	5,115,372	19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 金	\$ 2,829,190	(\$ 48,049)	\$ 2,781,141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含流動)	-	385,411	385,411	5.(1)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 資產	317,362	(317,362)	-	5.(1)
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 得稅資產－流動	90,802	(90,802)	-	5.(2)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 資產－非流動	-	199,782	199,782	5.(2)
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	10,135	(7,131)	3,004	5.(3)
其他資產－土地使用權	57,182	(57,182)	-	5.(4)
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 (含流動)	-	57,182	57,182	5.(4)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20,000	(20,000)	-	5.(1)
<u>負 債</u>				
其他負債－遞延所得稅 －非流動	204,089	108,980	313,069	5.(2)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58,076	(\$ 58,076)	\$ -	5.(5)
待彌補虧損	(164,120)	359,758	195,638	5.(3) (5)
				(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813	(308,813)	-	5.(6)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 金	\$ 4,362,989	(\$ 1,778,603)	\$ 2,584,386	5.(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含流動)	-	2,234,203	2,234,203	5.(1)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 資產	435,600	(435,600)	-	5.(1)
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 得稅資產－流動	190,231	(190,231)	-	5.(2)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 資產－非流動	-	190,578	190,578	5.(2)
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	13,069	(7,461)	5,608	5.(3)
其他資產－土地使用權	64,891	64,891	-	5.(4)
其他資產－預付租賃款 (含流動)	-	64,891	64,891	5.(4)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20,000	(20,000)	-	5.(1)
<u>負 債</u>				
其他負債－遞延所得稅 －非流動	226,869	347	227,216	5.(2)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0,350	(60,350)	-	5.(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 值之變動數		2,274	2,274	5.(5)
未分配盈餘	854,267	359,428	1,213,695	5.(3)、(5)
				及(6)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2,851	(308,813)	(165,962)	5.(6)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2,311,148)	\$ 209	(\$ 2,310,939)	5.(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1,607)	(161,607)	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	(4,355)	(4,355)	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5,988)	(15,988)	5.(7)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	(539)	(539)	5.(3)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之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385,411 仟元及 2,234,203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90,578 仟元及 199,78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以淨額列示，分別同金額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 347 仟元及 108,980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7,131 仟元及 7,461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7,461 仟元及 7,131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 209 仟元及確定福利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539 仟元。

(4)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 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57,182 仟元及 64,891 仟元。

(5) 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60,350 仟元分別轉列未分配盈餘 58,076 仟元及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74 仟元及將 101 年 1 月 1 日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58,076 仟元轉列未分配盈餘。

(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未提撥保留盈餘皆為 308,813 仟元。

(7) 財務報表之表達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綜合損益表係包括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89,19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公司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 證額	本期最高 背書餘額	期末 背書餘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最高限 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保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保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註
		公司稱	關係 (註2)											
0	正文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安博電子科 技(常熟) 有限公司	(4)	\$ 2,678,757	\$ 1,341,225 (USD 45,000)	\$ 1,341,225 (USD 45,000)	\$ 1,341,225 (USD 45,000)	\$ -	15%	\$ 6,250,434	Y	-	Y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7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30%。
- 註 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805 予以換算。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末 值		註
					數	帳面金額 (註 3)	%	市 價 或	淨 值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7	\$	10,004	-	\$	10,004	
	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1		53,905	0.52		53,905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		9,948	0.75		9,948	
	Green Packet Bhd.	"	"	26,273		80,551	3.99		80,551	
	Gemtek Systems Holding B.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7		-	19.41		-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0.06		-	
	(原 ID SOLUTION INC.)	"	"	150		-	0.04		-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26		124,969	26.49		-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DUTAMAS REGAL SDN. BHD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864		10,031	9.78		-	
	連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視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71		291,916	2.82		291,916	
	Sky Phy Network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43		-	13.82		-	特別股
	On-Ramp Wireless, Inc.	"	"	1,754	(USD	65,840	5.32		-	特別股
						2,000)			-	
	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87		-	18.75		-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1,674		-	7.18		-	
	勝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6		-	0.24		-	特別股
	優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	12.0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00	\$ -	0.09	\$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2,660	121,567	3.21	121,567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6	857	0.30	857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26	56,381	4.26	56,381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Polaris Grou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1,667	208,635 (USD 7,000)	3.00	-	
	TDW Group	"	"	2,941	74,512 (USD 2,500)	4.00	-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股票 AIPTEK (Cayman)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434	-	11.54	-	
	On-Ramp Wireless, Inc.	"	"	860	29,805 (USD 1,000)	2.61	-	特別股
	UBITUS Inc.	"	"	2,000	29,805 (USD 1,000)	10.18	-	特別股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優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原休曼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80	-	11.00	-	
正騰電子(昆山)有限 公司	基金 增利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85,472 (RMB 140,220)	-	685,472 (RMB 140,220)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 限公司	基金 增利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2,875 (RMB 41,500)	-	202,875 (RMB 41,500)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及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及機電工程	100.08 (註)	\$ 583,132	\$ 565,638	浙江中聯建設集團及其他廠商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價	員工宿舍		無

註：該日期係指交易簽約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四

進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單 價	價 形	授 信 期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鵬電子 (昆山) 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及加工費用	\$ 8,569,786	53%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	安博電子科技 (常熟) 有限公司	"	"	6,121,334	38%	"	"	"	"	"
"	Gemtek CZ., s.r.o	"	"	176,328	1%	"	"	"	"	"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705,147)	(4%)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5%
"	金磚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92,753)	(1%)	"	"	"	"	2%
正鵬電子 (昆山) 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8,569,786)	(80%)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	安博電子科技 (常熟)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592,720)	(6%)	"	"	"	"	"
安博電子科技 (蘇州) 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6,121,334)	(92%)	"	"	"	"	"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334,921)	(1%)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16%
"	正鵬電子 (昆山) 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及加工費用	592,720	10%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註 2
Gemtek CZ., s.r.o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176,328)	(36%)	"	"	"	"	註 2

註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或委託關係人加工再購回成品，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無顯著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是依該公司實際資產狀況而定。
 註 2：本公司對正鵬電子 (昆山) 有限公司、安博電子科技 (常熟) 有限公司及 Gemtek CZ. s.r.o. 之關係人應收付款項，係以淨額列示。
 註 3：本公司對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帳列授信期間則較長。
 註 4：上表列示對正鵬電子 (昆山) 有限公司、安博電子科技 (常熟) 有限公司及 Gemtek CZ. s.r.o. 之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款項收回金額	係屬關係人	呆帳列帳金額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方式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 197,100	5.44	\$	-	-	-	\$ 9,943	-	\$	-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74,404 (註)	33.41		-	-	-	-	-		-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60,052	0.55		-	-	-	-	-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始期	資 金 額	期 底	末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	投資業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80,000	100.00	\$ 715,595	\$ 54,516	54,516	註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1,840,535 (USD 57,888)	1,840,535 (USD 57,888)	1,840,535 (USD 57,888)		57,888	100.00	4,205,708	102,185	102,185	"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業	494,025 (USD 15,645)	211,400 (USD 6,145)	211,400 (USD 6,145)		15,645	100.00	386,197	(34,868)	(34,868)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通訊業	542,164	542,164	542,164		24,142	37.14	258,446	37,343	13,869	
	WiTek Investment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業	132,155 (USD 4,000)	132,155 (USD 4,000)	132,155 (USD 4,000)		4,000	100.00	34,366	(228)	(228)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通訊業	137,212	137,212	137,212		10,430	28.19	20,121	(27,636)	(7,790)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日本	通訊業	2,980 (JPY 10,000)	2,980 (JPY 10,000)	2,980 (JPY 10,000)		0.2	48.78	210	-	-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通訊業	73,199	73,199	73,199		19,199	96.00	(13,803)	(80)	(77)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1,099,843 (USD 35,561)	1,099,843 (USD 35,561)	1,099,843 (USD 35,561)		36,000	100.00	989,176 (USD 33,188)	(22,062) (USD -754)	(22,062) (USD -754)	註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期未	資 去年	金額 年底	期 股	末 數	比 率	持 帳面	有 金額	被投 本期	投資 損益	本期 認列 之損 益	備 註
	Gemtek CZ, s.r.o.	捷克	通訊業	\$ 23,531 (USD 692)	\$ 23,531 (USD 692)	\$ 23,531 (USD 692)	23,531 (692)		12,000	100.00	\$ 13,676 (USD 459)	13,676 (459)	(\$ 2,090) (USD -65)	(\$ 2,090) (USD -65)		註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業	73,886 (USD 2,297)	73,886 (USD 2,297)	73,886 (USD 2,297)	73,886 (2,297)		2,297	100.00	24,793 (USD 832)	24,793 (832)	(8,442) (USD -283)	(8,442) (USD -283)		"
	PT. South Ocean	印尼	通訊業	7,838 (USD 238)	7,838 (USD 238)	7,838 (USD 238)	7,838 (238)		24	95.00	3,427 (USD 115)	3,427 (115)	(247) (USD -8)	(247) (USD -8)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通訊業	32,907	32,907	32,907	32,907		2,180	3.35	19,507	19,507	37,343	37,343	1,252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通訊業	64,579	64,579	64,579	64,579		5,097	13.78	9,484	9,484	(27,636)	(27,636)	3,808	
	鉅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通訊業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	49.12	59,394	59,394	2,517	2,517	1,236	
	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通訊業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	34.78	57,192	57,192	46,258	46,258	16,089	

註：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表七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備
					匯出	收回							
大正楊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卡及無線橋接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	\$ 282,957 (USD 8,350)	係被投資公司—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 279,763 (USD 8,319)	\$ -	\$ -	\$ 279,763 (USD 8,319)	(\$ 43,206) (USD -1,448)	100.00	(\$ 43,206) (USD -1,448)	\$ 126,883 (USD 4,257)	-	註4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卡及無線橋接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	507,640 (USD 15,000)	係被投資公司—G-Technology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507,640 (USD 15,000)	-	-	507,640 (USD 15,000)	138,017 (USD 4,632)	100.00	138,017 (USD 4,632)	3,113,443 (USD 104,460)	-	註4
普羅通信(西安)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31,400 (USD 4,000)	係被投資公司—Whi Tek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131,400 (USD 4,000)	-	-	131,400 (USD 4,000)	(229) (USD -6)	100.00	(229) (USD -6)	34,360 (USD 1,153)	-	註4
天瀚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數位產品之製造	508,872 (USD 15,600)	係被投資公司—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29,187 (USD 900)	-	-	29,187 (USD 900)	-	8.49	-	-	-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114,133 (USD 36,000)	係被投資公司—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1,114,133 (USD 36,000)	-	-	1,114,133 (USD 36,000)	(22,062) (USD -754)	100.00	(22,062) (USD -754)	989,175 (USD 33,188)	-	註4

本 期 大 陸 赴 台 資 金 匯 出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陸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額
\$ 2,062,123 (註 2) USD 64,780 (註 1)	\$ 1,900,963 (註 3) USD 63,780
	\$5,357,515

註1：(1)期末匯出投資金額超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SD 1,000仟元，係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原始母公司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匯出。

(2) 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美金 561 仟元（折合新台幣 18,213 仟元）透過境外公司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取得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公司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0% 股權，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 09800283840 核准。

(3) 換算匯率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註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營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註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營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註 4：係依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額 金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102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 限公司 正鵬電子（昆山）公司 Gemtek CZ, s.r.o	母公司對孫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應付帳款	\$ 274,404	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 辦理，授信期間較長。	2%
				銷貨成本—加工費	6,121,334	"	31%
				銷貨成本—加工費	8,569,786	"	43%
				銷貨成本—加工費	176,328	"	1%
1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 司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 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592,720	"	3%

註：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五、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計新台幣 116,586 仟元、99,260 仟元及 55,864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0.89%、0.79%及 0.40%；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計新台幣 17,325 仟元及 3,39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3.06%及 0.3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本於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75,183	11	\$	1,141,298	9	\$	502,470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3,909	1		149,877	1		42,71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一）		525	-		15,044	-		2,6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3,218,797	25		3,110,175	25		4,195,048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八）		296,955	2		234,230	2		284,8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359	-		3,255	-		78,84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0,719	-		439,183	3		1,163,225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308,463	2		245,441	2		382,81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1,927	1		85,700	1		95,52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515,837</u>	<u>42</u>		<u>5,424,203</u>	<u>43</u>		<u>6,748,149</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0,499	1		110,979	1		6,27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35,000	1		135,960	1		20,991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20,000	-		20,000	-		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620,643	43		4,925,664	40		5,274,186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二九）		1,567,117	12		1,634,630	13		1,722,499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6,174	-		151,046	1		173,2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五、十五及十九）		89,723	1		101,215	1		124,7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59,156</u>	<u>58</u>		<u>7,079,494</u>	<u>57</u>		<u>7,341,884</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074,993</u>	<u>100</u>		<u>\$ 12,503,697</u>	<u>100</u>		<u>\$ 14,090,0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1,043,175	8	\$	203,280	2	\$	1,180,725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826	-		29,919	-		-	-
2150	應付票據		34,653	-		30,860	-		58,888	-
2170	應付帳款		152,158	1		256,927	2		346,75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91,795	2		377,529	3		1,600,020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384,722	3		374,822	3		366,00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41,836	-		130,781	1		41,535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十七）		1,784,778	14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16,988	2		152,821	1		89,5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952,931</u>	<u>30</u>		<u>1,556,939</u>	<u>12</u>		<u>3,683,51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76	-		20,976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1,873,497	15		1,839,31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79,068	2		227,216	2		313,069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三及十八）		13,803	-		13,727	-		8,45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2,871</u>	<u>2</u>		<u>2,115,416</u>	<u>17</u>		<u>2,181,814</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145,802</u>	<u>32</u>		<u>3,672,355</u>	<u>29</u>		<u>5,865,332</u>	<u>42</u>
	權益（附註四、十七、二十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93,099	24		3,050,853	24		3,098,602	22
3200	資本公積		4,384,315	33		4,305,085	35		4,460,607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9,520	4		484,093	4		648,21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638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44,813	5		1,213,695	10		195,638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09,971	11		1,697,788	14		843,851	6
3490	其他權益		41,806	-		(222,384)	(2)		(40,434)	-
3500	庫藏股票		-	-		-	-		(137,925)	(1)
3XXX	權益總計		<u>8,929,191</u>	<u>68</u>		<u>8,831,342</u>	<u>71</u>		<u>8,224,701</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074,993</u>	<u>100</u>		<u>\$ 12,503,697</u>	<u>100</u>		<u>\$ 14,090,0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18,649,552	100	\$ 24,070,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九、 二一及二八）	<u>16,745,937</u>	<u>90</u>	<u>21,012,77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1,903,615</u>	<u>10</u>	<u>3,058,203</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28,694	2	602,875	3
6200	管理費用	240,337	1	247,85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98,826</u>	<u>6</u>	<u>1,011,534</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67,857</u>	<u>9</u>	<u>1,862,25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35,758</u>	<u>1</u>	<u>1,195,94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67,224	-	65,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及二八）	175,086	1	6,3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38,987)	-	(50,0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三）	<u>127,607</u>	<u>1</u>	<u>(223,49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0,930</u>	<u>2</u>	<u>(202,00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66,688	3	993,93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二）	<u>(111,003)</u>	<u>-</u>	<u>(71,506)</u>	<u>-</u>
8200	本期淨利	<u>455,685</u>	<u>3</u>	<u>922,43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1,182 1	(\$	161,60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29,249 -	(	15,988)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1,150) -	(	53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3,759 -	(	4,35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263,040 1	(	182,48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8,725 4	\$	739,944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48	\$	3.01
9850	稀 釋	\$	1.27	\$	2.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財務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附註 四、十七及二十)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四)				庫藏股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金融工具 實價	出售商品 損益	合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98,602	\$ 4,460,607	\$ 648,213	\$ -	\$ 195,638	\$ -	\$ -	\$ -	\$ 40,434	\$ 137,925	\$ 8,224,701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64,120)	-	164,120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922,433	-	-	-	-	-	922,433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9)	(165,962)	(15,988)	(181,950)	-	-	(182,48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21,894	(165,962)	(15,988)	(181,950)	-	-	739,94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43,536)	(43,536)
L3	庫藏股註銷	(47,749)	(65,755)	-	-	(67,957)	-	-	-	-	181,461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 公積變動數	-	2,274	-	-	-	-	-	-	-	-	2,274
C15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92,041)	-	-	-	-	-	-	-	-	(92,041)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0,853	4,305,085	484,093	-	1,213,695	(165,962)	(56,422)	(222,384)	-	-	8,831,342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5,638	(195,638)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85,427	-	(85,427)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85,427	-	(85,427)	-	-	-	-	-	(742,35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55,685	-	-	-	-	-	455,68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0)	234,941	29,249	264,190	-	-	263,04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4,535	234,941	29,249	264,190	-	-	718,725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2,246	79,230	-	-	-	-	-	-	-	-	121,47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93,099	\$ 4,384,315	\$ 569,520	\$ 195,638	\$ 644,813	\$ 68,979	(\$ 27,173)	\$ 41,806	\$ -	\$ -	\$ 8,929,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566,688	\$ 993,93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591	117,506
A20200	攤銷費用	75,299	106,97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1,19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0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10)	(2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7,813	(64,965)
A20900	財務成本	38,987	50,090
A21200	利息收入	(12,685)	(2,287)
A21300	股利收入	(7,231)	(3,5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27,607)	223,49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	(458)	1,51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5,704)	(12,53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2,002)	19,8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20,150	(32,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519	(12,3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716)	1,058,18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62,725)	50,6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2,360	804,92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7,318)	149,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53)	9,826
A31990	預付退休金增加	(3,181)	(3,14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793	(28,02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02,554)	(89,8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5,734)	(1,226,2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9,900	\$ 9,2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69,473</u>	<u>68,53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1,103	2,209,1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45	2,2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37)	(16,3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33,223</u>)	(<u>45,958</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4,488</u>	<u>2,149,1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96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96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1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2,625)	(30,88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74)	(1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99)	(37,0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31	5,9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44	(96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699)	(79,21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7,231</u>	<u>3,54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831</u>)	(<u>396,9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9,580	(977,7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42,352)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3,536)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u>-</u>	(<u>92,0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7,228</u>	(<u>1,113,33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33,885	638,82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1,298</u>	<u>502,47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5,183</u>	<u>\$ 1,141,2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鴻文



經理人：陳鴻文



會計主管：林志鴻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7 年 6 月 29 日核准設立，所營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零件、半成品、成品之研發、製造和買賣，電腦軟體、硬體及週邊設備之研發製造及買賣，以及上述各項產品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 月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掛牌買賣，自 92 年 6 月 30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 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

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
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
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
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
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
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
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
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
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
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
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
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
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

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75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其他，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6,174 仟元、151,046 仟元及 173,20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合計分別有 10,826 仟元、10,826 仟元及 39,588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6	\$ 750	\$ 1,2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27,903	705,398	452,22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46,324	435,150	49,000
	<u>\$ 1,475,183</u>	<u>\$ 1,141,298</u>	<u>\$ 502,470</u>
利率區間	0.08%~1.00%	0.39%~1.36%	0.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66,194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53,905	51,310	42,712
－基金受益憑證	10,004	32,373	-
合 計	<u>\$ 63,909</u>	<u>\$ 149,877</u>	<u>\$ 42,712</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9,919	\$ -
－轉換選擇權	2,826	-	-
合 計	<u>\$ 2,826</u>	<u>\$ 29,919</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選擇權	\$ -	\$ 976	\$ 20,976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率 區 間
美金 15,000	101.12.24~102.12.24	0.18%	3M LIBOR+0.9%

本公司 101 年度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及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人民幣	101.03.12~102.02.19	USD20,000/RMB126,860
"	"	101.03.09~102.03.11	USD20,000/RMB126,660
"	"	101.04.05~102.04.03	USD20,000/RMB127,190
"	"	101.05.25~102.05.28	USD20,000/RMB128,434

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9,948	\$ 5,886	\$ 6,276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u>80,551</u>	<u>105,093</u>	<u>-</u>
	<u>\$ 90,499</u>	<u>\$ 110,979</u>	<u>\$ 6,276</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031	\$ 10,991	\$ 10,991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10,000
未上市(櫃)特別股	<u>124,969</u>	<u>124,969</u>	<u>-</u>
	<u>\$ 135,000</u>	<u>\$ 135,960</u>	<u>\$ 20,99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 20,000	\$ 20,000	\$ 20,000
利率區間	0.55%	0.39%	0.3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25	\$ 15,044	\$ 2,677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345,289	\$ 3,252,948	\$ 4,337,821
減：備抵呆帳	(126,492)	(142,773)	(142,773)
	\$ 3,218,797	\$ 3,110,175	\$ 4,195,048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75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65天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42,773	\$142,77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1,192)	-
減：本年度轉列備抵呆帳一催收款	(5,089)	-
年底餘額	\$126,492	\$142,773

本公司讓售應收票據及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度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仟 元)
渣打銀行	\$ 2,335,985	\$ 2,335,985	\$ -	-	USD 63,000

十二、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 成 品	\$ 118,451	\$ 130,973	\$ 155,195
在 製 品	37,377	24,721	61,510
原 物 料	152,635	89,747	166,110
	<u>\$ 308,463</u>	<u>\$ 245,441</u>	<u>\$ 382,815</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745,937 仟元及 21,012,770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35,704 仟元及 12,53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於年度中處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5,341,866	\$ 4,655,020	\$ 4,986,779
投資關聯企業	278,777	270,644	287,407
	<u>\$ 5,620,643</u>	<u>\$ 4,925,664</u>	<u>\$ 5,274,186</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715,595	\$ 611,104	\$ 700,168
G-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4,205,708	3,880,202	4,065,560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386,197	130,825	175,052
WiTek Investment Co., Ltd.	34,366	32,679	45,771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	210	228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3,803)	(13,727)	(8,453)
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03	13,727	8,453
	<u>\$ 5,341,866</u>	<u>\$ 4,655,020</u>	<u>\$ 4,986,77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G-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100.00%	100.00%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100.00%	100.00%
WiTek Investment Co., Ltd.	100.00%	100.00%	100.00%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6.00%	96.00%	96.00%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	100.00%	100.00%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於 102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282,625 仟元，本公司 100% 認購。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原 Gemtek Japan Co., Ltd.），102 年 8 月現金增資 3,168 仟元，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降至 48.78%。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8,446	\$ 242,936	\$ 273,270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1	27,708	14,137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原 Gemtek Japan Co., Ltd.）	210	-	-
	<u>\$ 278,777</u>	<u>\$ 270,644</u>	<u>\$ 287,40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4%	37.14%	37.14%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8.19%	28.19%	25.32%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48.78%	-	-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1,177,896</u>	<u>\$ 1,078,117</u>	<u>\$ 900,380</u>
總 負 債	<u>\$ 560,848</u>	<u>\$ 478,012</u>	<u>\$ 262,056</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731,564</u>	<u>\$ 926,124</u>
本年度淨利	<u>\$ 9,708</u>	<u>(\$ 111,55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5,137</u>	<u>(\$ 7,657)</u>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328,168	\$ 1,515,435	\$ 277,198	\$ 232,391	\$ 2,353,192
增 添	-	1,267	-	35,824	37,091
處 分	-	-	(48,881)	(4,997)	(53,87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168</u>	<u>\$ 1,516,702</u>	<u>\$ 228,317</u>	<u>\$ 263,218</u>	<u>\$ 2,336,405</u>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52,581	\$ 226,076	\$ 152,036	\$ 630,693
處 分	-	-	(42,991)	(3,433)	(46,424)
折舊費用	-	60,689	19,143	37,674	117,50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3,270</u>	<u>\$ 202,228</u>	<u>\$ 186,277</u>	<u>\$ 701,775</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328,168</u>	<u>\$ 1,262,854</u>	<u>\$ 51,122</u>	<u>\$ 80,355</u>	<u>\$ 1,722,499</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28,168</u>	<u>\$ 1,203,432</u>	<u>\$ 26,089</u>	<u>\$ 76,941</u>	<u>\$ 1,634,630</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8,168	\$ 1,516,702	\$ 228,317	\$ 263,218	\$ 2,336,405
增 添	-	-	20,346	27,253	47,599
重分類	-	-	-	(2,343)	(2,343)
處 分	-	-	(5,622)	(10,885)	(16,507)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8,168</u>	<u>\$ 1,516,702</u>	<u>\$ 243,041</u>	<u>\$ 277,243</u>	<u>\$ 2,365,154</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13,270	\$ 202,228	\$ 186,277	\$ 701,775
處 分	-	-	(5,334)	(7,800)	(13,134)
重分類	-	-	-	(195)	(195)
折舊費用	-	60,667	13,172	35,752	109,59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73,937</u>	<u>\$ 210,066</u>	<u>\$ 214,034</u>	<u>\$ 798,03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28,168</u>	<u>\$ 1,142,765</u>	<u>\$ 32,975</u>	<u>\$ 63,209</u>	<u>\$ 1,567,11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其 他	3 至 50 年
機 器 設 備	6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6,521	\$ 6,096	\$ 11,570
預付款項	9,464	37,492	37,907
留抵稅額	32,962	22,150	16,562
暫 付 款	37,993	15,295	21,250
其 他	4,987	4,667	8,237
	<u>\$ 91,927</u>	<u>\$ 85,700</u>	<u>\$ 95,52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2,318	\$ 144	\$ -
存出保證金	3,364	8,608	7,646
預付退休金	7,640	5,608	3,004
催收款項	76,603	71,514	71,514
備抵呆帳－催收款	(76,603)	(71,514)	(71,514)
其他遞延費用	76,401	86,855	114,080
	<u>\$ 89,723</u>	<u>\$ 101,215</u>	<u>\$ 124,730</u>

十六、借 款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1,043,175</u>	<u>\$ 203,280</u>	<u>\$ 1,180,725</u>
利率區間	0.80%~0.85%	0.86%	1.427~1.600%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1,873,497	\$ 1,839,316
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84,778</u>	<u>-</u>	<u>-</u>
	<u>\$ 1,784,778</u>	<u>\$ 1,873,497</u>	<u>\$ 1,839,316</u>

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 25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8.33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 100 年 10 月 25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 4 年之前 30 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於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至發行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8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738 仟元）	\$ 1,994,82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18 仟元）	(160,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除交易成本 24 仟元）	(9,176)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38 仟元）	1,824,662
以有效利率 1.84% 計算之利息	48,835
10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873,497
以有效利率 1.84% 計算之利息	32,80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1,520)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784,778</u>

十八、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81,966	\$ 195,456	\$ 119,420
應付利息	299	150	557
其他應付費用	96,624	120,781	129,31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7,970	73,147
其 他	5,833	20,465	43,561
	<u>\$ 384,722</u>	<u>\$ 374,822</u>	<u>\$ 366,003</u>
<u>其他負債－流動</u>			
預收款項	\$ 183,467	\$ 124,485	\$ 75,176
暫收款	26,749	22,097	8,119
其 他	6,772	6,239	6,301
	<u>\$ 216,988</u>	<u>\$ 152,821</u>	<u>\$ 89,596</u>
<u>其他負債－非流動</u>			
長期投資貸餘	<u>\$ 13,803</u>	<u>\$ 13,727</u>	<u>\$ 8,453</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

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750%	3.750%	3.7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4	\$ 564
利息成本	598	62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829</u>)	(<u>811</u>)
	<u>\$ 233</u>	<u>\$ 3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	\$ 108
推銷費用	29	46
管理費用	49	78
研發費用	<u>88</u>	<u>143</u>
	<u>\$ 233</u>	<u>\$ 375</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150 仟元及 539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689 仟元及 539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8,760	\$ 36,822	\$ 35,51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400)	(42,430)	(38,523)
預付退休金	(\$ 7,640)	(\$ 5,608)	(\$ 3,00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6,822	\$ 35,519
當期服務成本	464	564
利息成本	598	622
精算損失	876	11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38,760</u>	<u>\$ 36,82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2,430	\$ 38,5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29	811
計畫資產損失	(274)	(422)
雇主提撥數	3,415	3,51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6,400</u>	<u>\$ 42,43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86	24.51	29.48
短期票券	4.10	9.88	11.78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及證券化商品	9.37	10.45	10.95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 建貸款	-	-	0.28
貨幣型基金	-	0.66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 期貨）	8.41	8.51	7.04
固定收益類	18.11	16.28	9.54
權益證券	15.41	10.40	8.44
國內委託經營	20.95	18.52	22.49
其他	0.79	0.79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760	\$ 36,882	\$ 35,51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6,400	\$ 42,430	\$ 38,523
提撥盈溢	\$ 7,640	\$ 5,608	\$ 3,00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76	\$ 11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78	\$ 936	\$ -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414 仟元及 3,518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309,310	305,085	309,860
已發行股本	\$ 3,093,099	\$ 3,050,853	\$ 3,098,60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保留之股本為 61,110 仟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 仟股，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申報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於發行日決定發行價格。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被給予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價）一併交付信託。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無償全數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 資企業資本公 積之變動數	認 股 權	其 他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84,419	\$ 2,314,733	\$ -	\$ 160,982	\$ 473	\$ 4,460,607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92,041)	-	-	-	-	(92,041)
庫藏股註銷	(30,074)	(35,681)	-	-	-	(65,75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 企業新股	-	-	2,274	-	-	2,27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62,304	2,279,052	2,274	160,982	473	4,305,085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89,646	-	(10,416)	-	79,23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2,304</u>	<u>\$ 2,368,698</u>	<u>\$ 2,274</u>	<u>\$ 150,566</u>	<u>\$ 473</u>	<u>\$ 4,384,3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股利政策衡量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1,517 仟元及 124,5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202 仟元及 16,6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5%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

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五)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1 年 6 月 21 日決議通過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公積 164,120 仟元彌補虧損，不配發股利、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決議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將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 92,041 仟元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 0.3 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427	
現金股利	742,352	\$ 2.4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115,326	\$ -
董監事酬勞	15,377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 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115,326	\$ 15,377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24,500)	(16,600)
	<u>(\$ 9,174)</u>	<u>(\$ 1,223)</u>

股東會決議發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 102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95,638</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95,638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65,962)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31,182	(161,60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3,759</u>	<u>(4,355)</u>
年底餘額	<u>\$ 68,979</u>	<u>(\$165,96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56,422)	(\$ 40,4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20,480)	(18,4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49,729	2,500
年底餘額	(\$ 27,173)	(\$ 56,422)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第二次國內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之股 權轉換(仟股)
101年1月1日股數	3,057
本期註銷	(3,057)
101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淨 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8,412	\$ -
利息收入	12,685	2,287
股利收入	7,231	3,543
其 他	38,896	59,383
	<u>\$ 67,224</u>	<u>\$ 65,21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益	\$ 458	(\$ 1,510)
處分投資淨利	29,036	2,391
兌換淨利(損)	186,248	(39,452)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減損損失	\$ -	(\$ 20,0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37,813)	64,965
其 他	(2,843)	(31)
	<u>\$175,086</u>	<u>\$ 6,363</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186	\$ 15,90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2,801</u>	<u>34,181</u>
	<u>\$ 38,987</u>	<u>\$ 50,090</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20,000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包含 其他收入－其他)	<u>(\$ 11,192)</u>	<u>\$ -</u>

(五)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會總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 計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8,853	889,560	1,008,413	132,636	880,513	1,013,149
勞健保費用	11,752	61,433	73,185	11,975	57,650	69,625
退休金費用－確 定提撥	5,198	34,547	39,745	5,441	34,569	40,010
退休金費用－確 定福利	67	166	233	108	267	375
其他用人費用	4,082	24,328	28,410	4,848	25,273	30,121
折舊費用	27,576	82,015	109,591	34,103	83,403	117,506
攤銷費用	3,128	72,171	75,299	5,053	101,922	106,975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0,463	\$131,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4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67	4,203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66,724</u>	<u>(63,69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1,003</u>	<u>\$ 71,5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566,688</u>	<u>\$993,93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6,337	\$168,9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730	36,982
免稅所得	(13,475)	(152,2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649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405)	13,5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167</u>	<u>4,20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1,003</u>	<u>\$ 71,50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1,836</u>	<u>\$ 130,781</u>	<u>\$ 41,53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115	(\$ 6,070)	\$ 5,045
呆帳費用超限	33,017	(2,235)	30,7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22	(3,322)	-
投資抵減	<u>103,592</u>	<u>(103,245)</u>	<u>347</u>
	<u>\$ 151,046</u>	<u>(\$ 114,872)</u>	<u>\$ 36,1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 227,216	(\$ 52,700)	\$ 174,5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4,552</u>	<u>4,552</u>
	<u>\$ 227,216</u>	<u>(\$ 48,148)</u>	<u>\$ 179,068</u>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3,245	(\$ 2,130)	\$ 11,115
呆帳費用超限	29,123	3,894	33,0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322	3,322
投資抵減	129,090	(25,498)	103,592
其 他	<u>1,744</u>	<u>(1,744)</u>	<u>-</u>
	<u>\$ 173,202</u>	<u>(\$ 22,156)</u>	<u>\$ 151,0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 303,360	(\$ 76,144)	\$ 227,216
未實現兌換利益	<u>9,709</u>	<u>(9,709)</u>	<u>-</u>
	<u>\$ 313,069</u>	<u>(\$ 85,853)</u>	<u>\$ 227,216</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826	\$ 10,826	\$ 7,382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	32,20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0,826</u>	<u>\$ 10,826</u>	<u>\$ 39,588</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3 年度到期。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u>\$ 347</u>	<u>\$ 347</u>	103年度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WiMAX 無線寬頻設備	98.01.01-102.12.31
WiMAX 無線終端設備、WiMAX ASN 開道器、WiMAX 基地台	100.01.01-105.12.31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168 仟元、13,573 仟元及 0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44,813</u>	<u>\$ 1,213,695</u>	<u>\$ 195,63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281</u>	<u>\$ 57,786</u>	<u>\$ 11,233</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75%（預計）及 18.5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48	\$ 3.01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27	\$ 2.5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55,685	\$922,4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27,225	28,370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482,910	\$950,803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8,704	306,2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6,029	65,295
員工分紅	<u>4,441</u>	<u>4,39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79,174</u>	<u>375,91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7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元)	單 位 (仟)	(元)
年初及年底流通在外	<u>5,000</u>	\$ 42.5	<u>5,000</u>	\$ 42.5
年底可執行	<u>5,000</u>		<u>5,00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允價值 (元)	<u>\$ 41.22</u>		<u>\$ 41.71</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執 行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執 行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之 範 圍 (元)	合 約 期 限 (年)		之 範 圍 (元)	合 約 期 限 (年)	
\$41.22	0.87		\$41.71	1.87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為 121,476 仟元。
- (二) 本公司 101 年度註銷庫藏股為 181,461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併衡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在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53,905	\$ -	\$ -	\$ 53,905
基金受益憑證	10,004	-	-	10,004
合 計	<u>\$ 63,909</u>	<u>\$ -</u>	<u>\$ -</u>	<u>\$ 63,90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90,499</u>	<u>\$ -</u>	<u>\$ -</u>	<u>\$ 90,49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轉換選擇權	<u>\$ -</u>	<u>\$ 2,826</u>	<u>\$ -</u>	<u>\$ 2,82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6,194	\$ -	\$ 66,194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51,310	-	-	51,310
基金受益憑證	32,373	-	-	32,373
合 計	<u>\$ 83,683</u>	<u>\$ 66,194</u>	<u>\$ -</u>	<u>\$ 149,87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u>\$ 110,979</u>	<u>\$ -</u>	<u>\$ -</u>	<u>\$ 110,97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9,919	\$ -	\$ 29,919
轉換選擇權	-	976	-	976
	<u>\$ -</u>	<u>\$ 30,895</u>	<u>\$ -</u>	<u>\$ 30,895</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u>\$ 42,712</u>	<u>\$ -</u>	<u>\$ -</u>	<u>\$ 42,712</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				
券－權益投資	\$ 6,276	\$ -	\$ -	\$ 6,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轉換選擇權	\$ -	\$ 20,976	\$ -	\$ 20,976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訂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63,909	\$ 149,877	\$ 42,71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074,902	4,971,793	6,254,7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25,499	246,939	27,2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 2,826	\$ 30,895	\$ 20,976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691,281	3,116,915	5,391,70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1%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11%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38,751	\$ 33,960

上表所列示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非衍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6,324	\$ 455,150	\$ 69,000
－金融負債	2,827,953	2,076,777	3,020,0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27,903	705,398	452,228
－金融負債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0,279 仟元及 7,05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及歸屬於本公司可贖回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國內外上市櫃股票及可轉讓公司債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 639 仟元及 837 仟元。102 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905 仟元及 1,110 仟元。

本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及持有供交易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 A 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 A、B 及 C 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9.82%、55.74% 及 50.96%。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9,173	\$ 770,403	\$ 13,752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u>1,043,474</u>	<u>1,784,778</u>	-
	<u>\$ 79,173</u>	<u>\$ 1,813,877</u>	<u>\$ 1,798,530</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6,771	\$ 944,631	\$ 8,736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u>203,430</u>	-	<u>1,873,497</u>
	<u>\$ 86,771</u>	<u>\$ 1,148,061</u>	<u>\$ 8,736</u>	<u>\$ 1,873,497</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7,616	\$ 2,218,263	\$ 25,783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u>1,181,282</u>	-	<u>1,839,316</u>
	<u>\$ 127,616</u>	<u>\$ 3,399,545</u>	<u>\$ 25,783</u>	<u>\$ 1,839,316</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至1年	1～5年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	<u>\$ 36,275</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043,175	\$ 203,280	\$ 1,180,725
— 未動用金額	<u>3,282,590</u>	<u>3,655,840</u>	<u>3,775,500</u>
	<u>\$ 4,325,765</u>	<u>\$ 3,859,120</u>	<u>\$ 4,956,22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751	\$ -
關聯企業	<u>959,275</u>	<u>674,064</u>
	<u>\$960,026</u>	<u>\$674,064</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帳款授信期間則較長。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14,871,060	\$ 20,536,793
關聯企業	<u>24,269</u>	<u>52,951</u>
	<u>\$ 14,895,329</u>	<u>\$ 20,589,74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或委託關係人加工再購回成本，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無顯著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是依該公司實際資金狀況而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13,169	\$ 93,722	\$ 266,463
關聯企業	<u>283,786</u>	<u>140,508</u>	<u>18,371</u>
	<u>\$ 296,955</u>	<u>\$ 234,230</u>	<u>\$ 284,83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49,156	\$ 437,649	\$ 1,162,224
關聯企業	<u>1,563</u>	<u>1,534</u>	<u>1,001</u>
	<u>\$ 50,719</u>	<u>\$ 439,183</u>	<u>\$ 1,163,225</u>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代墊款項及代採購原料款。

上述 101 年 1 月 1 日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其中 360,428 仟元係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而由應收帳款轉入。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止，其帳齡區間為 6 個月至 14 個月。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289,142	\$ 370,263	\$ 1,598,617
關聯企業	<u>2,653</u>	<u>7,266</u>	<u>1,403</u>
	<u>\$ 291,795</u>	<u>\$ 377,529</u>	<u>\$ 1,600,02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u>	<u>\$ 37,970</u>	<u>\$ 73,147</u>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其他應付款係代收貨款性質。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處 分 價 款	處分(損)益
子 公 司	\$ 2,215	(\$ 836)	\$ 4,085	(\$ 2,047)
關聯企業	<u>-</u>	<u>-</u>	<u>1,343</u>	<u>170</u>
	<u>\$ 2,215</u>	<u>(\$ 836)</u>	<u>\$ 5,428</u>	<u>(\$ 1,877)</u>

(八)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1,341,225</u>	<u>\$ 871,200</u>	<u>\$ 302,75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649	\$ 15,036
退職後福利	351	359
	<u>\$ 15,000</u>	<u>\$ 15,39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20,000	\$ 20,000	\$ 20,000
房屋及建築物	<u>204,000</u>	<u>204,000</u>	<u>204,000</u>
	<u>\$ 224,000</u>	<u>\$ 224,000</u>	<u>\$ 224,00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關稅履約而委請金融機構保證為 20,000 仟元。

(二)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借款而提供之保證金額為 1,341,225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出售境外控股公司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及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以間接處分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00% 股份予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暫定）美金 3,500 仟元（最終交易總金額為 103 年 6 月 30 日標的公司淨資產價值計算）。。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5,599	29.81	(美元：新台幣)	<u>\$4,339,584</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2,255	29.81	(美元：新台幣)	<u>\$4,836,01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586	29.81	(美元：新台幣)	<u>\$ 464,53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5,739	29.04	(美元：新台幣)	<u>\$4,522,659</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8,827	29.04	(美元：新台幣)	<u>\$4,292,07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8,796	29.04	(美元：新台幣)	<u>\$1,126,636</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7,580	30.28	(美元：新台幣)	<u>\$5,678,985</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1,879	30.28	(美元：新台幣)	<u>\$4,296,61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0,450	30.28	(美元：新台幣)	<u>\$3,343,873</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四、五及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 64,222	(\$ 64,222)	\$ -	(五)2
產一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20,000	20,000	(五)1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73,202	173,202	(五)2
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	10,135	(7,131)	3,004	(五)3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20,000	(20,000)	-	(五)1
<u>負 債</u>				
其他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04,089	108,980	313,069	(五)2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8,076	(58,076)	-	(五)5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64,120)	359,758	195,638	(五)3、4 及 5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8,813	(308,813)	-	(五)4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0,699	(\$ 150,699)	\$ -	(五)2
產一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20,000	20,000	(五)1
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51,046	151,046	(五)2
其他資產－預付退休金	13,069	(7,461)	5,608	(五)3
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20,000	(20,000)	-	(五)1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負 債</u>				
其他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 226,869	\$ 347	\$ 227,216	(五)2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60,350	(60,350)	-	(五)5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74	2,274	
未分配盈餘	854,267	359,428	1,213,695	(五)3、4 及 5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142,851	(308,813)	(165,962)	(五)4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1,862,468	(\$ 209)	\$ 1,862,259	(五)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61,607)	(161,607)	(五)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4,355)	(4,355)	(五)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15,988)	(15,988)	(五)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539)	(539)	(五)3及 6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之金額為 20,00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

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51,046 仟元及 173,20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以淨額列示，分別同金額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 347 仟元及 108,980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7,461 仟元及 7,131 仟元，未分配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7,461 仟元及 7,131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費用調整減少 209 仟元及其他綜合損失調整增加 539 仟元。

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公司於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未分配盈餘之金額均為 308,813 仟元。

5. 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60,350 仟元分別轉列未分配盈餘 58,076 仟元及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274 仟元及將 101 年 1 月 1 日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58,076 仟元轉列未分配盈餘。

6. 財務報表之表達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綜合損益表係包括當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2,296 仟元及股利收現數 3,543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博電子科技 (常熟)有限公司	(4)	\$ 2,678,757	\$ 1,341,225 (USD45,000)	\$ 1,341,225 (USD45,000)	\$ 1,341,225 (USD45,000)	\$ -	15%	\$ 6,250,434	Y		Y	

註1：本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之7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30%。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29.805予以換算。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帳面金額（註）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數	帳面金額（註）	市 價 或 淨 值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7	\$	10,004	-	\$	10,004	
	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31		53,905	0.52		53,905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		9,948	0.75		9,948	
	Green Packet Bhd.	"	"	26,273		80,551	3.99		80,551	
	Gemtek Systems Holding B.V.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7		-	19.41		-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 ID SOLUTION INC.)	"	"	17		-	0.06		-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150		-	0.04		-	
	DUTAMAS REGAL SDN. BHD	"	"	26		124,969	26.49		-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864		10,031	9.78		-	
	視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371		291,916	2.82		291,916	
	Sky Phy Networks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43		-	13.82		-	特別股
	On-Ramp Wireless, Inc.	"	"	1,754		65,840 (USD 2,000)	5.32		-	特別股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或 淨 值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87	\$	-	18.75	-	特別股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1,674		-	7.18	-	
	勝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6		-	0.24	-	
	優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	1,200		-	12.00	-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400		-	0.09	-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0		121,567	3.21	121,567	
	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86		857	0.30	857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26		56,381	4.26	56,381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Polaris Grou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667	(USD	208,635	3.00	-	
	TDW Group	"	"	2,941	(USD	74,512	4.00	-	
					(USD	2,500)			
	AIPTEK (Cayman)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4		-	11.54	-	
	On-Ramp Wireless, Inc.	"	"	860	(USD	29,805	2.61	-	特別股
	UBITUS Inc.	"	"	2,000	(USD	29,805	10.18	-	特別股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優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原休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		-	11.00	-	
正鵬電子 (昆山) 有限公司	基金 增利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685,472	-	685,472	
安博電子科技 (常熟) 有限公司	基金 增利理財產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RMB	202,875	-	202,875	
					(RMB	41,500)		(RMB 41,500)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支款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及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	人	與發行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及機電工程	100.08 (註)	\$ 583,132	\$ 565,638	浙江中聯建設集團及其他廠商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員工宿舍		無

註：該日期係指交易簽約日。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四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進 (銷)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金 額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單	價	授 信 期	餘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鵬電子 (昆山)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及加工費用	\$ 8,569,786	53%	註 1	註 1	註 1	\$ 13,015	-	註 2
"	安博電子科技 (常熟) 有 限 公 司	"	"	6,121,334	38%	"	"	"	(274,404)	(62%)	"
"	Gemtek CZ, s.r.o	"	"	176,328	1%	"	"	"	34,541	1%	"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705,147)	(4%)	註 3	註 3	註 3	197,100	5%	"
"	金磚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92,753)	(1%)	"	"	"	71,334	2%	"
正鵬電子 (昆山) 有 限 公 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公司投資之轉投資公司	"	(8,569,786)	(80%)	註 1	註 1	註 1	(13,015)	(1%)	註 2
"	安博電子科技 (常熟) 有 限 公 司	關聯企業	"	(592,720)	(6%)	"	"	"	94,158	21%	"
安博電子科技 (常熟) 有 限 公 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6,121,334)	(92%)	"	"	"	274,404	27%	"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	(334,921)	(1%)	註 3	註 3	註 3	160,052	16%	註 2
"	正鵬電子 (昆山) 有 限 公 司	關聯企業	進貨及加工費用	592,720	10%	註 1	註 1	註 1	(94,158)	(5%)	註 2
Gemtek CZ, s.r.o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176,328)	(36%)	"	"	"	(34,541)	(69%)	註 2

註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或委託關係人加工再購回成品，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無顯著對象可供比較，付款期間是依該公司實際資產狀況而定。
 註 2：本公司對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及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關係人應收付款項，係以淨額列示。
 註 3：本公司對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帳列授信期間則較長。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款項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收	應收關係人後金額	提列帳金	抵額
					逾金	額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 197,100	5.44	\$ -	-	-	9,943	\$ -	-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74,404	33.41	-	-	-	-	-	-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60,052	0.55	-	-	-	-	-	-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投 始 期	資 金 額	期 底	末 數	持 率	帳 面	有 額	被 本 期	投資 損益	公司 損益	本期 認 列 之 資 損 益	註 備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新竹市 開豐群島	投資業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80,000	100.00	\$ 100.00	\$ 715,595	\$ 54,516	\$ 102,185	\$ 54,516	\$ 102,185			
		模里西斯	投資業	1,840,535 (USD 57,888)	1,840,535 (USD 57,888)	211,400	15,645	100.00	386,197	(34,868)	(34,868)						
		新竹縣 開豐群島	通訊業	542,164 132,155	(USD 6,145) (USD 4,000)	542,164 132,155	24,142 4,000	37.14 100.00	258,446 34,366	(37,343) (228)	(13,869) (228)						
		新北市 日本	通訊業	137,212 2,980	(USD 4,000) (JPY 10,000)	137,212 2,980	10,430 0.2	28.19 48.78	20,121 210	(27,636) -	(7,790) -						
		新北市 薩摩亞	通訊業	73,199 1,099,843	73,199 1,099,843	73,199 1,099,843	19,199 36,000	96.00 100.00	13,803 989,176	(80) (22,062)	(77) (22,062)						
		捷 克	通訊業	(USD 35,561) 23,531	(USD 35,561) (USD 692)	35,561 23,531	12,000	100.00	13,676	(USD -754) (2,090)	(USD -754) (2,090)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PT. South Ocean	開豐群島	投資業	73,886 (USD 2,297)	73,886 (USD 2,297)	73,886 (USD 2,297)	2,297	100.00	(USD 459)	(USD -65)	(USD 8,442)	(USD -283)	(USD -283)	(USD -283)			
		印 尼	通訊業	7,838 (USD 238)	7,838 (USD 238)	7,838 (USD 238)	24	95.00	3,427	(USD 247)	(USD -8)	(USD 37,343)	(1,252)	(3,808)			
		新竹縣	通訊業	32,907 64,579	32,907 64,579	32,907 64,579	2,180 5,097	3.35 13.78	19,507 9,484	(27,636)	(3,808)						
		新北市 新豐群島	通訊業	55,000 40,000	55,000 40,000	55,000 40,000	5,500 4,000	49.12 34.78	59,394 57,192	2,517 46,258	1,236 16,089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	資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帳 面 金 額	投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止 期 止 備 註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卡及無線橋接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	\$ 282,957 (USD 8,350)	係被投資公司—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 279,763 (USD 8,319)	\$ -	\$ 279,763 (USD 8,319)	(\$ 43,206) (USD -1,448)	100.00	(\$ 43,206) (USD -1,448)	\$ 126,883 (USD 4,257)	-	註 4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卡及無線橋接器等相關產品之製造	507,640 (USD 15,000)	係被投資公司—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507,640 (USD 15,000)	-	507,640 (USD 15,000)	138,017 (USD 4,632)	100.00	138,017 (USD 4,632)	3,113,443 (USD 104,460)	-	註 4
普羅通信(西安)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31,400 (USD 4,000)	係被投資公司—Wi Tek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131,400 (USD 4,000)	-	131,400 (USD 4,000)	229 (USD -6)	100.00	229 (USD -6)	34,360 (USD 1,153)	-	註 4
天瀚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數位產品之製造	508,872 (USD 15,600)	係被投資公司—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29,187 (USD 900)	-	29,187 (USD 900)	-	8.49	-	-	-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無線網路產品之研發、生產、銷售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	1,114,133 (USD 36,000)	係被投資公司—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大陸公司	1,114,133 (USD 36,000)	-	1,114,133 (USD 36,000)	22,062 (USD -754)	100.00	22,062 (USD -754)	989,175 (USD 33,188)	-	註 4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 2,062,123 (註 2)	\$ 1,900,963 (註 3)	\$ 5,357,515
USD 64,780 (註 1)	USD 63,780	

註 1：(1) 期末匯出投資金額超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USD 1,000 仟元，係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之原始母公司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以前年度匯出。
(2) 本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美金 561 仟元(折合新台幣 18,213 仟元)透過境外公司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取得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公司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00% 股權，業經經濟部投審會議決核准。
(3) 換算匯率係採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註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註 4：係依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研發費用明細表		表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一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註一	\$ 95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註二	1,027,903
原始到期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註三	<u>446,324</u>
		<u>\$ 1,475,183</u>

註一：計有 USD 18 仟元、RMB 8 仟元及 EUR 5 仟元，分別按匯率 29.81、4.92 及 41.09 折算新台幣計 784 仟元

註二：計有 USD 18,540 仟元、RMB 1,654 仟元及 CZK 274 仟元，分別按匯率 29.805、4.919 及 1.4982 折算新台幣計 561,127 仟元

註三：期間 102.12.09~103.1.23，定存利率 0.6298%~1.00%。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公 平 價 值
流 動		
上市公司股票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53,905
國內基金	台新 1699 貨幣基金	<u>10,004</u>
		<u>\$ 63,909</u>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公 司	貨 款	\$ 1,042,197
乙 公 司	"	439,969
丙 公 司	"	332,562
丁 公 司	"	301,305
戊 公 司	"	251,978
其他（註）	"	977,278
減：備抵呆帳		(126,492)
小 計		<u>3,218,797</u>
關係人—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1,461
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	9,731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7,100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13,015
金磚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334
LOCKHEART HOLDINGS LIMITED		4,160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u>154</u>
小 計		<u>296,955</u>
		<u>\$ 3,515,752</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	別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物	料	PCB 及 IC 積體電路等	\$	162,152	\$	152,635			
在	製	品	CARD 及 GATEWAY 等		47,936		37,377			
製	成	品	CARD 及 GATEWAY 等		128,053		118,451			
減：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	29,678)		-			
				\$	<u>308,463</u>	\$	<u>308,463</u>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非流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數或張數 (仟)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備 註
			單價(元)	總 額	
非流動－股票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640	\$ 20,104	15.55	\$ 9,948	
GREEN PACKET BHD.	26,273	<u>123,191</u>	3.07	<u>80,551</u>	
合 計		<u>\$ 143,295</u>		<u>\$ 90,499</u>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股	初 數	餘 帳	額 面 價 值	本 股 數	期 (註)	金 額	增 額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減 金 額	少 (註)	期 股	末 數	餘 帳	額 面 價 值	額 面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Gemtek Systems Holding B.V.		12,227	\$	-	-	-	\$	-	-	-	-	\$	-	12,227		\$	-	-	無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 ID SOLUTION INC.)		47	-	-	-	-	-	-	-	-	-	-	-	47		-	-	-	"
遠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60	10,991	-	-	96	-	-	-	-	96	960	-	864		10,031	10,031	-	"
DUTAMAS REGAL SDN. BHD		26	124,969	-	-	-	-	-	-	-	-	-	-	26		124,969	124,969	-	"
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	-	-	-	-	-	-	850	-	-	150		-	-	-	"
視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135,960	-	-	-	\$	-	-	-	-	\$ 960	-			\$ 135,000	135,000	-	

註：本期減少係遠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減資退股及華康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 期		增 加		未實現金融資產		累 計 調 整 數		本 期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期 股		末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2)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期 股	初 數	額 金	額 金	商 品 評 價 損 益 (註 1)	商 品 評 價 損 益 (註 1)	數	額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額 金	數	額 金	數	額 金	數	額 金	總 額	總 額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 611,104	\$ -	\$ -	\$ 49,729	\$ 246	-	\$ -	-	-	\$ 54,516	80,000	100.00	\$ 715,595	8.94	\$ 715,595				\$ 715,595		無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57,888		3,880,202	-	-	-	223,321	-	-	-	-	102,185	57,888	100.00	4,205,708	72.65	4,205,708				4,205,708		"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6,145		130,825	282,625	-	-	7,615	-	-	-	-	(34,868)	15,645	100.00	386,197	24.68	386,197				386,197		"	
Wi Tek Investment Co., Ltd.	4,000		32,679	-	-	-	1,915	-	-	-	-	(228)	4,000	100.00	34,366	8.59	34,366				34,366		"	
先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9,199		-	77	-	-	-	-	-	-	-	(77)	19,199	96.00	-	0.72	(13,803)				(13,803)		"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42		242,936	-	-	-	1,641	-	-	-	-	13,869	24,142	37.14	258,446	10.71	258,446				258,446		"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30		27,708	-	-	-	203	-	-	-	-	(7,790)	10,430	28.19	20,121	1.93	20,121				20,121		"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會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0.2		210	-	-	-	-	-	-	-	-	-	0.2	48.78	210	1,050	210				210		"	
			\$ 4,925,664	\$ 282,702	\$ 49,729	\$ 234,941		\$ -	\$ -	\$ 127,607		\$ 5,620,643			\$ 5,606,840						\$ 5,606,840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 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 3：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本期增加數係本期本公司增加投資 282,625 仟元；先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增加數包含轉列其他負債 77 仟元。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信用借款－渣打銀行	\$ 596,100	102.12.27-103.1.24	0.80-0.85	\$ 894,150	無
銀行信用借款－匯豐銀行	447,075	102.12.9-103.3.7	0.80-0.85	596,100	無
	<u>\$1,043,175</u>			<u>\$1,490,250</u>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公司	貨 款	4,222
B 公司	"	2,812
C 公司	"	2,573
D 公司	"	2,165
E 公司	"	1,851
其他（註）	"	<u>21,030</u>
		<u>\$ 34,65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貨 款	\$ 27,713
B 公司	"	13,144
C 公司	"	11,372
其他（註）	"	<u>99,929</u>
		<u>152,158</u>
關係人		
Gemtek CZ. s.r.o	"	14,615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53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122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	<u>274,405</u>
		<u>291,795</u>
		<u>\$443,953</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利 率	%	發 行 總 額	已 轉 換 數 額	期 末 餘 額	未 攤 銷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100 年國內第三次無擔 保可轉換公司債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7.25	-		\$ 2,000,000	(\$ 129,400)	\$ -	\$ -	\$ -	詳附註十七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870,600</u>	(<u>85,822</u>)	<u>1,784,778</u>		
							<u>\$ 1,870,600</u>	(<u>\$ 85,822</u>)	<u>\$ 1,784,778</u>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個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CARD	3,111	\$ 1,119,162
GATEWAY	10,812	15,723,649
其 他	42,673	<u>1,806,741</u>
		<u>\$ 18,649,552</u>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物料	
加：期初原物料盤存	\$ 103,148
本期進料	662,383
減：部門領用	(34,874)
期末原物料盤存	(<u>162,152</u>)
	568,505
直接人工	15,819
製造費用	<u>196,801</u>
製造成本	<u>781,125</u>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40,450
減：部門領用	(3,034)
期末在製品盤存	(<u>47,936</u>)
製成品成本	770,605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167,225
本期進貨	15,509,941
其他	21,288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28,053)
存貨迴升利益	(35,704)
其他營業成本	<u>440,635</u>
產銷成本	<u>\$ 16,745,937</u>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149,153
旅 費	20,613
出口費用	122,399
其他費用	89,260
其他（註）	<u>47,269</u>
	<u>\$428,694</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42,484
折舊及各項攤提			28,862
其他費用			23,334
其他（註）			<u>45,657</u>
		\$	<u>240,337</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636,751
折舊及各項攤提	110,400
研 究 費	85,440
其他費用	45,302
其他（註）	<u>120,933</u>
	<u>\$ 998,826</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依存貨呆滯帳齡分析法	A. 呆滯12個月以上 提列100% B. 報廢品倉 提列10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914,449	11,469,735	444,714	3.88%
長期股權投資	1,742,124	1,384,453	357,671	25.83%
固定資產	3,979,237	4,170,609	(191,372)	(4.59)%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74,091	415,608	(141,517)	(34.05)%
資產總額	17,909,901	17,440,405	469,496	2.69%
流動負債	8,778,448	6,493,623	2,284,825	35.19%
長期負債	-	1,874,473	(1,874,473)	100.00%
其他負債	202,262	240,967	(38,705)	(16.06)%
負債總額	8,980,710	8,609,063	371,647	4.32%
股 本	3,093,099	3,050,853	42,246	1.38%
資本公積	4,384,315	4,305,085	79,230	1.84%
保留盈餘	1,409,971	1,697,788	(287,817)	(16.9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806	(222,384)	264,190	(118.8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8,929,191	8,831,342	97,849	1.11%
說 明(差異達 20%以上)				
1.長期投資增加 357,671 仟元係因本年度增加國外未上市公司之投資金額所致。				
2.其他資產減少 141,517 仟元係因本年度投資抵減未使用到期沖轉遞延所得稅資產。				
3.流動負債增加 2,284,825 仟元係因本年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長期負債減少 1,874,473 仟元，係因本年度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所致。				
5.其他權益增加 264,190 仟元，係外幣長期投資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匯率調整數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20,054,890		26,584,217		(6,529,327)	(24.56)%
減：銷貨退回	(105,439)		(114,580)		9,141	(7.98)%
銷貨折讓	(20,131)		(49,062)		28,931	(58.97)%
營業收入淨額		19,929,320		26,420,575	(6,491,255)	(24.57)%
營業成本		(17,606,764)		(23,026,027)	5,419,263	23.54%
營業毛利		2,322,556		3,394,548	(1,071,992)	(31.58)%
營業費用		(2,148,345)		(2,310,939)	162,594	7.04%
營業淨利		174,211		1,083,609	(909,398)	(83.92)%
營業外收入		494,528		192,716	301,812	156.61%
營業外支出		(37,503)		(265,314)	227,811	(85.86)%
稅前淨利		631,236		1,011,011	(379,775)	(37.5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5,551)		(88,578)	(86,973)	(98.19)%
本期純益		455,685		922,433	(466,748)	(50.60)%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差異達 20% 以上）

1. 本期營業收入較 101 年減少 6,491,255 仟元，係因應市場競爭，產品降價以爭取客戶之訂單，惟客戶訂單仍減少，致本公司 102 年營業毛利減少 1,071,992 仟元。
2. 本期營業費用減少 162,594 仟元，係因業務的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3. 本期營業淨利減少 909,398 仟元，主要係配合市場削價競爭，產品降價出售，其相關生產成本下降比例不及營收下降比例，且持續開發新產品之費用無法減少，致整體營業淨利金額減少。
4. 本期營業外收入增加約 301,812 仟元，主係本期匯兌利益影響所致。
5. 本期營業外支出減少 227,811 仟元，主係本期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較上期減少所致。
6. 綜合上列因素，本期純益減少 466,748 仟元。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101
無線網路 閘道器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317,277
	$Q(P' - P)$	(3,134,849)
	$\frac{(P' - P)(Q' - Q)}{P'Q' - PQ}$	(444,231)
	$P'Q' - PQ$	(1,261,804)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055,347
	$Q(P' - P)$	(2,797,847)
	$\frac{(P' - P)(Q' - Q)}{P'Q' - PQ}$	(396,475)
	$P'Q' - PQ$	(1,138,976)
	(三)毛利變動金額：	(122,828)
無線 網路卡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976,183)
	$Q(P' - P)$	305,026
	$\frac{(P' - P)(Q' - Q)}{P'Q' - PQ}$	(200,695)
	$P'Q' - PQ$	(871,85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855,643)
	$Q(P' - P)$	240,487
	$\frac{(P' - P)(Q' - Q)}{P'Q' - PQ}$	(158,231)
	$P'Q' - PQ$	(773,388)
	(三)毛利變動金額：	(98,464)
其他	毛利變動金額	(850,700)
合 計		(1,071,992)

註： $P'Q'$ ：最近年度單價、數量； PQ ：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①無線網路閘道器

本公司 102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1 年度增加，但削價競爭以取得訂單，故銷售數量有利差異 2,317,277 仟元、價格不利差異 3,134,849 仟元、組合不利差異 444,231 仟元，因價格變動產生之成本數量有利差異 2,055,347 仟元、惟價格及組合產生不利差異分別為 2,797,847 仟元、396,475 仟元，整體而言，102 年度無線網路閘道器之銷貨毛利較 101 年度減少 122,828 仟元。

②無線網路卡

102 年度因銷售數量減少產生不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976,183 仟元、銷售價格差異 305,026 仟元、不利之組合差異 200,695 仟元；銷售數量成本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855,643 仟元、成本價格有利差異 240,487 仟元及不利之組合差異 158,231 仟元，整體而言 102 年度無線網路卡銷貨毛利較 101 年度減少 850,700 仟元。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48	36.29	(76.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69	82.02	(15.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0	1784.00	(99.89)

單位：新台幣仟元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 (1)102 年之現金流量比率減少 76.63%，主要係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及本公司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年內到期轉入流動負債所致。
- (2)102 年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15.03%、99.89%，主要係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及現金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2.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 102 年度並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A)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B)	全年現金 流出量(C)	現金剩餘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475,183	443,552	897,409	1,021,326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估本年度來自營業淨現金流量淨流入 443,552 仟元。
- (2)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未來一年預計投資設備及軟體遞延資產約 80,000 仟元、取得長短期投資 100,000 仟元、減少短期借款 60,000 仟元、發放董監酬勞金、員工紅利與現金股利 657,409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 101、102 年度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長期投資帳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正文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715,595	透過該公司參與投資通訊產業之相關領域	投資金融商品獲利所致	維持原投資金額	-
先博通訊(股)公司	通訊業	(13,803)	通訊網路事業策略合作	該公司主要為策略合作對象並非以銷售為導向，VOIP 相關產品銷售情形屬不佳。	持續推動數位家電與 VOIP 產品整合。	-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一般投資業	4,205,708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獲利,認列其損益	維持原投資金額	-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	386,197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獲利,認列其損益	維持原投資金額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之封裝與測試	258,446	擴展無線通訊產業之通路	產量未達經濟規模，分攤固定成本過高，以致造成虧損	多項產品業已設計及認證中，將於未來量產後達成轉虧為盈之目標	-
Wi Tek Investment Co.,Ltd	一般投資業	34,366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投資大陸廠，主研發活動	維持投資金額	-
普羅通信(股)公司	通訊業	20,121	通訊網路事業策略合作	營業額未持續增加	廣播電視"雙向化"改造市場	-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原 Gemtek Japan Co., Ltd.)	一般投資業	210	擴展無線通訊產業之通路	拓展業務	維持投資金額	-

六、風險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

風險組織架構

本公司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二個層級(機制)：主辦單位或承辦人為「第一機制」，必需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主持的評審會議後需經董事長作最後審核裁決，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的評估。公司針對營運衝擊有規劃執行措施，無常設組織，主要在於落實全員風險管理，防範於未然，若有異常或緊急發生，依據公司現行制度將啟動企業持續營運措施(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組織架構如下表；

風險管理組織表

(二)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制直接單位 (業務主辦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控制 (第二機制)
一、氣候變異風險 二、天然災害導致產能 影響風險 三、火災、停電等異常 風險 四、恐怖分子風險 五、原料異常供應風險 六、利率、匯率及財務 風險 七、高風險高槓桿投 資、資金貸予他 人、衍生性商品交 易投資 八、投資大陸、轉投資 子公司 九、擴充廠房或生產	組效處 (廠務、人資、總務、 環安) 製造部、資訊處 資材部、人資部 資材部 財務處 財務處 財務處 廠務	啟動BCM機制主要成員： (總經理、營運長、製造、業 務、資材、資訊、人資、總 務、廠務、環安等) 董事長審核裁決後並提報董 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最近年度貨幣市場利率雖緩步走升，但仍處於相對低檔，本公司借款利率變動不大。惟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51,938	\$ 3,468,542
—金融負債	2,829,738	2,076,77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15,233	1,349,147
—金融負債	1,771,613	1,292,280

(2) 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

本公司外幣部位的產生主要來自於對外銷貨與對外進料所產生之外幣部位，針對匯率波動及通貨膨脹之因應方式，本公司除主要以預售三個月期遠匯的方式，售出本公司預期三個月後之外幣部位，若三個月到期後，仍有較預期多餘的外幣現金部位，再以現貨交割的方式，將剩餘之外幣售出。以上述之操作方式，應可大幅規避原有之匯率風險。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 57,119 \$ 31,820

上表所列示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非衍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對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3) 本公司因應利率、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主要是以美金計價與收付以降低匯率波動對整體獲利的影響。
- 目前所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根據係針對帳上實質外幣資產與負債避險，並根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透過銀行承作金融商品並定期評估損益以降低匯率對整體獲利的影響。
- 外匯小組每日蒐集匯率、利率及市場資訊，並進行小組會議討論做法，若遇有市場遇突發狀況之時立即稟報高層主管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 鑑於油價、原物料價格之上漲，對抗通膨已成為重要之課題，本公司係順應著市場變動作提早預購的長期計劃給廠商做進貨來源的相對計劃，替代料之尋找及積極採購方式來因應，由於物料之供應鍊相對都受到交期加長的影響，擴大需求評估如何降低可能的供應期長又短缺人工狀況等不可預測之因素，放寬庫存等各項非生產性原料成本外之成本控管，相對變成是另一個重點控管項目，代理商可因應此一現象做相對加大備貨的服務，以降低供貨不順或成本不穩定而產生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長短期投資標的選擇方式

A. 短期投資

本公司短期投資主要係因應短期持有現金之情形而購買債券型基金，選擇標的均為二百億元以上規模之債券型基金，流動性及安全性高，並無高槓桿或高風險之情形。

B. 長期投資

本公司轉投資標的主要係於海外建立生產基地，則採取 100% 持有股權之方式，另針對在無線通訊設備領域中，分別與技術研發、製造或銷售相關之公司，以擴展未來產業內合作的管道與機會。

a. 成本法

本公司成本法之投資標的，包括速連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 DUTAMAS REGAL SDN. BHD，主要係為擴展無線通訊產業之通路。

b.權益法

權益法投資公司包括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Ltd、Wi Tek Investment Co.,Ltd、Gemtek Japan Co.,Ltd、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Gemtek CZ.s.r.o.及 PT. South Ocean，先博通訊係研究 VOIP 模組的專業廠商，目前與本公司在通訊網路事業上進行合作，另本公司亦透過正文投資參與投資通訊產業之相關領域及正基科技係無線網路通訊應用器材之製造廠商。除上述轉投資事業外，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轉投資的方式，設立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Ltd、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 Wi Tek Investment Co.,Ltd，以轉投資大陸公司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及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普羅通信(西安)有限公司，目的係為增加本公司產品線之產能並降低生產成本。

鑒於無線網路通訊產品尚未成熟，相關技術與設備之研發仍持續多角化進行，本公司亦須持續轉投資產業相關企業，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之必要性，並適時擴展潛在之合作機會。

(2)資金貸與他人部份：無。

(3)背書保證：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孫公司	6,331,357	2,713,439	1,371,150	1,371,150

(4)本公司為對持有之外幣部位作匯率變動之避險，均定期辦理出售外匯合約，以有效防止匯率大幅波動對公司造成之匯兌損失，因此，本公司賣出遠期外匯之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以獲利為考量，故仍可能因為匯率的波動造成交易本身之損失，惟未來在外銷型態與銷貨客戶未有重大改變下，本公司仍將持續進行賣出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以對持有之外幣部位作避險；除上述項目外，本公司並未有進行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而有進行其他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的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技術來源均以自行研發為主，未來研發計畫將以 MIMO 無線區域網路產品、無線寬頻網路系列產品、無線視訊產品、802.11n 標準規格系列產品、Wi-Max 標準 CPE 端產品及 LTE 等為主要技術研發方向。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逐漸將低毛利產品之生產移至大陸地區，大陸地區現仍有進出口貿易及外匯方面之管制，未來大陸當局任何政策方面的變動，對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營業活動亦有可能產生負面之衝擊，故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熟知大陸相關法令之頒布以對降低公司造成衝突之風險。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線網路設備製造係屬高科技通訊產業，且產業處於急速成長階段，各類無線網路通訊商品眾多且不斷開發改良，截至目前尚無已發展成熟之產品出現，因此，本公司需掌握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之趨勢，方能維持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成長之動力；本公司係以研發為核心的企業，在無線網路通訊產業深耕多年，研發人員、設備及技術均居於同業領先地位，且研發領域多角化，多年來亦不斷創新與研發出各類商品，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的發展，惟業務的大幅擴展亦須配合良好的經營管理制度與成本控制，以及財務面資金之良好配合，方能使企業穩定成長，因此，若業務急速擴展同時，相關內部控制及財務調度管理無法配合，則亦將使本公司經營管理產生困難。故本公司除持續投入設備與技術之研發外，亦須在內控管理與財務資金調度上作更有效率之人員與資源配置。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無線網路設備及產品供應商，且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本業經營，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市場上亦無任何不利本公司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故並無企業形象改變的問題。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台灣原廠區將用以成立研發中心，大幅投入產品及自動化生產技術之研發，另新廠區已於94年2月啟用，原廠區之生產線均移至新廠區生產，另大陸地區產能亦逐漸提升，應可為公司帶來穩定之產能並降低生產成本，且本公司除因應產業成長擴充自有產能外，尚與外包廠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在產能利用率的調節上，應可有效因應未來景氣循環及產品需求之變動。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無線網路設備及產品供應商，與上游之晶片廠商及下游之出貨廠商三者間需維持緊密之策略聯盟關係，且因無線網路產品規格均需經過認證，故本公司與下游出貨廠商在合作對象之選擇，單一規格上主要均為率先開發出該規格之晶片模組廠商，因而會有進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針對進貨集中情形之因應方式，將確實管理存貨之安全存量，預先作好原物料之採購，以避免發生斷料導致出貨遞延之損失。

(2)銷貨風險：

由於無線通訊網路產品之銷售與各地區網路通訊發展情形有極大之關係，近年來發展最快地區為美國及日本，故本公司銷貨客戶主要均來自於美日大型零售品牌通路商；另一方面，由於無線網路通訊產品近年來採內嵌模組規格之比重提高，故本公司為國內外電腦大廠代工的出貨數量也逐年提高，因上述客戶之訂單數量較大，造成本公司出現銷貨集中之現象，未來本公司將積極開發行銷管道，加強歐洲及亞洲地區廠商之合作，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董事、監察人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他人之情形，故本公司並無更換董事及監察人之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為 309,309,891 股，全體董事持股數為 12,451,580 股，董事持股比率約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02%。本公司董事均致力經營公司，且近年來一直維持公司良好之營運績效，未來亦將秉持穩健之經營理念與良好的管理操守創造公司營運與獲利之成長，爭取所有股東對經營團隊之認同。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總體經濟環境變差可能導致本公司獲利減少
無線通訊產業近年來呈現高幅度之成長，本公司亦在過去數年間有極高之成長幅度，惟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有反轉跡象，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下降，將使全球無線通訊產品需求降低，影響本公司未來之獲利表現。
- (2)新應用科技之產品接受速度與廣泛使用之程度可能未如公司預期
無線通訊網路產業係屬新興科技產業，產品發展仍處於持續創新階段，本公司係技術研發為核心之專業無線通訊產品製造廠商，一直以來均持續開發創新各項新型產品，並針對產品開發作本公司經營發展之規劃，惟市場若對新產品應用之速度與消費者接受的程度無法如本公司預期情形時，對本公司之營業發展將有不利之影響。
- (3)同業價格過度競爭將影響本公司之毛利
無線網路通訊產品近年來因競爭廠商逐年增加，廠商間競爭激烈，為求企業生存，同業間紛紛降低毛利以求爭取訂單，若將來同業競爭情形持續提高，本公司亦須降低毛利以維持競爭力，對本公司之獲利亦有負面影響。
- (4)下游產業循環性的變動亦將連帶影響本公司之銷貨
本公司近年來出貨種類中，除網路卡及路由器售與一般通路零售廠商外，筆記型電腦之內嵌模組亦佔本公司相當高之出貨比例，若筆記型電腦產品需求大幅下降，亦將對本公司之營業額產生顯著之負面影響。
- (5)證券市場價格波動劇烈，本公司過去營業績效非投資本公司股票之獲利保證
台灣證券交易市場活絡，且價格波動劇烈，雖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本業之理念，且過去三年來均能維持高幅度之營業成長，惟影響證券價格因素眾多，本公司過去良好之經營績效非投資本公司股票之獲利保證，投資人仍有可能因為短期產業景氣的調整以及買賣價格的差異導致投資本公司股票之損失。
- (6)本公司需留住經營管理與技術研發之專業優秀人才
人才是本公司之根本，持續不斷的技術創新與穩健之經營管理是本公司競爭力的來源，未來本公司需持續維持良好之員工福利與作業環境，以留住優秀人才，避免人才流失造成本公司競爭力之下降。
- (7)重大天然災害及嚴重傳染病之流行，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台灣過去曾發生規模甚大之地震以及災情嚴重之風災，亦曾爆發嚴重傳染性疾病，不管是天然災害及傳染病之流行皆對台灣整體之經濟環境產生極大的損

害，若未來台灣地區再次發生大規模的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甚至如非典型肺炎之再度大規模流行，則對公司之營業情形亦將產生相當不利之衝擊。

(8) 本公司可能會與其他公司產生智慧財產權方面之糾紛

研發能力與技術是本公司之經營核心，因此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對本公司極為重要，本公司所有研發之成果，只要適於以專利保護之項目，本公司皆於第一時間申請專利。因此本公司之專利權將將持續增加，在同業亦不斷創新產品的情況下，本公司與同業間或許將來有可能發生侵犯智慧財產權之爭議，當爭議進入訴訟階段，則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負面之影響。

(9) 中國地區經營風險

本公司近年來的生產政策，台灣地區以製造生產附加價值高、少量多樣的產品為主，部分低毛利的產品則移至大陸地區生產，惟目前台灣與大陸地區之政治情勢尚不穩定，未來若有任何政治情勢上的惡化對本公司的經營勢必產生不利之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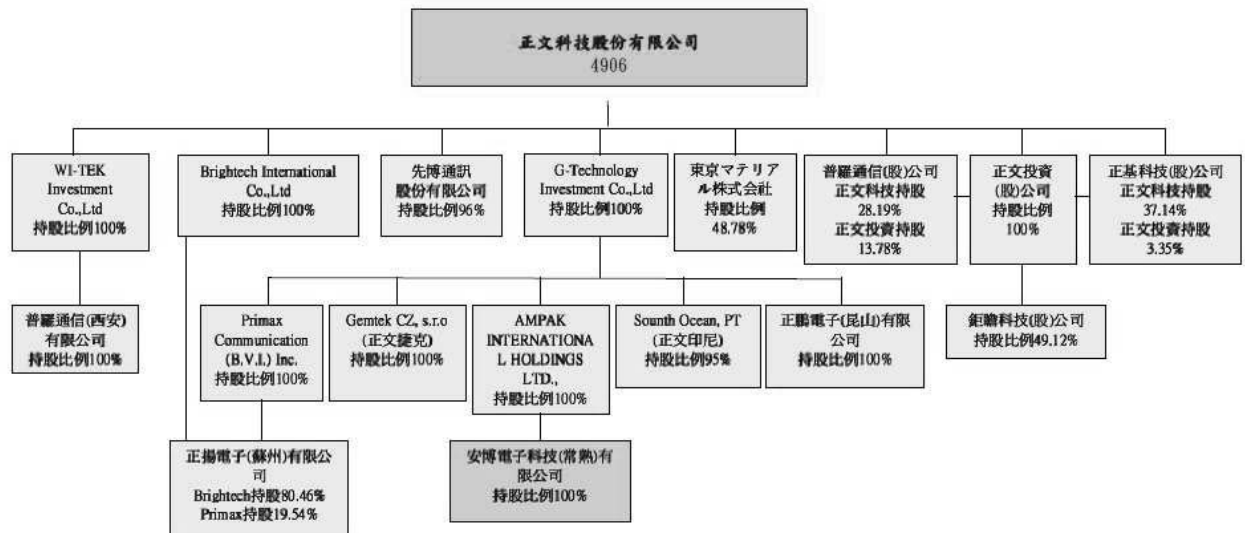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3 年 4 月 30 日



(2)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主要營業項目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3.23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中華路15-1號	NTD\$800,000 仟元	一般投資公司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91.10.31	PO BOX 178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USD\$57,888 仟元	一般投資公司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91.10.11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USD\$15,645 仟元	一般投資公司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94.10.12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USD\$36,000 仟元	一般投資公司
WiTek Investment Co., Ltd	96.05.22	4th Floor, Harbour Centre, P.O.Box 613,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USD\$4,000 仟元	一般投資公司
Gemtek CZ, s.r.o.	98.11.30	Chebská 555/7, 322 00 Plze-Kimice Czech Republic	USD\$692 仟元	加工廠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1.11.15	蘇州工業園區婁葑高新技術開發區揚東路58號	USD\$8,350 仟元	製造廠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93.05.20	江蘇省昆山市出口加工區新竹路 88 號	USD\$15,000 仟元	製造廠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95.02.17	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高新技術產業園正文路 1 號	USD\$36,000 仟元	製造廠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89.05.18	臺北縣板橋市和平路 24 巷 8 號 5 樓	NTD\$200,000 仟元	電器批發業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12.14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愛路 1 號 3 樓	NTD\$653,300 仟元	高頻無線通訊模組之封裝與測試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8.10.26	臺北縣板橋市和平路 24 巷 8 號 5 樓	NTD\$ 370,000 仟元	通訊業
普羅通信(西安)有限公司	96.08.24	西安市高新區科技二路 72 號 6 樓	USD\$4,000 仟元	資訊軟體服務業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97.09.12	3F,3-28-11,HATCHOBO RI,CHUO-KU,TOKYO	JPY20,600 仟元	一般投資公司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90.06.01	P.O.Box3444,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2,350 仟元	一般投資公司
PT. South Ocean	99.03.12	Menara Karya, 28th Floor, Jl. H.R. Rasuna Said Blok, X-5, Kav.1-5, Jakarta, 12950 Indonesia.	USD\$238 仟元	通訊業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4.11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71 號 6 樓	NTD\$203,400 仟元	通訊業
金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98.03.19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仁愛路 1 號 4 樓	NTD\$115,000 仟元	通訊業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鴻文、陳明哲、林志鴻、蔡福讚	80,000,000	100.00%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鴻文	57,888,020	100.00%
Brigh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福讚	15,645,067	100.00%
WiTek Investment Co.,LTD	董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鴻文	4,000,000	100.00%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法人代表-蔡福讚	36,000,000	100.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BRIGHTCH INTERNATIONAL CO.,LTD 法人代表-蔡福讚	6,718,410	80.46%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法人代表-蔡福讚	15,000,000	100.00%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鴻文、蔡福讚、楊正任、林志鴻	19,199,000	96.00%
普羅通信(西安)有限公司	董事	WiTek Investment Co.,LTD 法人代表-陳鴻文	4,000,000	100.00%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蔡福讚、黃永翔、廖錫安	26,322,390	40.49%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廖錫安	36,000,000	100.00%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鴻文、楊正任、廖錫安、林志鴻	15,527,510	41.97%
Gemtek CZ,s.r.o.	董事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法人代表-李訓賢	12,000,000	100.00%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董事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鴻文、鄭光明	200	48.78%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董事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法人代表-蔡福讚	2,297,000	100%
PT. South Ocean	董事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法人代表- 陳鴻文	24,000	95%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榮輝、林志鴻	5,500,000	49.12%

2.營運概況

(1)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美金:RMB:日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TD	800,000	715,595	-	715,595	4,446,138	(79,438)	54,516,077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LTD	USD	57,888	141,171	63	141,108	-	(622)	3,419
BRIGHTCH INTERNATIONAL CO.,LTD	USD	15,645	12,957	-	12,957	-	(4)	(1,168)
WI TEK INVESTMENT CO.,LTD	USD	4,000	1,153	-	1,153	-	-	(6)
AMP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USD	36,000	33,188	-	33,188	-	-	(754)
正揚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RMB	68,870	26,552	597	25,955	5,049	(3,282)	(8,959)
正鵬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RMB	124,148	1,182,956	546,071	636,885	2,247,704	6,840	28,718
安博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RMB	241,419	885,837	683,491	202,346	1,382,722	(13,661)	(4,723)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先博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00	1,383	154	1,229	3,199	(81)	(80)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653,300	1,085,043	539,372	545,671	1,722,009	53,367	37,343
普羅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NTD	370,000	92,853	21,476	71,377	9,555	(24,289)	(27,636)
普羅通信(西安)有限公司	RMB	28,570	9,334	2,305	7,029	-	-	43
東京マテリアル株式会社 (原 Gemtek Japan Co., Ltd.)	JPY	20,600	585	-	585	-	-	-
Primax Communication (B.V.I.) Inc.	USD	2,350	832	-	832	-	-	(283)
PT. South Ocean	IDR	2,250,000	1,460,988	23,564	1,437,424	-	(86,599)	(86,599)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111,975	284,467	143,096	141,371	653,642	(1,810)	2,517
Gemtek CZ,s.r.o.	CZK	12,000	45,584	36,455	9,129	325,186	3,236	(1,352)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第 86-174 頁。

(3)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MEMO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鴻文

